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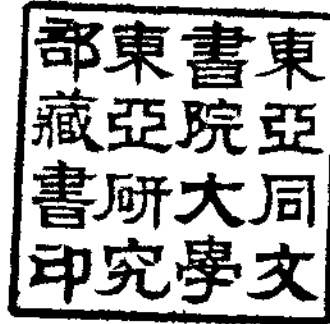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八月號

交通銀行月刊

此係本行內部通信
不得贈送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交通銀行月刊目錄 二十八年八月號

通告

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港字第二二八號至第二二八三號

一至一八

通函

一九至三二

*發彙印之廿六年份國庫事項通函希存查由

*發關稅担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須知希查照洽辦由

告復興公債第七次中籤號碼由

函發復興公債第七次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由

告廿三年玉萍公債到期本息由經理銀行在重慶總行支付由

*存息所得稅准給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財部復允在抗戰結束前繼續施行由

函發部頒銀行存放利率調查表希自六月份起按月填報由

為四行運鈔已由交通部分飭各機關憑財部護照將應納通行費記帳並儘量協照由

通告店維龍棗四行帳目自八月一日起歸併青行帳內辦理由

訂定定期存款轉期申請書及憑函格式希查照辦理由

附發統債貼現憑證等並告處理手續希收復由

通告甌行恢復收解由

號函.....三三至四四

致渝桂秦浙湘閩等行函

為嗣後行處奉令撤退應照財部規定辦法辦理由

致滬贛等各管轄行函

囑迅為填報戰時損失一覽表

致辦理外匯各行函

發寄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等件希洽收照辦由

轉貿委會寄代電附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等件希查照遵辦由

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實施日期及英美港幣掛牌價格希查照由

行務紀錄.....四五至四六

撤退行處酌定裁撤

秦行添設農貸股

籌設遵義安順兩辦事處

鄂行移設恩施

籌設貴縣百色兩辦事處

勻處開業

梧行改設辦事處

沙行改處

桂柳兩行舉辦儲蓄

人事紀錄

行員新進

行員更調

行員兼職

行員離職

僱員新進

僱員更調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三

(8)

四七至六四

僱員離職

業務討論.....六五至八六

與銀行業務有關之民法簡述.....劉亨齋先生講 祁彥孚筆錄

押匯業務.....張仲賢先生講 徐啓厚筆錄

準確利息計算芻見.....葛鈞

倉庫不憑倉單提取貨物之責任問題關於訴訟判例一則

統計.....八七至九〇

華茶外銷概況.....孫曼君

調查.....九一至一四七

(甲)各地經濟事項

南甯調查報告

憑祥調查報告

同官調查報告

綏德調查報告

商縣調查報告

(乙)各地金融概況

上海

貴陽

成都

柳州

蘭谿

內江

譯著

.....一四八至一七六

滇黔租佃制度之概況

合夥及隱名合夥之研究

.....盧繩祖

附錄

.....一七七至一九四

建設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五

(8)

交通銀行月刊 目錄

二十八年 八月號

六

(8)

中國經濟研究所報告書目錄七月份

七月號勘誤表

通告

本行總管理處通告、係事務處奉

董事長示發送各部處暨分支行辦事處遵照辦理、茲將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二日通告、照錄於次、

通告港字第二百一十八號

廿八年七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示茲在蘭州設立直隸支行簡稱隴行派總處專員王彝嶸前往籌備并計劃西北方面添設

機關事宜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九號

廿八年七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示茲核定元行歸秦行管轄秦行經理王燧生卸去元行經理兼職秦行副理唐嵩山卸去元

行副理兼職其元行經理一職派秦行副理唐嵩山代理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

(8)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號

廿八年七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現駐重慶民生公司充任稽核之總處辦事員鄭大勇秦行襄理兼元行襄理及文書員趙育美黔行襄理兼會計主任王玉書文書主任曹植東辦事員于寶華靈處辦事員李文華隨同總處專員王彝嶠赴甘肅辦理籌設機關事宜所有黔行襄理兼會計主任一職調鄭行會計主任胡德基接充黔行文書主任一職調總處稽核處代理第四課課長許德高充任并派稽核處第三課課長張正冠兼任第四課課長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一號

廿八年七月十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總處業務專員劉鍾仁為秦行襄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二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蔡謙為總處設計處課長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三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示調總處設計處第一課課長張厚載為津行文書股副主任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四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示派華行經理兼浙行襄理王質園為浙行副理仍兼華行經理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五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示查觀行監行界行甯行關行台行鹽行汴行北行丹行福處馬處宣處潯處同處化處集處
總經理 晉處靈處陝處洛處彰處興處橋處高處姜處漆處淮處寶處宿處太處溧處板處金處碼處徐
商處徐處毫處嘉處湖處株處業已撤退帳目并已歸併應即裁撤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六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三

(8)

董事長 示前經通告籌設之景處仙處開處同豐處椒處茲以事實上暫難設立應即停辦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七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示派集處主任兼代張行經理李明杰專任張行經理寶處主任兼代清行經理蘇炎專任清
總經理 行經理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八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示甌行經理兼椒處主任汪惺時張行營業員兼代化處主任張維彬均應卸去兼職特此通
總經理 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二十九號

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奉

董事長 示觀行經理張文英營業處員志瀛辦事員許蔭藩助員顧慶華潘秉芬調蘇行辦事籃行代
總經理 經理陶遵新調滬行辦事籃行助員徐桂生界行會計員張士勤辦事員蔡純甫助員高元標調
南行辦事甯行出納員笄遠奎辦事員張佩讓助員夏禹丞朱傳綏調京行辦事台行經理曹繪

會計員張鵬祥文書員朱顯宗營業員金志樞出納員李鳴騶助員李冠英熊晉勳徐啓厚台倉主任劉崇書試充會計員賈崇如助員韓憲忠李調卿陳秉馨僱員夏鼎鴻鹽行經理姚沼激營業員朱克誠出納員張耀庭辦事員沈德鈞助員徐獻庭楊漱蘭張瑞生程駿發郭秉之歐陽畏天興處主任兼代橋處主任張善昌興處辦事員余孝通助員滕家瑞黃勝藍橋處辦事員蔡邦偉助員鮑元受李小伯耿步青調鎮行辦事高處主任徐積康代會計員嚴忠銘辦事員包沐樊陽蕪助員張鶴亭盛敏鳳練習生任鴻慶調揚行辦事姜處主任蔡鍾珊助員郁子祥戴鴻年練習生曹邦善濠處主任于樹輝代會計員楊金鎔助員張構伯李明履僱員趙昌國支惟賢調泰行辦事淮處主任唐錕玉代會計員唐修祥助員陳德生林寶熙淮倉倉務員李仲良寶處助員戴偉猷寶倉倉務員盧理齋宿處代主任晏俠君代會計員李金城助員陳魯泉劉德魁調清行辦事汴行出納員兼文書員管祖熹營業員劉維漢辦事員鄭澄李振亞助員戴天健郭子西陝處主任潘玉書辦事員王子中洛處辦事員康次安彰處主任張炎卿助員郭子旭僱員張祖德調鄭行辦事福處主任石美銓會計員王漢聲助員張中民鄭家成何寶茂馬處主任吳瑞森會計員陳士鼎助員單爾鎮調閩行辦事宣處會計員周成炎助員江德樑調蕪行辦事潯處辦事員余瓚梁祖培助員潘承序調贛行辦事同處主任李宗欽代會計員孫永恩助員楊德峻渠長茂化處代會計員張振聲辦事員梁慶豐同豐處主管員張壽萱調張行辦事晉處代主任崔韞璋會計員宋重光辦事員賈佩璋助員張崇鑫調石行辦事太處辦事員王鍾進助員朱乃松何

懷忠徐仁溥調常行辦事處主任鄒祖耀代會計員胡浚泉辦事員吳瑞書助員胡謙丹行會計員楊振鐸出納員林聯芳辦事員周榮鰲助員莫闡陽吳德建陳慶章金處代會計員賀亮鈺助員吳桂生吳錦章調錫行辦事處辦事員邱立幹助員郭玉瑤調新行辦事處主任唐永霖調通行辦事處僱員李鶴儕胡菊舫調所行辦事處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號

廿八年七月十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查泰行農貸事務日漸增繁應即添設農貸股派該行辦事員張善慶為農貸股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一號

廿八年七月二十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在安順及遵義兩地各設辦事處簡稱順處遵處均歸黔行管轄調清行辦事員唐銀玉為順處主任泰行辦事員俞開一為遵處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二號

廿八年七月廿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僱用余明遠為渝行僱員駐救濟渝市難民中交兩行聯合貸款處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三號

廿八年七月廿四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浙行辦事員王善杰充該行信託股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四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勻處籌備就緒定八月一日開業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五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揚行會計員余康齡為敘行會計員鄭行辦事員管祖熹為雅處會計員清行辦事員李

金城為樂處會計員通行助員趙嘉麟為綿處會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六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七

(8)

董事長 示調總處辦事員丁紹楨周柏友汪鳴和徐秉榮錫行辦事員吳瑞書助員賀亮鈺鎮行助員
總經理 示調總處辦事員丁紹楨周柏友汪鳴和徐秉榮錫行辦事員吳瑞書助員賀亮鈺鎮行助員
歐陽畏天郭秉之陳秉馨江嘉禾常行助員徐遷練習生朱瑞驊清行助員林寶熙泰行辦事員
龔汲三助員郁子祥李明履練習生方培業徐行助員張定成至渝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七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鎮行助員張德銘徐啓厚吳樹藩滕家瑞京行助員夏禹丞通行辦事員袁景熙助員馬
總經理 示調鎮行助員張德銘徐啓厚吳樹藩滕家瑞京行助員夏禹丞通行辦事員袁景熙助員馬
燦麟練習生鮑元麟常行助員徐仁溥泰行助員戴鴻年至滇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八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總處辦事員趙楚生武行辦事員祁彥孚朱鎔漢常行辦事員王鍾進助員何懷忠如行
總經理 示調總處辦事員趙楚生武行辦事員祁彥孚朱鎔漢常行辦事員王鍾進助員何懷忠如行
助員葛鈞袁鎬泰行助員陸汝鈞蘇行助員畢晏如鎮行助員賈崇如東啓泰漢行辦事員岳劍
寒港行辦事員金在源咸處會計員富揚銘南行助員徐桂生鄭行僱員張祖德至隴行服務特
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四十九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滬行辦事員胡豫京行助員王維欽至靜行辦事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總處發行部助員張吟夫至港行服務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一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安處主任陳日暄為總處稽核處辦事員派充本行駐雲南電廠稽核所遺安處主任一
總經理 職派該處代會計員羅幼松代理并調度行辦事員劉義昌為安處會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二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示調總處辦事員陳南邠港行辦事員盧恩絨新行辦事員莫儒陽錫行助員莫闡陽鎮行辦
總經理 事員李鳴騶馬滄文助員沈幼英李調卿廈行辦事員向賢才揚行助員徐禮唐至黔行服務特

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三號

廿八年七月廿六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本行業務專員陳家駿到行以來深資倚畀茲奉財政部轉交通部咨以陳專員服務本行係屬借調現由郵政儲匯局派定職務請飭回部報到等因除轉知陳專員照辦外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四號

廿八年七月廿七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前嘉處派駐緯成鶴記絲廠僱員高楚惟歸渭序伍舜臣王雲生著即解僱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五號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將前經通告籌設之梧行改為辦事處簡稱梧處仍歸桂行管轄調揚行辦事員徐積康為該處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六號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茲在廣西貴縣百色兩地各設辦事處簡稱貴處百處均歸桂行管轄調桂行營業股副主任張頌禹為貴處主任青行辦事員郭文杰為百處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七號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趙植基李如瑞為桂行辦事員李如瑞派駐廣西農民銀行總行充任農貸借款稽核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八號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越行辦事員梁殿榮與諒山通訊處助員章壯鐸對調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五十九號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津行辦事員陳之頤至燕行辦事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一

(8)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號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示 滇行練習生鮑元麟清行練習生王壇均著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一號

廿八年七月廿九日奉

董事長 示 現調渝行之常行助員徐遷據滬行函陳該員因病陳請停職留資等情應即停職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二號

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董事長 示 調湘行辦事員楊文夔為桂行襄理並調柳行辦事員童明達至湘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三號

廿八年八月一日奉

董事長 示 茲將沙行改組辦事處簡稱沙處仍歸渝行管轄渝行副理沈青山卸去沙行經理兼職調

渝行辦事員艾秋賓為沙處主任李處助員吳志良為沙處會計員并改派前沙行出納員徐壽
千為沙處辦事員又調前沙行辦事員馬增勳至李處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四號

廿八年八月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柳行辦事員謝先蔭助員周少西至柳南處服務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五號

廿八年八月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派陳國俊為滇行辦事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六號

廿八年八月一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據津行函陳燕行文書股主任李玉燾因病出缺等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七號

廿八年八月二日奉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三

(8)

董事長 示查店維龍棗四行帳目業已歸併青行茲為適應事實起見應即將各該行裁撤并調龍行經理吳清勳棗行經理楊延年至青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八號

廿八年八月二日奉

董事長 示據滬行函陳現調鎮行之前鹽倉辦事員沈德鈞於鹽城局勢緊張時佈置倉庫押品因傾跌腿脚受傷損及筋絡醫治無效勢成殘廢擬請退職等情查該員因維護公物傾跌受傷且成殘廢深為惋惜所請退職應予照准除照章核給殘廢給養金并優給醫藥費用外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六十九號

廿八年八月三日奉

董事長 示咸處辦事員葛祖佑着升充該處會計員又調揚行辦事員嚴忠銘為梧處會計員璋行助員顏國瀛為貴處會計員建處會計員黃樹枳為百處會計員所有建處會計員一職調閩行辦事員王漢聲接充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號

廿八年八月三日奉

董事長 示萬處練習生蔣仲偉陳信規均著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一號

廿八年八月四日奉

董事長 示八月七日為香港銀行例假日期休假一天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二號

廿八年八月五日奉

董事長 示查桂行業務日繁為適應需要起見將原設之營業股撤銷改設存款放款匯款三股調閱
總經理
行辦事員施文標為存款股主任派原任桂行營業股主任朱允義為放款股主任桂行辦事員
王正安為匯款股主任又桂行辦事員楊濂著升充該行文書股主任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三號

廿八年八月五日奉

董事長 示調青行辦事員孫治平通行辦事員王思福揚行助員黃建元練習生任鴻慶清行助員朱
總經理
永濟王增南行助員高元標鎮行試充信託股主任道景蘇至桂行辦事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五

(8)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四號

廿八年八月八日奉

董事長 示井處練習生吳希之著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五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示總處業務專員熊述陶著即停職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六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示總處事務處練習生戈得武莊中孚王孝先稽核處練習生顧隆高均著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總經理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七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示調總處事務處辦事員沈邃常倉主任潘天雲魯倉會計員王為賢張行助員呂成澤鎮行
總經理 助員韓憲忠揚行助員盛敏鳳至湘行辦事宜行辦事員王恆潤至桂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
總經理

示派渝行放款股主任龐安民兼任本行駐民生公司稽核又渝行辦事員彭壽銘著與宜行
助員陳葆壽對調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七十九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
總經理

示湘倉僱員龔菊卿著即解僱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
總經理

示調泰行助員盧燮曾至隴行辦事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一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
總經理

示滬行練習生吳鴻飛周鴻飛均著升充助員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月刊 通告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七

(8)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二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鎮行辦事員姚慈蔭為揚行會計員特此通告

通告港字第二百八十三號

廿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董事長
總經理 示調鎮行助員于樹湘至南行服務特此通告

通函

- (一) 本行總管理處發送分支行辦事處之通電、亦列入本欄、
- (二) 無函開事由關係之行處、通函未經發送者、附*號、
- (三) 通函編號有缺者、係未經登載之件、

*發彙印之廿六年份國庫事項通函希存查由(廿八年七月十一日港業庫通字第三二號)

逕啓者、茲將廿六年份所發國庫事項通函、彙印成冊、隨函附去兩本、即希察存備查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已另印寄本刊不列載)

*發「關稅担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須知」希查照洽辦由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港業庫通字第三五號)

逕啓者、關於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事、業經港業庫字三三三號函告在案、因統一公債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九

(8)

第七次本息即須於七月卅一日開付，為使持票人明瞭起見，茲將「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須知」一份，先行附發，至希 查照洽辦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關稅擔保內債到期本息貼現須知（此係由中央銀行細則內提出通知持票人之件）

- 一、此項關稅擔保之內債係指統一公債（包括甲乙丙丁戊五種）復興公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而言
- 二、凡持有前項債票之持票人如欲將到期本息票申請分期貼現時應先填具「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申請書」（附式樣如係同時交來前項三種債票者應分填三紙）連同到期本息票送交經理前項公債還本付息之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核收俟核收無誤後即由經理銀行按每戶所交之到期本息票除去本票缺息及息票應扣所得稅後之實付本息款合併計算（如係同時交來三種債票者應按各該申請書所填金額分別計算）發給「關稅擔保內債本息貼現憑證」（分三種附式樣）（如係同時交來三種債票者應分填各該債憑證三紙）先行貼付實付總數六分之一其餘六分之五（如本息款尾數平均不滿一分者應併入最後一期付給之）自到期之次月起每月底平均貼付一期分五個月付訖前項貼付六分之一本息款時經理銀行應即將貼現憑證附帶之第一期憑票截下
- 三、各地經理銀行收到持票人交來前項公債到期本息票如係到期後第二個月底申請者應先行貼付六分之二第三個月底申請者應先行貼付六分之三餘類推並應照貼付之期數截留貼現憑證附帶之各該期憑票其在第六月底及以後申請者應全數一次貼付不必再發貼現憑證

四、各地經理銀行發給貼現憑證時應將1本息票實付總數2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金額3第六期金額分別列入憑證並將第一期至第六期金額分別列入各該期憑票由經理會同主任及經辦人員在憑證及憑票上加蓋圖章後交給持票人收執

五、各地經理銀行當持證人續領到期憑票款項時應囑另填「續領貼現憑證憑票款項申請書」(附式樣)隨同貼現憑證交來經與存根核對無誤後方可照付持證人不得將憑證附帶之憑票自行截下單獨持來領款又迨末次領款時應連同憑證一併繳還經理銀行

六、各債貼現憑證因係特種性質免貼印花稅票概不掛失持證人不得任意塗改如有塗改即作無效

七、各債貼現憑證之附帶各期憑票應自各該憑票到期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過期不取即行作廢

告復興公債第七次中籤號碼由(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港業庫通字第三六號)

逕啓者，查本年八月卅一日到期之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已於本年七月十日在上海舉行，其中籤號碼為079 441 504 614 753 五枝，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函發復興公債第七次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由(廿八年七月廿八日港業庫通字第三七號)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七次還本中籤號碼，曾由港業庫通字第三六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七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暨第七期息票應付息銀九百八十九萬四千元定於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財政部規定辦法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應繳附帶		
	次	數	中籤號碼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銀數目	息票張數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七		079	441	504	614	753	一百四十張	九百四十張	六百張	一百七十萬元	自第八期至第四十一期共四十八張

告廿三年玉萍公債到期本息由經理銀行在重慶總行支付由

(二十八年七月廿九日港業庫通字第三八號)

逕啓者，查廿八年五月卅一日到期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八次中籤號碼單，曾於港業庫通字第二六號函通告在案，茲奉財政部馬渝公電內開、

「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到期本息為兼顧匯市起見應由經理銀行在重慶總行支付從前到期本息如有尙未支取者一併在渝支付」等因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存息所得稅准給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財部復允在抗戰結束前繼續施行由

(二十八年七月廿九日港業庫通字第三九號)

逕啓者，關於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至本年六月底屆滿，在請示財部未得復電之前，仍照向例辦理各節，曾於港業庫字三四號通函通告在案，茲據滬行函陳、

准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七月十五日函開頃奉財政部七月十一日復電開微電悉存息所得

稅准給千分之十手續費原案在抗戰結束前繼續施行前據電請已代電復知仰迅轉各業等因奉此查代電因郵遞關係尙未寄到相應先將真電抄轉各行至希查照辦理等因合謹陳祈鑒察等語

前來、自應通飭遵照、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遵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函發部頒銀行存放利率調查表希自六月份起按月填報由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港業通字第六號)

逕啓者、接准四聯總處合字三七三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錢字一〇一四二號函開關於減低銀行利息並禁止高利貸一案業經本部於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內函請酌辦在案惟查銀行存放款之利率對於經濟建設及調節金融各方面關係綦鉅茲由部訂定銀行存放款利率調查表一種應請轉知四行通飭各地分支行處自本年六月份起依照表式按月查明所在地銀錢行莊存放款利率填列報由貴處彙轉過部以憑查核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表式一紙函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

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特檢發表式十四紙即希
 查收與當地中中農三行洽同一致、按月照填一式兩紙、寄由本總處分別存轉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全國銀錢業存放款利率調查表

地 別 省 縣 市 市 縣 市 時 期 年 月 份

銀行及分支行處 號簿莊名稱或分號分莊	同業往來	存 款 利 率					放 款 利 率						備註				
		活 期	定 期		期	抵 押	貼 現	信 用	用 票	匯 兌	支 付						
		三個月者	六個月者	一年者	二年者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填 報 月 日 (註) 存放款利率應請註明單位 (週息月息或日息) 填報行處

交通銀行月刊通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二五

(8)

為四行運鈔已由交通部分飭各機關憑財部護照將應納通行費記帳並儘量

協助由（二十八年七月廿六日港發通字第二一號）

逕啓者，查關於四行運鈔，應由各交通機關儘量予以便利，並將應收養路費悉予豁免一節，經由本總處會同中國行總處於三月廿二日函請 財政部咨請交通部轉飭各機關洽照在案，茲准四聯總處七月十五日合字得三七三七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錢字第壹零貳陸貳號函開查關於四行雇車運鈔請各交通機關一律免收養路費並儘量協助一案經部函商交通部飭辦去後茲准咨復略稱「除分飭各公路機關對於四行雇車運送鈔券須憑貴部所頒護照將應納通行費准予記帳並儘量予以協助外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到部相應函達查照並轉知四行知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通函轉知，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通告店維龍棗四行帳目自八月一日起歸併青行帳內辦理由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港發通字第二九號）

逕啓者、

查店滙龍棗四行裁撤、業經通告在案、所有各該行帳目、並自八月一日起歸併青行辦理、用特函達、所有各行處與各該行往來款項、自函到日起、應即改轉青行之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訂定定期存款轉期申請書及憑函格式希查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港稽通字第三〇號)

逕啓者、查自戰事發生以來、各行處存戶多輾轉遷徙、其中定存到期各戶、常有因道遠不便來行而通信請求轉期者、茲爲便利存戶兼顧手續起見、特訂定「定期存款憑函轉期申請書」及「定期存款轉期憑函」各一種、並規定憑函轉期辦法如左、

一、凡定存到期各戶來函申請轉期而未將到期存單隨函附寄者、均照本辦法規定處理之、
二、銀行收到存戶來函後、即復寄空白「定期存款憑函轉期申請書」每筆一份、囑其照填寄回、以憑辦理、

三、銀行收到上項轉期申請書、經核對印鑑及戶名號數金額等項無誤後、即辦理轉期手續、開立新存單、並將轉期憑函填交存戶收執、以資憑證、

四、所有新開存單、概由銀行代為保管、並一律加蓋「本存單係○○號存單續轉、舊存單尚未收回、別人拾得作廢」字樣之圖記、俟日後換給存戶時、再用紅線劃去、并加蓋經理或副經理之章（辦事處由主任蓋章）、以資妥慎、

五、本辦法祇限於本息一併轉期之存戶、其須付出一部份本金或轉本付息者、則仍應憑原存單辦理、不得通融、

六、其餘手續、概照轉期申請書及轉期憑函所開辦理、

以上各節、附去申請書及憑函格式各一份、統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定期存款轉期憑函

字第 號

逕復者接准 月 日

大扎囑將

尊戶左列定期存款

戶名	號數	利率	存期	起期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金額
	○字○號					

本息一併轉期 年等由茲遵將該項定期存款續轉如左

戶名	號數	利率	存期	起期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金額

所有另立之新存單暫由敝行保管將來即憑

尊戶攜帶原存單連同本憑函及原留印鑑來行換領相應奉復即希

察洽為荷此致

○○交通銀行啟 年 月 日

注意 未留印鑑之存戶換領新存單時除憑申請書上所蓋之印章外並須覓具妥保證明倘有冒領及錯誤等情本行概不負責

定期存款憑函轉期申請書 字第 號

逕啟者查敝戶左列定期存款

戶名	號數	利率	存期	起期年月日	到期年月日	金額

業經到期茲以道遠一時不便趨前辦理轉期手續用特函請將該款本息一併續轉 年另立新存單暫由

貴行保管並盼先行函復以作轉期憑證將來當由敝戶攜帶原存單連同

貴行上項憑函及原留印鑑前來換領新存單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二九

(8)

〇〇交通銀行

定期存戶

啟

(此處簽章須與原留印鑑相符
如未留印鑑亦請加蓋正式名章)

年 月 日

附發統債貼現憑證等並告處理手續希收復由 (廿八年八月十四日港業庫通字第四十號)

逕啓者，查關稅擔保之統一復興兩債第七次本息及十七年金長公債第十二次本暨第廿二期息支付辦法，前經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同中交農四行擬具貼現辦法細則，陳奉財政部核定，由各經理銀行填發貼現憑證，分六期免息貼付，所有本行各行處處理本屆到期之統債本息票，在憑證未寄到以前，應暫出給臨時收據，已於港業庫通字第33 35兩號函達，並附發「貼現須知」一份，諒經

台洽，茲准中央銀行將代印之統一公債貼現憑證等送到，除分寄外，特另郵寄去憑證 本(自第 號至第 號)申請書兩種，日報表一種，即希 查收具復，又查貼現辦法細則內，有關各行處辦理手續者，共計十三條，除七條列入貼現須知，業經附發外，尚有六條，茲再摘錄隨函附去，其餘未經規定之繳送及轉帳等內部手續，仍照上屆辦理准匯憑證時歷次通函規定手續辦理，惟查上次所發之港業庫通字第十五號函第四項內，對於繳送准匯憑證第一期憑票，原定不另製報告單，此次繳送上項貼現憑證第一期憑票時，則須另填報

告單（仍借用發送付訖庫券本息票報告單全套）除「轉帳用」一份隨用付報併寄外，其「點收用」一份以及回單，應與繳送付訖本息票點收報告單及回單併寄，以便易於查核，至「填發貼現憑證便查簿」仍適用前發准匯憑證便查簿格式仿照印用，所有該格式內，「開出貼現憑證餘額」及「付出憑證餘額」兩欄之「餘額」二字，應改用「累計數」三字，以符事實，再復興金長兩憑證，俟中央行印就送到時，再行分發，統希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摘錄關稅擔保之內債到期本息票貼現辦法細則

一、中中交農四行所有之有價證券及押放領券暨四行收回之到期債務項下之各該債到期本息票得由四行自行申請一次貼現如數扣撥收帳

一、各地經理銀行應將每日發出貼現憑證之存根金額與收存之到期本息票金額核對無誤後分別編製「填發貼現憑證日期報表」每債四份以一份存查二份分交總行及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核另一份交由總行送財部備核

一、各地經理銀行貼付各該債到期本息票之款不論一次轉帳或分期貼付者均作為代總行貼放隨時發報單轉付各該總行之帳

交通銀行月刊 通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三一

(8)

一、各地經理銀行所收之各該債到期本息票雖係貼放款項之擔保品不能即作為付訖票惟為保管及郵寄慎重起見得仍照向來手續先行打洞或蓋戳作廢陸續寄由各該總行彙存保管又收回各債貼現憑證之各期憑票亦應打洞或蓋戳作廢（應避去票上金額期數及號碼）除第一期憑票應隨同本息票附寄外其餘各期憑票及未期時收回之憑證應於轉付總行帳時寄交各該總行以憑轉帳

一、各地經理銀行所存未用之空白憑證及各期憑票應於用畢後逐號加蓋作廢戳記暫行保存同時開單函報各該總行備查

一、各債貼現憑證由中央銀行印製轉發各經理銀行填用其有關辦理此項貼現憑證事務所支之印刷費運送費郵費等各經理銀行得檢同單據送由各該總行函請委員會核發

通告恢復甌行收解由（廿八年八月二日電）

各行鑒（密）據浙行轉陳甌行奉令七月十九日回溫恢復收解鉅數仍先電商等語惟際此運輸不便托甌介款仍宜緊匡承做特電洽照并轉所屬總

0802

號函

本欄係依照月刊簡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編列，凡爲一行處所發號函、關於業務之事項及辦法、與他行處有關係者、均刊本欄、

致渝桂秦浙湘閩等行函（廿八年八月八日事字第 號）

函知嗣後各行處如奉令撤退時應照財政部規定辦法辦理希轉所屬一體遵辦由

逕啓者、案經四聯總處合字第三六五九號函開、

經財政部函囑四行轉行所屬以後如奉到軍事長官命令暫行撤退時應遷移附近其他分支行處待命或暫移駐軍事長官所在地以便隨時相機恢復而免貽誤相應抄同部函希查照迅辦見復等因

自當照辦除與中行總處會函復請督洽轉陳財部並分函飭遵外茲特抄同原附件隨函附去即希查照并轉知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致

渝、桂、秦、浙、湘、閩行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三三

(8)

照抄財政部(廿八年六月廿三日渝錢字第九九三一號來函)

案查鄰近戰區金融機關在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同軍事長官進退以便利當地軍民一案迭經函請轉行四行通飭遵辦在案頃查四行分支行處得當地軍事長官之通知或同意暫行撤退者往往有逕行移至重慶以致原地業已規復或當地戰事穩定之後無法即時前往恢復該行於健全金融機構便利軍民之旨殊有未符應請轉知四行通行所屬以後如奉到軍事長官命令暫行撤退時應遷移附近其他分支行處地方待命或暫移駐軍事長官所在地以便隨時相機恢復而免貽誤相應函請

查照迅為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四聯總處

財政部長孔○○

致滬贛等各管轄行(廿八年七月二十日港稽字號函)

囑迅即填報戰時損失一覽表暨報告書勿再延誤由

逕啓者

查戰時直接間接損失一覽表暨報告書迭經催寄該行及所屬行處有仍未按月填報者現本總處亟須彙編總表所有前項延未填報之表書茲特另紙錄附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將本年六月份應填表書先行寄港其餘仍應迅予填報勿再延誤是為至要此致

各管轄行

總管理處啓

附件(略)

致辦理外匯各行函

發寄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等件希收洽照辦由(二十八年七月廿九日港業通字不列號)

逕啓者、接准貿易委員會易字第一〇一一三號巧代電開

案奉財政部渝資字第一三一九四號寒代電開「查本部前於七月一日制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公佈施行並飭遵在案茲依據該項辦法制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十五條公佈施行並爲防止轉運逃匯起見指定若干種貨物限制報運轉口其限制報運轉口貨物品名及區域另表分列除呈院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發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並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仰即遵照轉飭各地辦事處一體遵辦爲要」等因並附件奉此查「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業經本會以易字第九七六三號友代電電請查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電本會各辦事處外相應檢附「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六十份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爲荷

等因、並奉財政部寒代電同前由、自應照辦、茲檢附上項辦法及細表等各兩份、即希洽收照辦此致

湘、港、閩、甬、甌、黔、汕、粵、滇、渝、萬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鐵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數類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爲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所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售結外匯章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稅則號別	貨名
〇二三〇〇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〇二四〇〇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〇二七〇〇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〇二五〇〇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狗皮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丙）旱獺皮
	（丁）羆皮
	（戊）縣羊皮（羔皮在內）
	（己）灰鼠皮

(庚)黃狼皮

(辛)其他

〇二六 已製成皮貨

〇五六 五倍子

〇八六 大黃

〇七七 桂皮

〇八八三〇 當歸

一七六 山羊皮

一八八 山羊絨毛

一八九 蘇羊毛

二〇〇 毛紗、絨線

一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一七二 野蠶繭

一八〇 同宮絲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一八二 灰絲(廠絲在內)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一八六 絲綿

一九九 絲紗、絲線

一七九	苧麻
一九八	苧麻、紗、線
一七七	大麻
一七八	綦麻
〇〇八	腸
〇〇四	禽毛
〇九八	菜油
一〇〇	茶油
〇九三	棉子油
〇九四	花生油
一〇三	楡油
〇九九	芝麻油
一〇八	棉籽
一一四	菜籽
一一五	芝麻
一〇五	花生
一七四	棉花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三九

(8)

起 運 關 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沙以北及以東	
南甯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廣東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上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	上

轉貿委員會易字一〇二六〇號寄代電附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等件希查

照遵辦由(二十八年七月廿九日港業不列號)

逕啓者、茲准貿委會總會易字一〇二六〇號寄代電開、

查財政部頒佈之「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業經本會代電送請查照在案茲為便於實施起見

飭遵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及該辦法內應用書表式樣各一種除呈部備案並分電本會各辦事處遵照辦理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及證明書式樣各六十份電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為荷

等由並附件、請為查照辦理前來、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及證明書式樣各二份、函達

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港、閩、湘、渝、甬、甌、黔、滇、汕、粵、萬等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
-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應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承購外匯證明書各項成交證件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
-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後即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並將登記證及成交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實價證已發」字樣後發還商人
- 五、該項「實售貨價證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法如次

(一) 第一份為正本填交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所附銀行通知書由買入該項外匯之銀行隨即填送香港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四一

(8)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四二

(8)

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證明書之其他機關

(二) 第二份爲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三) 第三份爲存根由填發機關存查所附報告書應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六、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匯證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載應結外匯數額全部購買並將該兩證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書送交出具「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轉知出具「承購外匯證明書」之原銀行填送「買入外匯報告書」

七、所有「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匯證明書」均須於辦理承購外匯手續時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另憑實售貨價證明書辦理」並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實售貨價證明書」號次

八、本辦法內所有「實售貨價證明書」「銀行通知書」「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者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另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實售貨價證明書

售證字第
(本張由商人持交銀行收存)

查商人

前因運

來港銷售曾在

(地名)

銀行領取第

號「承購外匯證明書」一紙現該項貨物業已出售所得貨價計

經敝公司審核屬實依照規定應以該項貨價之九成售交

貴行換取法幣用特證明即希將該項貨價之九成計

照數予以購買並隨填通知書送交

敝公司爲荷此致

銀行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謹啟

年 月 日

銀行通知書（本張請銀行於買入外匯後隨時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

查

貴公司售證字第

號「實售貨價證明書」內所載應結外匯數額業經敝行於本月本日照數買入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

銀行謹啟 年 月 日

（實售貨價證明書 副本
存根 同正本從略）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本張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

查本公司前出售證字第

號「實售貨價證明書」茲准

銀行通知該證明書內所載應結外匯數額業於

本月 日照數買入特此報請

鑒核此上

貿易委員會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 年 月 日

告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實施日期及英美港幣掛牌價格希查照由

（二十八年七月廿九日港業字不列號）

逕啓者，奉財政部渝資字第一三四五五號寄渝資電開

查應結外匯貨物領取匯價差額辦法業經分電遵照在案茲查該項辦法係於二十八年七月一

交通銀行月刊 號函

二十八年 八月號

四三

（8）

日起公佈施行凡在本年七月一日以前簽訂之承購外匯證明書而於七月一日以後由該行買入者仍應依照前頒之售結外辦匯法按照法價買入其外匯不得領取匯價差額以符法令

等因、自應遵辦、所有出口結匯掛牌價格、亦經財部核定、英金七便士、美金十三元又八分之五、港幣二百十四元五角、越幣二百元、除「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業已另函抄寄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湘、港、閩、甬、甌、黔、汕、粵、滇、渝、萬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行務紀錄

撤退行處酌定裁撤 自軍興以來，各撤退行處，因事務清簡，其帳目大多已併入管轄行或附近聯行，而短期內又難復業，為適合現狀起見，經酌定將滬屬之藍界兩行，京屬之甯關兩行，蘇屬之觀行，鎮屬之台鹽兩行及興橋兩處，鄭屬之汴行及靈陝洛彰四處，閩屬之福馬兩處，燕屬之宣處，贛屬之潯處，張屬之同化集三處，石屬之晉處，揚屬之高處，秦屬之姜濤兩處，清屬之淮寶宿三處，常屬之太處，錫屬之丹行及溧處金處，新屬之板處，津屬之北行，漳屬之碼處，浙屬之嘉湖兩處，湘屬之株處，徐屬之徐商徐亳兩處，及戰前通告籌設之景仙聞椒同豐五處，一併予以裁撤，所有上列裁撤各行處員生，亦分別調併各行，以資調整。

秦行添設農貸股 查秦行農貸業務，開辦最早，數額最鉅，種類亦最繁，過去辦理情形，當稱良好，秦行為應實際需要，請添設農貸股，業經核准，并以該行辦事員張善慶升充該股主任。

籌設遵義安順兩辦事處 遵義為黔北重鎮，入川要道，現有川黔公路，貫穿南北，故黔北一帶商務，均于此集中，商業之盛，不在貴陽之下，安順為黔西之唯一商業區，市面之盛，與貴陽遵義成鼎足之勢，本行為完成西南金融網，已核定在遵義設立辦事處。

簡稱遵處、派秦行辦事員俞開一為遵處主任、在安順設立辦事處、簡稱順處、調淮處主任唐錕玉為順處主任、分別前往籌備矣、

鄂行移設恩施 財部前令本行於恩施分設機關、經漢行派由鄂行陳經理前往與鄂省府洽商之後、決定將鄂行移設恩施矣、

籌設貴縣百色兩辦事處 桂省之貴縣百色兩地、在地域及時代需要上、各有其地位、本行為完成西南金融網、並聯絡溝通桂省各行處業務起見、決定在貴縣百色兩地設立辦事處、並派定桂行營業股副主任張頌禹為貴縣辦事處主任、青行辦事員郭文杰、為百色辦事處主任、分別前往籌備矣、

勻處開業 勻處籌備已經就緒、業已八月一日正式開業矣、

梧行改設辦事處 本行在梧州分設支行、早經籌備有緒、專局變化、暫緩開業、近以地方轉趨穩定、暫緊縮範圍、改為辦事處、於短期內籌劃開業、

沙行改處 沙市支行本已撤退到渝、茲經四聯總處議決、我沙行應回沙市復業、已決定該行改為辦事處、派渝行辦事員艾秋賓為沙處主任、回沙復業、

桂柳兩行舉辦儲蓄 桂柳兩行、近以業務日臻穩定、擬興辦儲蓄業務、俾於地方有所貢獻、經已核准、兩行自八月一日起同時舉辦矣、

人事紀錄

八月份（由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止）

行員新進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通告日期
總計處	課長	蔡謙	七月十八日
桂行	辦事員	趙植基	七月廿九日
同上	同上	李如瑞	同上
漢行	同上	陳國俊	八月一日（試用改派）

行員更調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更調原由	通告日期
隴行	辦事員	王玉書	黔行襄理調充 （隨王專員赴甘籌設機關）	七月十七日
同上	同上	曹植東	黔行文書主任調充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于寶華	黔行調充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育美	秦行襄理調充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文華	靈處調充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大勇	總處稽核處調充 （同）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助員	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員	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助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同上
朱克誠	姚沼激	陳秉馨	李調卿	韓憲忠	賈崇如	劉崇書	徐啟厚	熊晉勳	李冠英	李鳴驄	金志樞	朱顯宗	張鵬祥	曹繪	朱傳綏	夏禹臣	
鹽行調充	鹽行經理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倉調充	台倉主任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台行調充	台行經理調充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清 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泰 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上	助員	辦事員	同上	助員	同上	辦事員	練習生	同上	助員	辦事員	練習生	同上	助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 德 生	唐 修 祥	唐 銀 玉	李 明 履	張 構 伯	楊 金 鎔	于 樹 輝	曹 邦 善	戴 鴻 年	郁 子 祥	蔡 鍾 珊	任 鴻 慶	盛 敏 鳳	張 鶴 亭	樊 陽 蓀	包 一 沐	嚴 忠 銘	
同上	淮處調充	淮處主任調充	同上	同上	淮處調充	淮處主任調充	同上	同上	姜處調充	姜主任處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處調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浙	行	信託股主任	王善杰	辦事員升充	七月廿四日
滇	行	助員	張德銘	鎮行調充	七月廿六日
同	上	同上	徐啟厚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吳樹藩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滕家瑞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上	夏禹臣	京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同上	徐仁溥	常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同上	戴鴻年	泰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辦事員	袁景熙	通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助員	馬燦麟	同上	同上
同	上	練習生	鮑元麟	同上	同上
黔	行	辦事員	陳南邠	總處儲信部調充	同上
同	上	同上	盧思絨	港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同上	莫儒陽	新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同上	向賢才	廈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同上	李鳴騶	鎮行調充	同上
同	上	同上	馬滄文	同上	同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助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計員	同上	助員	練習生	同上	同上
何懷忠	王鍾進	朱銘漢	祁彥孚	富揚銘	金在源	岳劍寒	趙楚生	李金城	趙嘉麟	管祖熹	余康齡	賀亮銜	張定成	朱瑞驊	徐遷	林寶熙
同上	常行調充	同上	武行調充	成處調充	港行調充	漢行調充	總處業務部調充	清行調充	通行調充	鄭行調充	揚行調充	錫行調充	徐行調充	同上	常行調充	清行調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百處	貴處	梧處	咸處	同上	青行	同上	柳南處	同上	同上	沙處	桂行	湘行	漢行	清行	燕行	諒山通訊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會計員	同上	辦事員	助員	同上	辦事員	會計員	主任	襄理	辦事員	同上	助員	同上	辦事員
黃樹棧	顏國瀛	嚴忠銘	葛祖佑	楊延年	吳清勳	周少西	謝先蔭	徐壽千	吳志良	艾秋賓	楊文夔	童明達	鮑元麟	王境	陳之頤	梁殿榮
建處調充	滄行調充	揚行調充	辦事員升充	棗行經理調充	龍行經理調充	同上	柳行調充	沙行調充	李處調充	淪行調充	湘行調充	柳行調充 (派赴韶關籌設行處)	同上	練習生升充	津行調充	越行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月三日	同上	八月二日	同上	八月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月卅一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員兼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兼職原由	通告日期
黔行	兼會計主任	胡德基	襄理兼充	七月十七日
秦行	經理	王燧生	卸去元行經理兼職	同上
同上	副理	唐嵩山	卸去元行副理兼職	同上
元行	兼代經理	唐嵩山	秦行副理兼代	同上
總核處	兼第四課課長	張正冠	稽核處第三課課長兼充	同上
華行	兼經理	王質園	浙行副理兼充	七月十八日
甌行	經理	汪惺時	卸去椒處兼主任兼職	同上
張行	營業員	張維彬	卸去化處代主任兼職	同上
渝行	副理	沈青山	卸去沙行經理兼職	七月卅一日

行員離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原由	通告日期
總處	業務專員	陳家駿	離職	七月廿六日
渝行	助員	徐遷	停職	七月廿九日
燕行	文書主任	李玉蕪	病故	八月一日
鎮行	辦事員	沈德鈞	因公受傷退職	八月二日

總處	業務專員	熊述陶	停職	八月十二日
----	------	-----	----	-------

僱員新進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通告日期
渝行	僱員	余明遠	七月廿二日

僱員更調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更調原由	通告日期
鎮行	僱員	夏鼎鴻	台行調充	七月十八日
泰行	同上	趙昌國	滙處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支惟賢	同上	同上
鄭行	同上	張祖德	彰處調充	同上
浙行	同上	李鶴儕	嘉處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胡菊舫	同上	同上
隴行	同上	張祖德	鄭行調充	七月廿六日

僱員離職

行處別	職別	姓名	離職原由	通告日期
湘倉	僱員	龔菊卿	解僱	八月十二日

業務討論

本欄文字、以關於業務上之討論為主、其關於行務實務之研究者、亦一併列入、此外各件、與銀行事務有關者、隨時酌定之

與銀行業務有關係之民法簡述

劉亨齋先生講
祁彥孚筆錄

洪濛初始、逮今凡數百世、人事綜錯、駸駸日進、其間經緯交駁、樞轉蒂蔓、網織星羅、極盡繁蕪、非復曩日簡質純謚之倫比、遂不得不齊之以繩墨、衡之於矩範、所以杜猾詐而正是非、抑豪傲而息爭鬪、俾使涇者直、渭者曲、左迺軒、右迺轅、社會綱紀、因以不亂、於是乎法律尙矣、文化愈進、世態愈曠、權權之令、亦愈繁密、致律例乃廣若恆沙、浩如淵海、徧為備憶、理所罔能、僅可識博綱要、遵軌以尋而已、故擇其有關銀行括于民法者、作簡述焉、王道不外人情、法律不悖事理、是以律之未具者從習、習所未有者依法理、然判例屬于詮釋法規者、用處習先、否則亞之、可據以下三則之規定證之、

「民法第一條」 民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前法第二條」 民事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廿一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判例」判例之內容須屬於解釋法規者，始能優先於習慣而適用，否則僅為一種法理，其適用順序在習慣之後。

銀行依公司法而成立，凡事均求合法，即偶而適用習慣，亦無顯然觸觸成規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如鄉僻間之奇風陋習者，惟其中缺乏法律上根據者，亦間有之，試舉一例，如銀行支票，大都鈐有或來人字樣，遇有劃去者，銀行輒以需發票人簽字為由而拒付，此種習慣，殊有背于「票據法二二一條」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規定，執票人固循於慣例，不為抗爭，但在法律上，此種習慣，不能認為有效也。

「時效中斷」因佔有歷相當期日而獲得權利，曰取得時效，原有權利因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而喪失請求權，曰消滅時效，普通請求權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另法所規及者如票據等，遵所定時限，見「民法二二五至二二八各條」，及「票據法一九條」，然關於消滅時效之中斷，不可不注意者，有下列二則。

「民法二二〇條」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前法二二一條」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訟，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銀行業務以票據授受為最多，其他交易亦均基於權義，皆與時效有重要關係，不可忽

視之也、

「契約」 契約爲人類行爲與法律最有關係者、蓋人事往來、因取捨不同、相互交易、彼此聯繫、莫不以契約定之、方今經濟範圍、日益增廣、已由貨幣經濟進而爲信用經濟、銀行以經營信用事業爲本能、全部業務、契約居其泰半、左列判例與契約效力亟有關係、不可不注意焉、

「廿二年上字一〇八四號判例」 契約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自應認爲成立、惟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則應作成書據、爲其成立要件、故不動產之設定、其契約當事人間雖經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苟未作成書據、僅可認其契約當事人間關於債權之契約爲成立、而其物權契約究不得認其成立、

契約乃一切社會行動之根據、若契約不能維持、則社會諸事皆無從成立、故契約爲民法中最重要者、按其規定、契約成立凡不違法者、絕對自由、又只要如上章所述、當事人雙方意思一致、即可成立、惟不動產物權之設定、則應作成書據、屬於要式的行爲、緣不動產價值過巨、故法律強行規定如此、然當事人既已雙方約定、在未立據之前、亦得根據債權契約之成立、從而請求補訂物權契約、對方設如拒絕、並可訴請法院裁判、

「債之消滅」

「民法三〇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

部消滅、或負債字據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民事訴訟法五五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廿七年院字一八一五號解釋」 銀行發給存戶之各種單摺、係屬權利證書之一種、與證券不可與權利分離者有別、不適用民訴法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設遇遺失、除得依慣例以求救濟外、別無他法可據、

「上海特一區法院裁定」 不憑印鑑之存單、所載之權利、即存在於單內、無論何人持單即可提取、不限於存戶名義之人、實具有證券性質、故准適用公示催告程序、

自事變以還、戰區銀行相繼撤退、蟬集淞濱、內地人士亦顛沛避地、蟻聚滬埠、存戶遺失存單存摺掛失之事、日益繁夥、舊日登報取保方式、未能解除銀行責任、不得不謀改弦更張之道、如能適用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最為妥善、司法院不分存單性質、籠統為不適用之解釋、殊有重請解釋之必要、特一院之裁定、對於不憑印鑑之存單、準用民訴法五五四條、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較為適當、

「抵押權及質權之效力」

「民法八六〇條」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前法八八四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前法八八五條」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前法九〇〇條」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前法九二八、九二九、九三六條」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牽連關係、於債權未受清償前、得將占有之動產留置、於債權屆期、復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拍賣取償、

「廿五年院字一四〇四號解釋」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

「前號解釋又項」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為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八八五條」規定，尚不能生質權之效力。

工廠機器如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則係屬工廠從物，自為抵押權效力所及，若單以機器向銀行質押，則屬於質權，而非抵押權，以其為動產也，質權之設定，據上述民法各條及院釋，非移轉占有質物，且不得令出質人代自己占有，不生效力，設如工廠既以機器設定質權，復由該工廠借用時，銀行方面務須施以完密之手續，使有顯然之證明此機器之管領權仍操諸銀行，類如於廠外為明顯之標識，並派員駐廠代為管領等事，此時只須駐廠管理員未怠忽其職守，機器雖由工廠假用，銀行質權不受影響也。

倉單作質借款，銀行承受亦多，以倉單作質為權利質，抑為質權，雖不無解釋之餘地，但「最高法院判例」則認為質權，應適用動產質權之規定，故上述「民法八八八條」對於質物應負善良注意之保管責任，亦所適用，滬戰既起，殃及倉庫，押品貨物損失頗多，債權債務，遂生糾紛，一方促償押款，一方主張賠償質物，各執一辭，從事訴訟，所爭執者，即在是否已由質權人盡其善良注意之責任，蓋債權方面謂局勢嚴重，已試為從事運移之計，而為事實所不許，債務方面則謂戰事將發時，事實上儘有運至安全地點之可能，而對方竟未顧及，實未盡善良保管之責任也。

按「民法九二八等條」規定、商業上留置權之範圍頗廣、可使債權人多一重保障、祇須與其營業有牽連關係、對於其占有之動產均可留置、例如甲向某鐘表店曾購一表、未付錶價、後又託該店修理一鐘、則該店就錶價亦可將鐘留置、錶價與鐘雖無直接關係、而就該店營業上言、則有牽連關係也、

保證債務人

「民法七四八條」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前法七五一條」債權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之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廿三年上字一四五〇號判例」債權關係於設定抵押權外、立有保證人者、債權人於主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固可就抵押物行使權利、惟其抵押物若已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障礙、不得供清償之用、而對於主債務人又無從向之索償時、則保證人不得不負償還以責、

「又一七六三號判例」保證債務人雖得主張債權人應先向債務人請求、但如保證契約內已特別訂明主債務人屆期不還、由保證人如數償還者、即認為先訴及檢索抗辯權之捨棄、不得更為主張、

「又三三二一〇號判例」保證契約之成立、並不以作成書據為必要、故雖無書據而依

其他證據足證明其成立者，亦應認其有擔保之效力、

據「民法七四八條」之規定、恰與以前所頒布者相反、往者謂可將債務分成數部、由數保證人分擔負之、現在則需連帶負責清償、即保證人中每個均負有全部債務連合清償之責、換言之、如過保證人其中之一、無從索償時、全部債務應由其餘者共同連帶清償、

據「民法七五一條」規定、凡債權成立、為其擔保之物權、不論其屬於抵押權或質權等、既經設定、債權人亟須完成其合法手續、如有遺漏、則認為拋棄為其債權擔保之物權、保證人得就債權人所拋棄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據上述首則判例、銀行如遇主債務人有前述情形時、仍得請求保證人如數清償、比來因戰事影響、抵押物既已消燬、主債務人財產喪失、無從索償情事、往往有之、依此判例、則保證人仍須負清償責任也、

據次項判例、凡銀行放款契約、已載明保證人允為拋棄先訴等權者、保證人自不得以此為對抗、即僅具有如判例上所謂特別訂明之文字者、亦視同一律矣、

銀行契約甚少不用書據者、間或有之、據末項判例規定、一經雙方表示意思一致、保證人即難卸責、不得以未具書面為推諉也、

法律之有關銀行業務者、即民法編中已復繁夥、格於時間、未遑多述、僅可撮其最重要者、述之如上、掛一漏萬、所不免焉、

押匯業務

張仲賢先生講
徐啓厚筆錄

諸位，今天不能算是演講，不過提出一個切合我們銀行職員實在需要的業務常識，——同時也是鄙人實際經驗辦理過的，來和諸位研究研究，這研究的題目，就是押匯業務，

在研究這個問題以前，我們曉得，銀行是金融業，金融業的使命，是負有促進社會資金流通，而達到社會資本增加的目的，至社會資本底質的分析，大別為（一）財貨，（二）貨物，兩種，而押匯構成的要素，也恰具備這兩種條件，所以，銀行因負有調劑金融，增加資金的使命，對於經營這「具備構成社會資本兩種條件」的押匯業務，亦為其主要任務之一，再闡明一句話，就是，銀行之辦理押匯業務，並非純以營利為目的，而實為其對社會服務方式之一種也，

（一）押匯意義及其功用 就字面解釋，押是以物抵押之義，匯即匯兌之意，其壹方面因對物信用，而取得物權，貸予款項，含有抵押放款之性質，而另一方面，因能促進社會資本，——貨物，自甲地而轉至乙地，又含匯款性質，押匯有進出口之分，亦猶匯款之有匯出匯入的分別一樣，所以，押匯即一種短期而含有匯款性質之押放款項也，至其功用，約可分，（1）助長產銷，我們曉得，貨物的產銷程序，是可劃分為四個階段，即「產」「聚」「運」「銷」，最初是謀得一種貨物，怎樣能有大量之生產，供給大多數人的使用消費，其次

爲求儲備起見，遂計劃到如何能聚蓄所產以有供無，并爲普及需要，再由運輸而利銷售，此爲貨物消長必經之過程，而我們押匯業務，即應此需要而發生，結果貨物之產銷作用，因押匯業務之幫助，而得促進其便利，(2)調整財貨，我們已經曉得，貨物與財貨，同爲社會資本，但貨物財貨，甲乙兩地，常有不能調整平衡的現象，例如，甲地爲生產區，在生產物上市時，如和外埠沒有發生經濟上的交換，這時必呈財貨缺乏，貨物充斥的現象，而同時在乙地，或又感財貨過剩，貨物缺乏之苦，這時銀行調整的辦法，在廣義方面，即爲辦理押匯業務，間接即調劑生產，(3)適應供求，甲乙兩地貨物之求供，每不能恰相配合，故常有甲地所需之物，即乙地過剩之物的現象，爲求適應這兩地不同之供求，必促進貨物運銷之便利，是又舍押匯而誰屬，(4)平準物價，因爲社會供求平均，產銷得當，則物價自得平衡，於是社會資本繁榮，民生經濟舒裕，押匯之功用，於茲益著。

押匯之意義功用是這樣，所以我們曉得，牠對於社會經濟的關係，是如何的重要，那麼，銀行業來經營是項業務，還能不慎重將事嗎？

(二)經營 其要素可分爲(1)調查，(2)鑑別兩種，在過去對於(1)調查計分，(甲)產量，該押匯貨物之產量如何，(乙)銷納，該貨銷路如何，(丙)季節關係，譬如在秋季顧客以夏布來做押匯，這時夏布的銷路，已失去時間性了，所以，銀行對於這季節與貨物的關係一點，爲調查程序中，所應注意的一項，(丁)供求，甲地押匯貨物，至乙地是否需要

、設不顧及此、則貨物之運銷、有失供求調整之旨、社會將蒙其不良影響、(戊)加工、對於該貨物、工料是否精細、此與押匯成本有關、(己)成本、對於一種貨物的成本、必作精密之調查、以求折扣之實在、(庚)交通、途運如何、經過何地、如何可以便利、這些、都對於貨物的成本、以及損耗、頗有關係的、(辛)聚藏、儲藏處所、是否安全、鑑別、(甲)品質、各地生產物品種類之同異、必詳細研別、而免吃虧、(乙)時期、貨物在運輸期中、應實需時若干、其押匯之期間限制、與此不能相差過遠、(丙)存底、如甲地有押匯貨物至乙地、鑑別者必先明瞭乙地該貨存底如何、以免貨物運去時、因其存底豐盈、而更促成過剩現象、(丁)運輸方法、如顧客送來之火車提單、必須鑑別該貨是否經該火車裝運、即可到達目的地、——在這裏、附帶告訴諸位一件鄙人經辦過的往事、——也算是鄙人在辦事經驗中、得到的一個好的教訓、今日奉告諸位、在將來實際經歷時、留一個注意的印象、大概是承做徐州至常州間的運輸貨物押匯、那時顧客送來的提單、只是津浦車的提單、而結果浦口至下關、至常州間之運輸、無負責承運者、後來很費了周折、由本行派員去直接取貨、再行裝運、所以我們談到此處、就覺到運輸提單之鑑別、為很重要了、(戊)保管場所、如運貨、自甲地至乙地、有無場所、可資保管、以及中途有無保管場所、均應注意、因為物權已經銀行取得、所以對於貨物之保護、確應注意、(己)保障、在運輸中之保障、即須鑑別其有無保險單、在儲藏期間之保障、須注意其是否露天堆積、要隨時加以鑑別保

護、(庚)環境、這一點很難解釋、現在就以環境兩字名之、換句話說、即經營此項貨物押匯時、須環顧四週大局如何、其所包含者至廣、如時勢、市場等等、均須鑑別、(辛)替代、此項貨物、有無其他貨物替代、而佔其銷路、如人造絲之市場、取代生絲一樣、鑑別時必須注意、

綜上所談、調查鑑別兩條件、均係基于上述產、聚、銷、運四階段、而不出其範圍的、同時鄙人附帶聲明的、即所談經營之兩條件、必須注意完全做到、尤在辦理者之臨時參酌情形切實進行而已、

現在對於調查鑑別工作完成後、就可著手承做、所以這時討論的、就是其手續如何處理的問題、

(三)處理 依其處理辦法之不同、而可分為三類、(1)跟單押匯、——把這項先提前來講、取得物權之第一條件、即為取得貨物提單、第二為借據、因甲地運貨至乙地時、必須銀行調劑、補助其間、而與銀行成立借貸關係、所以顧客與銀行間必成立借據、第三條件是保險單、為貨物運輸之保險憑證、具備這三種條件的、即稱為「跟押匯」、這種特則、就是貨物尚無確定買主、必待貨物運出、到達某地時、始談到銷售、而償還銀行之款、所以這種即稱「運銷」、銀行取得其提單、保險單後、即寄至代理行、委託代收、惟這種押匯、必待出口商將貨物售脫後、方還欠款、萬一市價要跌、銀行無保障對象、風險甚大、如

時間過長，必將貨物棧于本行倉庫之內，在我國社會資本還未充足夠用的今日，這種跟單押匯，確也是扶植補助社會資本的一種辦法。

(2) 押匯憑信，這一種處理辦法，其條件可算最完備的，就是除具有提單、保險單、契約而外，并用「押匯憑信」，這種押匯憑信，是由確定買主、負責承兌，所以這種即稱為「銷運」，——先銷後運，這對於銀行方面、風險較少，所以，這方算是真正的押匯處理辦法，銀行即將此等單據，直寄代理行，託其按期向押匯憑信承兌人收款，(3) 承兌匯票，這是用於進口押匯的，如甲擬至乙地辦貨，向銀行商請給予「承兌匯票」甲持此票至乙地辦貨，這種運貨交款，即為「運交」作用，故使用承兌匯票的效果，得促進票據效率，調整財貨，至關於其詳細的研究，不在此題目範圍之內。

(四) 附屬事業 為保障押匯，促進產、聚、運、銷作用起見，對於有關押匯的附屬事業，我們必得研究，將來我們能夠來自己舉辦，直接對押匯業務，可裨益不少，較切要的，約分，(1) 運輸事業，直接關係貨物之產銷，此可由我們自己附帶經營，或者如鐵路、航運等方面的運輸事業，我們可加入經營，聯絡合作；(2) 舉辦運輸倉庫，押匯倉庫，專供集團押匯貨物而設，這對於跟單押匯，最為需要；(3) 打包，許多物件，必經由散漫而打成包裝，如經銀行直接兼營此事，當免許多拋撒；(4) 裝製，如磨、榨、晒、煉、洗染等工作，與貨物亦有連帶關係；(5) 冷藏，為保全物件不壞，保障押匯成本起見，冷藏的

副業，也有舉辦的必要，

所以附屬事業的舉辦，對於押匯業務之進行，補助便利不少，

今天所講的押匯業務，大體如茲，其中有一部份，是鄙人的理想貢獻，一部份是關於銀行實在經辦的手續，可供諸君，作為參攷，（廿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記錄）

準確利息計算之芻見

葛鈞

按計息方法為求數理上正確起見原應有平年與閏年之分惟在吾國尚盛行月息月有大小建則月息之難公平準確更甚於年息事實上修改計息辦法不無困難本篇所述尙具見地錄備參攷

編者誌

查我行計算活期存款利息辦法，其日期以實有日期為計算日期，計算時，若係年利率則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業務會計規程第七章第五三三條）規定，一年息變為日息以三百六十五除之。此法在平年，利息自係準確，若遇閏年，則實計日數為三百六十六日，而仍以三百六十五除之，則利息絕難準確，照數字原理言之，原有普通利息及準確利息兩種，準確利息計算法，平年以三百六十五除之，閏年則須三百六十六除之，我行會計規程未有明確規定，普通計息法，不論其為閏年或平年，均除以三百六十五日，與準確計算之得數

、雖相差無幾、設存款數目過鉅、或以全體存款總額言之、則行方付出利息、實有暗損、似須加改正之必要、茲將準確利息公式、計算辦法及例題、分述於后、尙希高明者有以教之、

我行計息原法、以實有日期為計息日期、

期別	年別	平	年	閏	年	年息化日息之除數
上期日數		一八二		一八三		三六五
下期日數		一八三		一八三		三六五

(例一)——設存款積數為 3,650,000 年息四厘、其上期利息、

$$\text{存款} \quad 3,650,000 \times \frac{182}{365} \times \frac{4}{100 \times 100} = 728 \text{元}$$

$$\text{國幣} \quad 3,650,000 \times \frac{183}{365} \times \frac{4}{100 \times 100} = 732 \text{元}$$

下期日期、均為一八三天、利息均為七百三十二元、

如是、則平年付出利息一四六〇元、閏年則須付出一四六四元、相差四元、若以全年計、不論平年或閏年、均為一四六〇元、前項辦法、若就全年全行存款總額、平均常在數萬萬元、則利息差額殊鉅、

(例二)——設平均總額為三萬六千五百萬元、年息六厘、則閏年利息相差數如下、

$$\text{全年總息} \quad 365,000,000 \times \frac{6}{100} \times 1 = 21,900,000 \text{元}$$

$$\text{分期總息} \quad 365,000,000 \times \frac{366}{365} \times \frac{6}{100} = 21,960,000 \text{元}$$

$$21,960,000 - 21,900,000 = 60,000 \text{元}$$

上例相差一日利息，即為六萬元，由是觀之，則閏年不論其為上下期，均須以三百六十六除之，利息方能準確，茲以例一證之。

$$\text{閏年上下期日數同其利息亦同全年利息為} \quad 3,650,000 \times \frac{366}{365} \times \frac{4}{100 \times 100} = 1,460 \text{元}$$

此項計算方法，應注意閏年上下期，均須以三百六十六除之，如上期係以三百六十六除之，下期仍以三百六十五除之，利息仍不準確，茲證前例以明之。

$$\text{閏年上期以 366 除之} \quad 3,650,000 \times \frac{183}{366} \times \frac{4}{100 \times 100} = 730 \text{元}$$

$$\text{閏年下期以 365 除之} \quad 3,650,000 \times \frac{183}{365} \times \frac{4}{100 \times 100} = 732 \text{元}$$

$$\text{上下期之和為} \quad 730 + 732 = 1,462 \text{元與全年額相差 2 元}$$

未收未付利息，因閏年其計算方法，亦不準確，應以準確利息計算法計之，設遇有平年及閏年，則照下列之公式計算之，方能準確。

I₁ = 平年之準確利息

I₂ = 閏年之準確利息

I = 平年及閏年利息之和

P = 本金

i = 年利率

d₁ = 平年內之日數

d₂ = 閏年內之日數

$$I_1 = P \cdot i \cdot \frac{d_1}{365} \dots \dots \dots (1)$$

$$I_2 = P \cdot i \cdot \frac{d_2}{366} \dots \dots \dots (2)$$

$$I = I_1 + I_2 = \frac{P \cdot i \cdot (365d_2 + 366d_1)}{365 \times 366} \dots \dots \dots (3)$$

通常計算時，若照上述三式辦法計之，手續忙繁，不易計算，簡單方法，分別求出一二兩式之數相加即為準確利息矣，故未收未付利息之計算方法，簡言之，閏年之一部份利息，以三百六十六除之，平年之利息，仍以三百六十五除之，茲舉例以明之，

(例三)——本金三千元，年利率五厘，求自一九二三年七月八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準確利息，

解 此題計息時間，一部在平年，(一九二三年七月八日至全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部在閏年，(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全年三月十九日)，故準確利息，可用公式三求之，

$$d_1 = 176 \quad d_2 = 79$$

$$I = 3,000 \times .05 \times \frac{366 \times 176 + 365 \times 79}{365 \times 366} = 150 \times \frac{98251}{133590} = 104.71 \text{元}$$

簡法 先求公式(1) $I_1 = 3,000 \times 0.05 \times \frac{176}{365} \times 150 \frac{176}{365} = 72.33\text{元}$

再求公式(2) $I_2 = 3,000 \times 0.05 \times \frac{79}{366} = 150 \times \frac{79}{366} = 32.38\text{元}$

(1)+(2)等於總利息 $I_1 + I_2 = 72.33 + 32.38 = 104.71\text{元}$

倉庫不憑倉單提取貨物之責任問題關於訴訟判例一則

——錄自銀行實務第四十七期期刊——

案情大概

有A洋行向海外購煤若干噸，運至中國，尙未抵埠，因貨款數額較鉅，一時難以籌措，遂持提單向B銀行押取款項，付清煤價，待煤抵埠，經B銀行，用該行名義，存入C倉庫，取得倉單，旋A洋行償清款項，持倉單至C倉庫提取存煤，發現煤已無着，乃與C倉庫交涉，據C倉庫負責人云，已被A洋行之職員某甲提去，有私人收條為憑，按當時某甲已經去職，A洋行乃向某甲之保人某乙交涉，同時得悉該項存煤提出後，係售與D工廠，D工廠之廠東某丙亦為C倉庫之經理，認有串同作弊嫌疑，乃復與C倉庫及D工廠交涉，經C倉庫及D工廠均承認賠償損失，限期償還，立有筆據，而一面復向某甲之保人某乙提起訴訟，在訴訟中，又催C倉庫D工廠早日賠償損失，C倉庫以A洋行既向保人某乙訴追，不應再向本倉庫索取賠償，至有連得二重賠款之利益，且提取存煤者，乃A洋行之職員

、故當時誤信有提貨之權、實則A洋行亦應負失察之咎、又倉單上寄託人爲B銀行、與A洋行無涉、尤不應A洋行出而索取賠償、同時C倉庫各股東某丁某戊某己以C倉庫所訂賠償損失單據、係經理某丙個人行動、未得某丁等之同意、聲明不能生效、A洋行乃對C倉庫及D工廠提起訴訟、第一審以A洋行既向保人某乙起訴、不能再向他人起訴、故判令A洋行敗訴、A洋行提起上訴、第二審係A洋行勝訴、C倉庫各股東及D工廠又提起上訴、第三審認C倉庫不憑倉單擅將存煤交付A洋行職員某甲再轉售於D工廠、係成立共同侵權行爲、應各負賠償責任、至A洋行事先已聲明苟已向保人受得賠償後、即不再向C倉庫等請求給付、自不至有受過分利益之虞、C倉庫等既已訂有賠償筆據、自不能免除責任、認A洋行所持理由極爲正當、仍判令A洋行勝訴、此案有關倉庫問題、茲將第三審判決、登錄於後、讀者如有意見見賜、備極歡迎、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 C倉庫

右訴訟代理人 某丁
人即上訴人 某戊
某己

上訴人 D工廠

右訴訟代理人 某 丙
人即上訴人

被上訴人 A 洋行

右法定代理人 ×××

右當事人間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月×日××法院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所儲存於C倉庫之煤，原持有該倉庫所給之存棧單據，乃上訴人C倉庫不憑棧單而將被上訴人所儲存之煤，私擅交由某甲提出，運往某丙所開設之D工廠，以致對於被上訴人不能交貨，茲被上訴人以某甲人已避匿，除另案向其保人某乙訴追該某甲所認賠之煤款外，並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則，對上訴人C倉庫D工廠及C倉庫經理兼D工廠廠東某丙暨C倉庫之股東某丁某戊某己各人提起求償損害之訴，既據提出棧單押據等件以為證明，並有其提出之上訴人C倉庫D工廠與某丙個人共同所立之欠據及允付據，明載存儲上述倉庫之煤價，計共銀××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常年八厘之利

息，均由該上訴人等承認連帶共負償還之責，而該欠據之為真正，復為上訴人等之所不爭，是無論該上訴人C倉庫D工廠與某丙等共同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權利之事實，極為明瞭，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原可向該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其債務全部或一部，並不能因其另案已向某甲之保人某乙提起求償該債務之訴而為其所限制，惟某乙將來如能償還該款全部或一部時，被上訴人就已受償還之部分，即不得再向上訴人C倉庫請求給付，此層亦已併據被上訴人在原審預行聲明，原判決本於上開見解，認上訴人C倉庫D工廠及某丙個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又上訴人某丁某戊某己既均自認為C倉庫之股東，則判令其於倉庫財產不敷清償上述債務時，亦應負清償責任，均難謂為不合，且即依上訴人C倉庫D工廠與某丙個人所立之欠據及允付據而論，被上訴人就該上訴人等所承認償還××元之本息數額內，除去其已另向××棧受償××元外，其餘未受清償××元本息，請求由上訴人C倉庫D工廠及某丙等連帶償還之責，基於該上訴人等自認之效力，原判上開部份，亦應維持，而上訴人某丁某戊某己各人對於C倉庫所負債務，在倉庫財產如果不敷清償，應以股東資格負清償責任，尤不待言，至於被上訴人提出之存棧單據，雖有為B銀行之名義，然被上訴人就此項存煤，固已證明已受銀行背書轉讓，且其中之一部份本由被上訴人出質於B銀行，在該銀行未為背書轉讓以前，仍不失為間接占有人，而不容上訴人等以其非為該煤之寄存人，有所藉口，原判此點理由，於

法亦屬有據、又某甲雖曾為被上訴人A洋行之職員、並非該行之經理、查某甲向C倉庫提貨交付於某丙所開設之D工廠、既未憑該洋行存棧單據、又未有其他由洋行授權之憑證、則該某甲提貨與轉讓之行爲、未經被上訴人A洋行授與代理權、亦至明瞭、且上訴人C倉庫D工廠暨某丙與某甲各個人間、苟無串通情形、亦甯有不按正當手續私相授受之理、茲據上訴論旨、乃竟藉口某甲為被上訴人A洋行之商業經理人、謂其取予貨物、均限於權限範圍以內之事、其行爲之效力、應直接及於商業主人各云云、以為爭辯、殊屬無理、此外某丁等雖又謂某丙自以代表C倉庫資格簽立欠據及允付據、及屬該經理人專擅之行爲、股東不能負責一節、微論核與上述主張已非無刺謬、且C倉庫就此存煤事件原屬共同侵權行爲之一人、已具如前述、甯尙有該上訴人等卸責餘地、故認其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亦難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年×月××日

統計

華茶外銷概況

孫曼君

我國茶葉，出產素豐，向居出口土產之重要地位，每年出口價值，常在三千萬元以上，（民國廿六年份輸出三千零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元）自抗戰軍興以來，浙皖贛閩四省之產茶區域，幾有半數已遭淪陷，交通梗塞，運輸遂感困難，但自政府獎勵土貨輸出，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實施統制全國茶葉，並與富華公司合作負責辦理國內各地市場之採購及輸出事宜以來，產銷暢旺，出口額反較戰前增加，統計去年全年共採購茶葉八十萬箱，銷售於各國市場者，約佔四十萬箱，運往國外交換貨物者，約廿餘萬箱，運銷蘇聯之紅綠磚茶，亦有十餘萬箱，總值國幣三千三百零五萬四千零八十五元，反較戰前（民國廿六年）出口增加二百二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也。

同時我政府為增加茶葉產量起見，特在西南川滇桂黔康諸省，拓闢新茶區，派遣技術人員，分赴各地，查勘進行，中中交農四行並與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合作，積極辦理茶農茶商貸款，貸款總額，暫定為國幣二千萬元，以資扶助發展，現在內地製茶工場，已有一部份備有新式機械，如發動機、揉捻機、解塊機、篩分機等，試行機械製茶，聞試行結果

、成績頗稱良好、

今年五個月來與去年同期間之出口比較

去年全年、國茶輸出總額為一萬七千九百三十九萬九千磅、而今年一至五月五個月來之輸出額、則已有一萬四千六百零二萬零七十三磅、若再加以六至十二月七個月之輸出數量、相信今年全年輸出數額、當有驚人之巨量、反觀日本去年全年輸出茶葉計七千四百零七萬六千磅、今年一至五月五個月之輸出額、亦祇三千一百八十二萬三千九百零五磅、比較我國輸出數量、短縮有一萬萬磅之鉅、於斯可以窺見日本近來對於國際商業貿易短縮程度之一斑也、茲將今年一月至五月茶葉出口數額價值、與去年同時期比較、及中日兩國輸出額比較、列表如次、

華茶出口比較

去年一月至五月				今年一月至五月			
茶名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	茶名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		
工夫紅茶	一六,四六一	九四九,六四六	工夫紅茶	三,五七二	三一一,八三八		
其他紅茶	六,六四六	四四三,七四九	其他紅茶	六,一二四	四一七,一二九		
紅茶磚	一二	四五四	紅茶磚	七四	四,五〇〇		
綠茶磚	四三九	一五,八一〇	綠茶磚	一,四七〇	五二,四九六		

小珠綠茶	二五,三三三	二,五二九,五四七	小珠綠茶	五,三一九	五三二,六九六
熙春綠茶	二,三一四	一六〇,二七五	熙春綠茶	四,七四九	三五三,〇六九
雨前綠茶	一一,三五四	一六七,九二七	雨前綠茶	二四,九一〇	二,一九一,九七七
其他綠茶	一二,四九五	一〇六五,九九三	其他綠茶	一五,〇六三	一,四五九,六八七
毛茶	六,〇三六	一七七,六九八	毛茶	一,三六五	四九,六三一
未列名茶	一一,三四三	四三九,〇二八	未列名茶	一八,九二七	六五九,七九二
總額	九三,四二三	六,九五〇,一二七	總額	八一,五七三	六,〇三二,八一五

中日兩國茶葉輸出比較

(一)中國

一九三八年份			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五月		
茶名	數量	量 (單位磅)	茶名	數量	量 (單位磅)
紅茶	九一,七六七	〇〇〇	紅茶	二,一六五	四四〇
綠茶	二四,〇〇九	〇〇〇	綠茶	一一一,七五八	二三三三
茶磚	五〇,九五九	〇〇〇	茶磚	三,四四八	二六七
其他	一二,六六四	〇〇〇	其他	二八,六五二	一三三三
總計	一七九,三九九	〇〇〇	總計	一四六,〇二四	〇七三

(二)日本

一九三八年份		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五月	
茶名	數量 (單位磅)	茶名	數量 (單位磅)
紅茶	三七,〇三八,〇〇〇	紅茶	一五,四二二,四〇〇
綠茶	二六,八一二,〇〇〇	綠茶	一二,一七一,六七〇
茶磚	六,八九九,〇〇〇	茶磚	二,八五三,五八五
其他	三,三二七,〇〇〇	其他	一,三七六,二五〇
總計	七四,〇四六,〇〇〇	總計	三一,八二三,九〇五

西南新銀行概況

快訊社重慶消息、最近二年來在西南諸省、新設官辦銀行五家、及分行九十五處、此五新銀行、資本總數共計有七三五〇〇〇元、其中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在一九三七年、設在重慶、資本三百萬元、在此九十五處分行中、有二十八家係官辦、三十五家係省辦與市辦、其餘均係商辦、現有若干官辦銀行、擬在滇緬公路間及西康設立若干分行、自中日戰事爆發後、一五八家銀行中之若干銀行、包括國外銀行十家、曾組織穩定集團、有百分之五十四銀行、設在華東、在華西者十一家、華北者十家、華南者八家、華中者七家、西北者二家、海外者八家、其中百分之三十五之銀行資本、每家係百萬元云、

調查

甲 各地經濟事項

南甯調查報告

一 市政

南寧，昔為桂省省會，位在廣西之南部，踞邕江「俗稱大河」北岸，當左右兩江之交通，年來整理市政，廣闢馬路，新式建築，櫛次鱗比，市面之繁榮與整肅，實為桂省各大城市之冠，市區居民，廿五年最高曾達十一萬餘人，嗣省府東遷桂林，略為減少，客冬粵漢相繼淪陷，北海吃緊，而敵機不時狂炸桂省各大城市，縣當局為減少無謂犧牲計，曾奉令勸告居民移居四鄉，惟聞當時情勢並不緊張，近返市區者遂增，約仍有八萬餘人，市區居民多能兼操官話及粵語，鄉村則以平話及獇話最為通行。

二 交通

南寧水陸交通均便，以言水路，則自邕江上溯九十里至三江口，分左右兩江，左江通龍州，右江通百色，由縣城順流而下，經永淳、貴縣、桂平，而達梧州，上下游俱通航汽船及民船，載重達七八萬噸，每年廢歷五月至十月水漲，上下游汽船通航無阻，惟自十一

月至四月水涸，汽船在右江祇可達田東，左江祇可達上金，其自田東至百色，及上金至龍州間之運輸，則賴民船之轉駁矣，聞左江上游多礁石，而此線貨運，近特擁擠，航行至感不便，政府已飭令珠江水道委員會派員趕加疏浚，一二月後，可望暢通，統計航行上下游之汽船，凡四十一艘，每艘自廿五噸至五十噸，省府為便於指揮，而避免各航船公司相互競爭起見，指導合組為航業聯營社，統辦航運一切業務，該社計分為邕龍色組，及邕梧柳組，前者約有電船十一艘，專航左右兩江，後者因路線較長，有電船三十艘，專航邕江柳江及西江，

公路主要幹線有三，(一)南經吳村墟明江至那堪灘，折西北可通龍州，折西南經憑祥出鎮南關而通越，長約二百五十公里，(二)北經武鳴，田東可達百色，長約二百六十二公里，(三)東北經賓陽，大塘通柳江，長約二百六十公里，若由賓陽東行經貴縣，鬱林可通梧州，惟鬱梧間路基已拆卸，車行祇可止於鬱林，此外自南寧至欽州灣一段，原有公路約二百廿公里，亦已拆去，暫難通車，

陸路除公路外，尚有桂越鐵路，自南寧經明江，憑祥，出鎮南關與滇越鐵路銜接，預計年底或明年二月，即可通車，屆時交通益形利便矣，

三 商業

本市較近北海，市民為預防空襲起見，上午全無市面，每日午後三時至十時最為熱鬧

、全市商號、大小約有一千六百餘家、各家之實際資本額、均嚴守秘密、無從探討、惟觀察其貿易額、如棉紗號之啓泰、時利和、汽油商之天成德利等、每年均在二三百萬元以上、其餘如平碼行等、每年自二三十萬至一百萬元者、亦有一百四十餘家、

南寧為左右二江及大河各埠貨物聚散之樞紐、如都安、那馬之紗紙、武鳴之熟煙、米、及錫沙、田東、果德之紅錫、桐油及茴油、百色之桐油、茴油及土藥、賀縣之錫、貴縣之糖與米、那坡之煤與鐵及金沙、均運集南寧、轉銷港越、各埠商人運貨之南甯後、恆委平碼行代售、一面即由平碼行墊款代購棉紗布疋食鹽及洋油等運返各地分銷、其交易方式、純係以貨易貨、即南寧商號、與港商之交易、亦莫不類是、據商會及同業公會估計、去年南寧進出口主要商品貨值約如左、

進口商品		出口商品	
數	量	數	量
貨		貨	
值(桂幣)		值(桂幣)	
棉	紗	桐	油
一一,〇〇〇包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斤	二,五五〇,〇〇〇元
布	匹	茴	油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斤	二,四五〇,〇〇〇元
食	鹽	熟	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七五〇,〇〇〇元
土	藥	八	角
一五〇,〇〇〇兩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〇〇元
火	油	生	油
六五,〇〇〇罐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斤	五六〇,〇〇〇元
紙	煙	紙	紗
八〇〇箱	八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洋雜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牛皮	五〇〇,〇〇〇元
		糖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米	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鴨毛	二〇〇,〇〇〇元
		錫沙	五〇〇,〇〇〇斤
估計	二八,一五〇,〇〇〇元	估計	一一,一六〇,〇〇〇元

此間出口貨如桐油、苗油、茶油、沙紙及錫、銻、錫、錳四種礦沙，均由廣西貿易處統制，除沙紙因體積較為笨重，特許商人自運照結外匯外，餘者應儘數售與貿易處，不得自由販運出口。

南寧進出口商品，經越者甚少，因越稅重，而商人對越之語言，及商情習慣，仍多隔閡，現仍以經欽州灣進出口者較多，惟欽邕公路近海段已拆卸，貨運全賴人力搬運，據商界中人云，自邕至欽州灣，步行需十日，每日每挑夫工資約需桂幣壹元，則每挑（約六七十斤）自欽至邕即需運費十元，數量既有限，而運費亦昂，故市面各項商業，無形中均為之減縮矣。

南寧商場習慣，債權債務之清算，以十五日為一期，俗稱銀期，其清算之法，並不假手於銀行或銀莊，由商會附設「銀期交收處」司理其事，規定每月一日及十五日為初撥

期、二日及十六日爲再撥期、凡在南寧開設之商號行莊、均得加入清算、每至銀期、各商號及將半月內應行交收之款項、分別字號、逐一加以清理、對於應向本號收款者、則可向交收處購綠單（印綠字得名）、逐號將其應收之總數填入、分別送交各債權商號、債權商號如認單上所列款項無誤、即接受之面轉交銀期交收處、其對於應向本號解款者、亦分別向收綠單、審核無誤後、再送銀期交收處、銀期交收處彙收各商號交來之綠單後、即分別登入各號分戶帳之借貸項、軋算各戶借貸之差額、倘商號預知本期軋後爲缺戶、爲避免解現之麻煩起見、可先向應收銀之商號通融或息借取具黑單（印黑字者）交銀期交收處、以抵其缺額、此種續撥之款、稱爲再撥、再撥期截止後、銀期交收處復將各戶帳目反復核計、無誤、即將各商號長短各數、分別通知兩方、囑短方解款於指定之長方、取具收據交處、短方商號祇求實際應解總額無誤、至於分交何號、每號若干、全憑交收處之通知單解交、而長方即照通知單所載之數照收、雙方平日有無債權債務關係、識與不識、皆非所問也、故每月市面貿易額、雖有桂幣六七百萬元、經銀期交收處之軋算後、實際現款之收解、平均不及二十萬元、而收解之商號亦由一千六百餘戶、減爲八十餘戶、便利何多、可是以下游遠及貴縣、右江朔達百色、左江遠及龍州、各埠商號在南寧所發生之借貸關係、亦莫不委託其莊客代爲加入清算、惟自去年十月份起、各商號逐漸實行現貨交易、故至本年一月份起、銀期交收處暫停辦公、茲將廿七年銀期交收處逐月撥款數表列如左、

月份	撥款數 (桂幣)
正月	6,635,445.29
二月	4,399,455.28
三月	6,964,899.37
四月	7,902,177.01
五月	6,748,751.51
六月	6,294,430.26
七月	7,397,358.58
八月	8,676,689.71
九月	9,754,881.71
十月	6,556,707.68
十一月	3,397,358.54
十二月	1,172,945.93
總貿易數	75,901,190.87

觀上表、知南寧以一、七、八、九、十各月貿易較盛、堪稱旺月、全年貿易總額、在七千六百萬元以上、近來經濟部購料委員會、自湘黔川各省收購之桐油、茶、牛皮及羊毛等土產、資源委員會在各地收購之錫、鎊、錫等礦產、運邕轉越者甚多、而亞細亞美孚德士古自越輸汽油、經此推銷至西南各地者尤多、均無確數可考、

南寧工廠、除商辦電力公司及省營自來水廠外、有橡膠廠、製革廠、及染織廠各一所、規模均不大、且限於製造軍需品、染織廠及製革廠已移田東、其他如土布織造竹器調味等、日常需用品之手工業、各類俱有、惟規模益小、均限於自製自銷、鮮有可輸出、

四 同業

本市銀行、有廣西銀行及廣西農民銀行兩家、中國農民銀行籌設已就緒、不日可開業、中國銀行行屋、正在裝修、下月初旬亦可開業、銀號原有十餘家、乃自抗戰事興、商號

類多實行現鈔交易、營業範圍減縮、銀號生理、益形清淡、均已相繼收歇、現雖有良豐、良德等三四家、然均改營經紀業、其門市亦限於越幣及港幣之找兌、若存款放款及匯兌等業務、則自去歲年終起、已停止承做、故名雖為銀號、實則平碼行兼設兌換攤已耳、

廣西銀行之存款、定期者極少、活期約有國幣肆百餘萬元、以湘桂路及機關所存者居多、利率周息一釐至二釐、放款約有五六十萬元、以「銀期」信放及土藥押放為大宗、利息由月息八九厘至一分二厘不等、匯款一項、因本市商人需要港匯較殷、而該行在港能供給之頭寸、多恃向商號收購後轉為售出、且上下游各埠之匯兌、亦因交易以貨易貨者較多、匯款額甚微、據商會估計、市面商號間之匯款、每月約有國幣二三百萬元、

廣西農民銀行向專營農貸業務、凡具有商業性質之存放款、均讓由廣西銀行經營、該行放款對象、仍為農貸協會、聞已組成三百卅單位、近再派員往上思、綏綠等處、指導農民組織農貸協會二百廿餘單位、本年春季計放出十七萬餘元、連同去冬已放者、共有三十餘萬元、該行對農貸協會之放款利息、為月息九厘、農貸協會加二厘轉放與農民、其中提出一厘作為儲金、聞前已成立之農貸協會、每單位積儲之儲金已達國幣四五十元、秋收後即可以為之基礎、改組為合作社矣。

本市農貸機關、除廣西農民銀行外、鄰縣如武鳴、田東、上林等處、已劃歸農本局經營、其貸款對象、則為合作金庫、聞去年共放出國幣四十萬元弱、

五 貨幣

南寧商場交易，近多以貨易貨，所需籌碼較少，市面流通之鈔券，法幣與桂幣參半，法幣以中央銀行所發者獨多，中農次之，中國及我行之鈔券極少，我行之十二版十元券，市面偶或可見，惟聞有地名之券，則難以流通也，至鄉間之交易，全以銅元為本位，聞昔為每毫桂幣可兌銅元十七八枚，近因求過於供，每毫僅可兌十枚，甚或祇七八枚，物價倍漲，縣政府正設法取締中。

六 結論

綜觀上述各節，南寧為今日桂省通越唯一大埠，年終桂越路完成，而梧港航路仍阻梗，南寧勢將成為桂省商業之總匯，將來繁榮，未可限量，為謀我行業務，在桂省得以平均發展，及使桂柳兩行，便於聯繫起見，南寧機關之增設，似不容緩也。

憑祥商業金融調查報告

一 市政

憑祥居廣西西南陲，邊境與越壤接處極長，城區居民共四百餘戶，計四千餘人，較去年增加幾及三倍，因是百物騰貴，物價之昂，為桂省各大城市之冠，市內街道均三合土築成，路面寬闊平坦，可通行汽車，市屋什九為瓦房，建築工程雖多為古式，然尚整齊也。

縣政府以城區茅屋仍多、有礙觀瞻、而市區車輛日增、為便利交通、振刷市容、為適應未來之繁榮起見、擬具擴展市區計劃、陳准省府派大批人員前來測量、一俟鐵路車站、貨倉需用土地面積確定後、即擬將市區擴大、縱至十里、橫五里、使新舊市區聯為一體、現在舊市區測劃已完竣、下月初即可著手放寬馬路、及移植茅屋居民於近郊、所需費用、除由省府擬給小數外、另以金庫財產作抵、向廣西銀行憑祥辦事處訂約透支國幣叁萬元、分三年攤還、至將來新市區之土地、則擬仿上海市中心辦法、將空地全數按價收歸公有、依計劃劃分區界道路後、再由需用者按價申領、如是可免地主居奇、阻礙市政之發展、

二 交通

憑祥多山、無水道可通航、公路車運、為惟一交通利器、自城區南行十八公里、經隘口、出鎮南關、可與越境公路銜接、北行三十七公里、經那堪、可達龍州、若至那堪折轉東行、則可通南寧、交通尚稱便利也、

自湘桂路越桂段興築後、憑祥為車道必經之地、且又為越入桂境後第一大城、故路局以之與南寧並列為二等車站、地位至形重要、現越境內自同登至鎮南關段路軌已鋪就、本月十五日起、自鎮南關起續向國境內鋪設軌道、工程進行速度、每日可鋪一公里三、計程下月中旬即可通達本市、現改鋪狹軌、寬度為一米達、與越境同、將來越來車、是否按原定計劃、至憑祥交接、抑直駛南寧、則倘未決也、

憑祥尙未有郵政分局之設，寄往外埠之信件，係交由郵局指定之代辦所彙集，次晨轉龍州，故郵程須遲緩一日，電話局亦未有，惟龍州對汎督辦公署，分有通訊隊駐此，一切機關，均可向該通訊隊洽裝分機，由該隊免費接轉龍州各機關，及隘口鎮南關水口等邊隘，電報局除交通部分設者外，尙有其他通訊電台，可與省內各大城市通報。

三 商業

憑祥縣城，實形類農村，商業至不足言，市區商號共四十餘家，經營什貨業者最多，蘇杭布匹及飲食業者次之，各號資本額甚少，在壹萬元以上者僅有一家，壹千元以上者八九家，餘者均爲數百元，主要入口貨品以洋什、布匹及米鹽爲大宗，洋什及米鹽多係自越漏稅零星輸入，布匹則多由龍邕轉來，每年輸入若干，無確數可考，惟據當地殷商估計，約有國幣叁拾餘萬元，出口貨以苗油及八角稱著，牲畜及地貨次之，每年輸出若干，亦無確數可考，因縣境與越接壤過長，鄉人多直接挑運越境求售，鮮有集中城區販賣者，據當地紳商估計，全縣每年苗油之產量，最少有二十萬斤，約值五十萬元，苗油爲八角及茴香樹葉所榨製，其產量之多寡，視苗油與八角市價之高低，互爲銷長也，聞往年棉紗布疋入口額甚大，年約有百萬元以上，越境邊疆居民多集此交易，自梧港路阻，各貨較自越海防進口者爲昂，且法人近年來嚴禁越人來國境交易，市面日見衰落，惟今日憑祥已變爲貨運必經之重鎮，越桂鐵路一旦完成通車，貨運尤將增進，機關及商家來此設立分支機關者必

多，市面當可轉趨繁榮。

四 同業

本城銀錢業祇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該行於廿七年四月成立，聞最初純係為利便湘桂路路款之調撥而設，其放款額甚微，僅有四千餘元，惟存款則達一百廿餘萬元，類多由匯入款項所轉存，查其匯款之來源，計每月湘桂路南鎮段所需工料費，國幣部分由桂匯邕撥憑祥者，約八十萬元，五路軍通訊處經費及購料款，由桂撥此者，亦恆有三四十萬元，軍政部車身製造廠，由柳撥來者約十萬元，餘如鹽務局護運隊，軍政部電台及憑祥醫務所，海軍總司令部運輸處等機關，由筑渝匯來者，亦各有四五萬元，隘口新昌汽車車身製造廠，及中央各運輸機關之經費，月亦有十餘萬元，統計每月匯入款項，至少在一百萬元以上，然實際上商人自川黔湘各省辦貨經越入口者，類多預攜大宗現鈔，備向隘口繳納關稅，及憑祥車站交納桂省養路費與過境稅，依現時隘口關每日平均稅收約二萬元，（由龍州中國銀行派員往關經收），而憑祥公路車站，每日平均收入，亦近三千元推計，匯款額實鉅，商號及各機關，企望國家銀行成立分支機關亦至為殷切。

五 貨幣

市面流通貨幣，桂鈔法幣參半，法幣以中央銀行所發行者佔絕對多數，中國及中農次之，我行鈔券，近雖亦可通行，然數量極少，不易多見，越幣在市面之數量甚多，格於政

令、禁止公開流通、然每日有一定行市、私相授受者亦不少、廣西銀行櫃面收兌者、每日平均即有百餘元、

六 結論

綜觀上列各節所述、憑祥機關林立、人口日增、將來越桂路通車、越來車輛、是否止於此、抑直駛南寧、固有待外交之決斷、惟本市為入國境內第一車站所在地、貨物經此、勢須驗關納稅、存匯業務、固可望增進、而押款押匯業務之提倡、尤未可限量也、

同官調查報告

一 地勢

查陝西省之同官縣、適當咸榆公路之衝、位于山峯迴環之中、在耀縣之北、宜君之南、為本省產煤之旺區、縣列三等、面積計六千八百七十五方里、全縣人口四萬六千四百餘人、縣城周圍三里許、城關人口二千一百餘人、民情淳樸無華、渾厚無欺、以務農為多、經商者次之、農民以採煤燒製磁器為其附業、該縣土質較次、農產品生植欠佳、每年所產之食糧、多難自給、須仰仗鄰縣之輸入、以資接濟也、

二 交通

同官交通路線、目下以咸榆公路為唯一幹綫、南距咸陽二百三十華里、往來該路之交

通工具，除軍用汽車外，僅大車及騾馬而已，該縣煤之產量雖甚豐富，惜因交通不便，未能行銷于遠處，現隴海路局有鑒于斯，由咸陽至同官之咸同支線，業已開工修築，並限期本年底完成通車，將來咸同鐵路如期告竣，交通便利，則該縣產煤之暢銷，定可預卜也。

三 出產

同官之主要出產，為煤及磁土，餘如鐵礦，亦蘊藏甚多，但至今未及開採，中央政府、本省當局，國內實業團體，曾先後派員前往考察，均稱為鐵之富源所在，並有開採之動機也，茲將煤及磁土之產量及銷售等情形，分述如下，

甲、煤 查該縣煤區遍地，產量豐富，質體優良，並能選煉焦炭，據陝西省建設廳派員測量估計，產煤面積，共有四四、七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儲量共有一四二、二二〇、〇〇〇公噸，以日產二千公噸計，約可供二百年之開採，其已經土法開採之處，位于縣之東南兩方，距城五里以外五十里以內之地方，共計二十四處，煤井則星羅棋布，總以百計，每日產煤共可二百噸，每噸均價六元，年值四十餘萬元，從事開採者，多屬當地農民，每至農暇之時，常集合經營，有一二年而成功者，有三五年而見煤者，亦多有經年開鑿不幸遇水中途拋棄者，蓋該縣土人開採，多係赤手空拳，祇有苦力，而無充分資本，對於吸水等之設備俱無，一遇稍大之水，即無法治理，忍痛放棄，竟認為係通常事耳，其具有資本而有組織者，計共四家，一、新民公司，二、民立公司，三、裕華公司，四、乾元公

司、查新民民立裕華三公司資本各六萬元、每日每公司可出煤四十噸、並有起重機抽水機等之設備、新民公司近以所開煤井業已損壞、刻在停頓中、乾元公司資本為十二萬元、現方組織成立、尙未開始採煤、各公司以裕華出煤品質為最佳、並已選煉焦炭、銷售于市、鄰近各縣之燃料、多仰給于此、故銷路頗旺、價格亦漸高漲、經營者均有盈餘、近聞陝西省政府與隴海路局擬合資三百萬元、大量開採、業于縣之東西南三方在距城二里以外十里以內之地方、由陝西省探礦處派員探鑽煤井十三眼、為將來選採之地段、並由陝西省探礦處設立工務所於該縣、主理其事、至其如何組織、聞尙在籌劃中、

乙、磁土 縣之東南、距城三十華里之陳爐鎮、出產磁土甚富、由當地人民設窯燒製各類磁器、考其出品、雖較粗劣、然質體尙屬堅固、經營此業者、該鎮共有一百三十餘處、計共五百餘戶、工人達二千餘名、每年所出各類磁器、共約三百二十餘萬件、每件均價三分、共值九萬餘元、該貨專銷本省關中陝北各縣、以及甘肅各地、

四 農業

同官全縣耕地計十六萬二千餘畝、所出農產品為小麥、玉米、小米、黑豆、蕎麥、黃米等、每年產量共約二萬一千餘担、(每担重約三百七八十斤)中以小麥、玉米為大宗、查該縣西南兩區、以種植小麥者為多、故以夏熟為主、東北兩區、以種植玉米、小米等為多、故以秋熟為主、近年來以天時不適、收穫欠豐、

五 商業

同官城關、大小商號、共計一百二十餘家、其資本一千五百元者僅共兩家、餘祇數百元以至數十元者、中以經營京雜貨布疋業者為多、每年各業買賣總額、共約二十萬元之譜、京雜貨布疋、均係來自耀縣、三原、查該縣商號、資金雖均較薄弱、但其信譽甚佳、其向耀縣、三原批辦貨品、多屬先貨後錢、故其營業、尙稱活動、近年來各業買賣尙佳、多有盈餘、至該縣產煤之買賣、向係就產地交易、城市商號中故無此業之經營、

六 金融

同官既無銀錢同業、又無其他金融機關、平日各機關之公款收解、以及商號之貸款來往、全賴郵局匯兌為之調劑、關於銀幣之收兌、破舊法幣之兌換、所得稅之代收、郵局亦為代辦、但為數不多耳、

七 貨幣

同官市面流通之貨幣、以中央行券為多、中農行券次之、中國行券陝西省行券以及本行券又次之、輔幣券在市面流通者、以陝西省行所發行者為多、中央行所發行者居其少數、但市面流通最多者、為當十及當二十之銅元、目下市價、每元可易四千四百文、其價格時有漲落、有時每元僅可兌易四千文、

八 治安

同官城防、為縣保安隊負責維持，全縣保安隊共計××人，駐紮城內者共有××人，餘分駐各鄉，該縣壯丁隊辦理甚為完善，對於地方治安頗多協助，城內以及各鄉均甚安靜。

九 其他

查同官城關所駐設各級機關如下，

縣政府、縣黨部、××軍團教導隊學兵隊隊部、暫編騎兵第×師第×團團部、義壯隊總隊部、社訓隊總隊部、軍運代辦所、陝西省探礦處同官工務所、禁烟所、戒烟所、烟酒稅局、雜稅局、郵政局、電報局、商會、大成街初級小學校、大成街女子初級小學校、圖書館、

綏德調查報告

一 地勢

查陝西省之綏德縣、清州治、瀕大理河及無定河之會口、重巒疊嶂、烟樹蔥鬱、為陝北之要區、其東去一百五十華里之吳堡縣、濱臨黃河、與山西軍渡隔河相望、陝北通晉省之孔道也、全縣面積一、一二〇、〇〇〇畝、全縣人口十五萬四千餘人、縣城周圍九里許、城關人口計六千九百餘人、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駐節于此、管轄綏德、安定、清

澗、吳堡、延長，延川、膚施、保安、安塞九縣，民情質樸，頗具古風，人民多數務農，經商者次之，農民以畜牧為附業，該縣土質尚佳，惟天時亢旱，農產品多告歉收，近年來既以收穫不豐，加之駐軍日增，致所產食糧尚難自給，猶仰仗山西輸入，以資接濟也。

二 交通

綏德之交通路線，以咸榆公路為唯一之幹線，距咸陽一千二百五十華里，距榆林二百五十華里，此路因多係山道，既崎嶇不堪，又多險要，往來此路之交通工具，除軍用汽車外，餘僅騾馬而已，故旅客之往來，貨物之運輸，頗感不便，汽車行駛該路，因道路修築不良，甚屬遲緩，如由西安或咸陽前去該縣，須四日行程，方可到達，該路原屬不靖，時有匪徒出沒騷擾，近來經沿途各地駐軍嚴加警備，刻尚安謐，至該縣與各地郵件往來，係人力肩挑步行，或用騾馱運，故由該縣至西安，每次需時七八日方可遞到也。

三 出產

綏德主要出產，為羊皮及食鹽，餘如羊毛、羊絨、烟煤等，亦均有出產，但為數不多，且僅可供當地之需用，尠有運銷他處，查羊毛年產約三萬斤，羊絨年產約二萬斤，烟煤年產約一萬一千餘噸，茲將羊皮食鹽之產量以及銷售等情形，分述如下。

(甲) 羊皮 綏德本縣出產之羊皮，概分三種，一、黑羊皮，二、白羊皮，三、羔羊皮，在抗戰以前，該貨均係銷售天津，因之天津之皮商之到此採辦者，接踵而至。

當出產最旺盛時，黑羊皮年產約三十萬斤，每百斤均價七十元，共值二十一萬元之譜，白羊皮年產約七萬五千張，每張均價六角五分，共值四萬八千餘元之譜，羔羊皮年產約十五萬張，每張均價三元，共值四十五萬元之譜，總值為七十萬〇八千餘元，自抗戰以來，以天津無法運售，致銷路一落千丈，故產量亦隨之而減少，蓋以畜牧之家，因貨無銷路，價格跌落，遂少有剝取，致近年出產大為銳減，查去歲黑羊皮年產僅四萬斤，每百斤均價四十元共祇值一萬六千元之譜，白羊皮及羔羊皮年產僅各三萬張，白羊皮每張均價一元二角，羔羊皮每張均價二元，共祇值九萬餘元，總值僅共十一萬餘元，該貨去歲之銷路，除當地殷實之戶收買囤積外，餘即軍隊購買製衣所用也。

(乙)食鹽 綏德西區、距城九十里之三皇茆地方，產鹽甚富，年產約一千萬斤，以產地價每斤二分五厘計算，總值在二十五萬元之譜，其運銷山西者，占其半數，餘除供本縣民食外，並運銷鄰近各縣。

四 農業

綏德耕地共有六十萬畝，計水地佔千分之三，山地佔千分之八百，川地(即平地)佔千分之二百九十七，農產品為小米、高粱、黑豆、小麥、黃米、蕎麥、大麥、萊豆、小豆等，每年產量共約二十四萬餘担，(每担重約二百七八十斤)中以小米、高粱、黑豆、小麥為

大宗出產，查該縣本年入春以來，從未降雨，麥苗多已枯萎，夏熟已無收穫之望，幸該縣向以秋熟為主，若短期間能得透雨，秋季收穫，尙可有望。

五 工業

綏德工業，向極落後，自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何紹南駐節該縣以來，對於當地之各項手工業，無不力事倡辦，現已組織成立之各手工業工廠，計共有八所，茲將各廠情形，分別列表，敘述如左。

廠名	資本額	創辦年月	主辦機關	投資情形	製成品	機量	工人數	每日出品量	原料種類	原料來源	營業狀況	出品銷售
第一紡織廠	二千元	二十四年四月	陝西省第二區綏德實驗區	官商合資	織布機	五架	十人	布六疋	本紡棉紗及廠出機紗	本地及山西	因係初辦略有虧損	本地
第二紡織廠	五千元	二十五年五月	同上	全係官股	織布機十架 織綢機二架 織毯機四架		三十五人	布十疋 疋綢兩疋 毛毯四條	本紡棉紗及廠出機紗 蠶絲及羊毛	本地及山西	同上	同上
肥皂廠	一千元	二十五年五月	同上	同上			四人	肥皂五十條	牛羊油	本地及鄰縣	同上	同上
肥皂廠	一千元	二十五年五月	同上	同上			六人	肥皂一百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造紙廠	一百元	現未開辦 業正在籌備中	陝西省第二區綏德實驗區	同上					麻繩頭及破布	同上		
農具廠	一千元	二十七年十月	賑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	同上			八人	犁鋤鏟共二十件	舊鐵	山西及本地	收支尙可適合	本地

七 同業

綏德同業、原有中國農民銀行、陝西省銀行、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三家、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因晉西戰事吃緊、中國農民銀行暨陝西省銀行即相繼裁撤、現祇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一家、該行係前八十六師師長井岳秀于十九年所創辦、資本係由陝北各縣所攤認、原定資本為五十萬元、嗣收集九萬餘元、即行開業、資金薄弱、全恃自發鈔券為之挹注、其總行設于榆林、其設辦事處之處、除綏德外、尙有神木、米脂、安邊三處、該行發行、自開辦至今、計共一百三十餘萬元、其發行之鈔券、計有五元券、一元券、一角券、貳角券、十枚銅元票、二十枚銅元票六種、該行以存款放款匯兌等為主要業務、以經營買賣為附屬業務、近年來經營順利、尙有盈餘、現綏德各項存款、共有十五萬餘元、以機關存款居多、活期存款利率、年息三四厘、定期存款利率、半年者年息六厘、一年者年息七厘、放款以信用居多、抵押次之、目下僅放出一萬七千餘元、放款利率、均為月息一分五厘、匯款每月約可收匯四五千元、以匯往西安為多數、匯率每千元須費四十元、至該行收做之本省匯款、係委託陝西省銀行為之代理收解、查該行雖共發行一百三十餘萬元、但為井前師長透用至七十餘萬元、為陝北各縣所借用至三十餘萬元、故所餘籌碼、頗感不敷調撥、時覺應付為難、是以業務無法進展、前曾由陝西省政府撥付二十萬元、作代井前師長交還之舊欠、用以增加該行之活動資力、現該行係由陝西省政府委託陝西省銀行監督管理一切、再查

中國農民銀行前在綏德所放出之農民貸款，共約八萬元，先後收回者，僅共二萬四千餘元，餘款現由陝西省合作委員會派員會同縣政府催收中。

八 金融

綏德金融，目下端賴陝北地方實業銀行爲之調劑，奈該行資力不充，各方咸感不便，而本縣以及其陝北各縣並綏遠晉北等處之軍政各費，均係來自西安，按月由各部前往領取，運回應用，以費時甚久，致供不應求，是以各方咸望我行設立行處，以資調劑，查綏德市內，以中國津鈔爲商民所重視，因至山西採辦貨品，易于使用，以致中國津鈔在市面流通每元須升水四五分，關於銀幣之收兌，破鈔之兌換，所得稅之代收，郵局均爲代辦，但郵局平日所存款項有限，對於破舊法幣，難以盡量兌換，且當地人民多對法幣之真偽難辨，因之人民對於法幣之收受，反不如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之鈔券樂于接收也。

九 貨幣

綏德市面流通之貨幣，以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之鈔券爲多，中農行券次之，中央中國兩行券以及本行行券又次之，至輔幣券之在市面流通者，亦以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所發行者爲多，中央行所發行者居其少數，此外尚有當十及當二十之銅元，市面亦有流通，每元可易四千文，但爲數不多耳。

十 治安

綏德城防、係由××軍與該縣保安隊共同負責維持、××軍駐紮城內者、計有××名、保安隊駐紮城內者、計有××名、治安辦理周密、甚屬安靖、縣屬各鄉鎮、以及陝北各縣、均有××軍暨保安隊分段駐防、亦尙安謐、

十一 其他

查綏德城關所駐設之各機關茲分別開列如次、

黨政官署

陝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區保安司令部、縣政府、陝北林務分局、綏德縣社訓總隊部、綏德縣軍運代辦事務所、賑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事務所、保安第七團團部、禁烟事務所、縣黨部、綏德縣全縣聯保聯合辦公處、綏德縣中山鎮聯保處、綏德區黨務督導團、綏德實驗區、

各級學校

省立綏德師範、綏師附小、縣立文廟小學、五龍宮女子小學、縣立南關小學、第二區師範中山民衆學校、難童教養院、

文化機關

圖書館、綏德縣書報合作社、綏德日報社、教育局、

稅收機關

晉北鹽務局辦事處、財政部陝西印花菸酒稽征分局、陝北綏德縣畜屠斗捐省稅征收處、財政部西安統稅管理所綏德稽查所、葭榆稅務局、財政部陝西綏德鹽務查驗卡、

手工業工廠等

賑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製革工廠、第二區綏德實驗區第一紡織工廠、第二區綏德實驗區第二紡織工廠、賑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綏德軍鞋第一工廠、實際驗區肥皂工廠、實驗區造紙工廠、賑濟委員會第六救濟區肥皂工廠、產銷合作社、

地方法團

商會、石泥業工會、鐵業工會、木業工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婦女會、

郵電機關

郵政局、電報局、

商縣調查報告書

一 地勢

商縣位於陝省之東南部，居丹水上流，上挹藍田，下控武關，為入豫鄂兩省水陸孔道，全縣面積，東西六百十里，南北四百七十里，城堞盤錯於萬山之間，在昔隴海路未通車時，以丹水可通豫之荊紫關，浙川，入漢水而達鄂之老河口，以至荆襄等處，故陝甘兩省

產物、大都會集於商縣之龍駒寨、舟車輻輳、商賈雲集、頗稱一時之盛、迨隴海通車、貨運改途、而丹水入豫之河道、又失於疏濬、昔日之繁榮、漸歸冷落矣、

二 交通

1 公路 有西荆公路(由西安至荆紫關)經縣直趨東南之商南縣而入豫境、計由省至縣途程三百餘華里、汽車八小時可達、道經藍田、入秦嶺萬山叢中、盤折而進、怪石崢嶸、險峻特甚、

2 水道 丹水又名丹江、由縣經豫之浙川、以至鄂境、與漢江會合直達老河口、在昔鐵路未通時、頗稱旺盛、

3 郵政 郵局係三等甲級、小額款項、可以匯兌、發往省會函件、向由汽車傳遞、兩日可達、最近汽車停駛、郵件改用人力運送、約須十日左右方能到省、

4 電報 電報局係四等局、報務極為清簡、長途電話、業已開始、可與重慶直接通話、

三 政治

商縣為陝省第四行政區之首縣、計轄商縣雒南商南山陽鎮安柞水等六縣、專員公署即設於此、該縣位於萬山之間、地瘠民貧、匪氛素熾、去歲開始清鄉、剿撫兼施、大部已告肅清、惟去秋患水、今春荒旱、民生凋敝、已達極點、省黨政當局、近正籌款賑濟、以救

炎黎，全縣人口，計二十萬八千餘人，城區居民不足萬人，

四 出產

商縣出產，以桃仁爲大宗，其次如蓆子、木耳、枸櫞、漆油、等類，鄰縣山陽，產桐油尙豐，商南產漆，數量無多，查蓆子可作染料，木耳可充食品，漆油可製蠟燭，枸櫞爲製造土紙之原料，桃仁每年產量約值廿萬元，平均市價，每百斤廿四元，銷售於天津居多，上海漢口次之，戰事發生以後，因交通不便，銷路停滯，土人以之榨油，或作燃料，或爲食品，山陽桐油，銷售於漢口居多，其經縣轉售於晉省者，年約十六七萬元，平均市價，每百斤約七十元，近以戰事關係，銷路均告斷絕，

五 商業

商縣雖屬第四行政區之首縣，惟以出產無多，且因隴海通車後，貨運改途，商務難期繁盛，該縣雖有商會，形同虛設，茲將各業情形，分述如後，

1 雜貨布疋 該縣共有商店三百餘家，經營日用雜貨者，居十之七八，營洋貨布疋者，居十分之二，資本多則二三千元，少則數百元不等，所售貨品，以土貨爲多，其外來貨品，大都在洛陽採購，經潼關南運，在平日途程尙稱便捷，自戰事發生後，以交通梗阻，則多向西安採辦，銷路無復前此之繁盛矣，

2 食鹽 所銷係河東鹽，以該區共轄六縣，均以商縣爲運銷之所，每年購鹽數額，計

達卅餘萬元，運輸方法，以轉運公司及過鐵行感付缺如，均由當地山貨行運往外縣銷售，

3 造紙 距城十里以外，有紙坊二百餘戶，在最盛時期，約有三百餘戶，工人千人以上，每年製造之紙，可售三萬餘元，造紙原料之枸櫞，產於商縣山陽之北部，平均市價每百斤二三十元，銷售於西安渭南華陰一帶居多，戰事發生後，紙料缺乏，省會各報館均以該縣所造之土紙代替，暢銷一時，但近來紙質頗劣，因之銷路逐漸疲滯，

4 織布 該縣四鄉農民，有以織布為副業者，且有能織二尺寬之土布，縣府鑒於農民貧困，為獎勵生產起見，擬貸花收布，藉以培養民力，

六 金融

商縣原為陝省偏僻之區，素無錢業，近年以來，陝省行因代理金庫關係，在該縣設立辦事處，所收存款，為數寥寥，匯兌方面，因軍需關係，匯入款項較多，放款則頗注重於小額貸款，以信用貸款占總額十分之八，利率月息一分以上，發行一層，以我行鈔券流通至為活躍，中央中農兩行數亦不弱，惟中國較次，市面需要一元券及輔幣券甚切，亟須大量輸入，俾資挹注，聞陝省行辦事處每年開支約三千餘元，年來損益相抵，尙鮮虧耗，近已自購地基，建築新屋，至農業貸款方面，以該縣山地較多，耕地僅占十分之二，歲有二熟，一為麥季，一為包穀，上年霖雨為災，包穀歉收，（包谷即玉黍為農民必需食品）今春天時亢旱，麥季祇有六成希望，該區原為農行貸區，上年秋災時，曾奉

委員長令飭辦理麥種貸款、總額共計二十萬元、商縣共貸六萬元、

七 結論

查商縣金融商業出產各點、既如上述、且地瘠民貧、連年荒旱、加以匪氛不靖、將來生產與商務均難期發展也、

乙 各地金融概況

是項金融概況、係依據分支行辦事處金融月報書彙輯成之、務希各行處將是項月報書、依照總處港事通字第一號函暨附發之繕報方法、按月調查繕報、以便彙輯而供各地行處之參考、是所至要、

金融月報書之格式、并希參照本刊本欄格式編繕列表、在可能範圍內、務希依直式左行、用一二三等數字編製、俾與本刊版式相適應、尤為盼禱、

編者誌

上海二十八年六月份

滬行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六月份津匯行市、最低一〇四〇（即津鈔一千零四十元合申鈔一千元、）最高一二七

○(津鈔一千一百七十元合申鈔一千元)其間漲落每千元相差一百卅元之鉅，惟因申匯限制，並無大宗交易，全月共代津解數十萬元，內以法幣佔大部份，匯劃祇少數而已，由滬匯津每千元仍收費五元，收匯不多，北平唐山兩處，奉總處電示暫停收解，重慶方面，自六月廿二日財部頒佈安定金融新辦法後，申匯緊縮，申匯貼水，據渝行六月卅日電告，申交匯劃每千元須加貼水一百八十元，申交法幣每千元須加貼水三百元(同日滬市劃頭加水為七十五元)昆明申匯本月無大出入，僅較上月略高，西南匯滬款項仍湧，浙東申匯清淡，申匯收水，聞每百元約七八元，本市自六月廿二日部定新辦法公布後，市面金融，稍感不安，廿七日四行會會電總處，請暫停各地對滬匯款，藉資緊縮，想下月份匯入匯款，當可較為清閒也。

1 錢莊組織為有限公司

錢莊組織，向係獨資或合夥，股東應負無限責任，近有福利錢莊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資本總額定為廿五萬元，已奉財部批准開業，此為錢莊組織改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創。

2 銀錢業消費合作社

銀錢業消費合作社，於五月廿一日下午，假座香港路票據交換所，舉行創立大會。

3 銀號業組織公會

本埠銀號業，自軍興後，如雨後春筍，目下全滬大小銀號為數已達七十餘家，各號為

謀同業間互通聲息起見，特發起組織上海市銀號業同業公會，業經舉行第一次發起人會議、

4 銀行放款利率提高

滬市金融，前以游資充斥，各銀行存款激增，資金運用困難，各行對於抵押放款大量攬做，利率僅八元，嗣外匯匯價驟縮，投機者紛紛以法幣購囤貨物，致銀根漸緊，同時錢業市場拆息抬高，最近各銀行放款利率，乃加至九十元間、

5 亞東清算處催領存款

亞東銀行清算處催領商業儲蓄兩部未提取之另星存款及禮券，即日憑存款證至北京路慶順里三號該清理處領取、

6 滬市銅元奇缺

近日滬市銅元，因奸商大量搜羅圖利，源源外流，遂使市上流通之舊銅元絕跡，即一分輔幣亦屬奇缺，而平日銅元向極充斥之交通車輛，亦生恐慌，商店交易，凡遇另找，多用郵票印花代替，間亦有自發代價券以資應付者，公共汽車公司除將前發代幣重行發出外，電車公司亦發行一分二分三分等各種代價券，各烟兌店兌換掛牌行市，雖仍規定每元兌換九角九分，但因數量缺乏，絕難兌得，間亦有少數烟兌商視為奇貨，竟出暗盤，居民痛苦萬分，尤以一般小本營生者為尤甚、

7 上海市銀行及上海市興信社委託交換所付存款

上海市銀行及上海市興業信託社、自七月四日起、委託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會票據交換所代理發還各種存款本息、各存戶於四日起、每日上午九時廿分起至十一時卅分止、在代理付款處辦理存款登記、俟手續辦竣、十天後、依照財部安定金融辦法陸續支付、

8 交換所集中同業匯劃

自財部馬電限制提存後、銀錢兩公會為調劑同業資金輔助工商業起見、議決自七月四日起、(1)將銀錢業原有存放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會之匯劃存款、約二千二百萬元、由銀行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掉成法幣、於七月四日起、分十二星期支取、(2)由銀行準備會辦理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總額五千萬餘元、以期集中準備、便利流通、並於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之準備財產、另由該會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由市商會及洋商銀行公會及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各派代表一人、及中中交農合派代表一人為委員、以後每月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準備種類及數額分別公告云、

五月份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數目表

8. 2. 1. 本月交換總數較上月計增四七, 九四三, 三八三·〇一
 本月每張交換票據之平均金額為一, 七六〇·〇一
 本月交換日數共計廿七日

日期	國幣				日期	匯劃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9,132	11839	707	22	1	3,943	5821	973	08
2	6,059	11768	204	83	2	2,561	6150	112	77
3	4,972	11187	466	22	3	2,091	5945	947	14
4	4,614	1801	099	42	4	1,988	4371	966	85
5	6,132	10533	612	44	5	2,282	4088	098	32
6	5,244	8911	469	71	6	2,147	3399	803	70
7					7				
8	6,274	9785	446	68	8	2,596	4440	023	96
9	4,556	8824	818	91	9	1,781	3158	373	55
10	8,727	10314	509	11	10	4,334	4529	746	52
11	4,773	8096	132	90	11	1,999	4708	419	80
12	5,359	8165	711	19	12	2,209	4671	538	36
13	4,378	7480	743	01	13	1,696	4002	762	06
14					14				
15	8,874	12019	251	13	15	4,009	5492	265	67
16	5,410	9008	016	58	16	2,358	4008	123	13
17	4,787	9909	317	64	17	2,130	4451	069	65
18	4,491	7200	638	24	18	1,739	3406	057	52
19	3,789	5968	180	39	19	1,328	2869	537	71
20	7,913	8905	096	01	20	2,440	3569	365	69
21					21				
22	5,684	8971	330	70	22	1,728	3953	471	93
23	4,403	8648	577	55	23	1,439	3731	892	14
24	4,349	8826	476	68	24	1,370	3166	413	24
25	6,354	8288	645	57	25	2,130	4556	942	74
26	4,693	8678	675	58	26	1,659	3377	033	06
27	4,358	10141	957	17	27	1,849	4653	819	53
28					28				
29	4,961	9514	903	93	29	2,041	4538	794	69
30	5,036	8666	076	08	30	1,748	4105	403	44
31	7,116	15725	714	59	31	2,789	5318	694	08
本月共計	152,438	258181	862	48	本月共計	60,384	116387	650	33
一月	92,663	138493	442	45	一月	63,633	105910	553	05
二月	95,897	155283	772	44	二月	64,269	96391	961	02
三月	116,277	217011	560	97	三月	58,719	121484	599	37
四月	131,378	214952	303	76	四月	59,121	109673	825	69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八月號

一三二

(8)

五月份上海銀錢業收解表

銀行向錢業收進部份						銀行付給錢業部份					
日期	張數	金額				日期	張數	金額			
1	4,641	6	999	399	93	1	613	2	697	991	90
2	3,258	6	896	608	48	2	416	2	697	245	01
3	2,361	5	313	977	67	3	314	2	403	197	08
4	2,264	4	781	380	94	4	253	2	018	032	20
5	2,924	4	260	993	33	5	321	1	669	344	92
6	2,446	3	643	937	48	6	296	1	506	670	98
7						7					
8	3,083	4	961	218	60	8	363	2	131	622	09
9	2,052	3	574	317	30	9	253	1	302	082	43
10	4,942	4	655	917	05	10	499	1	992	175	23
11	2,436	3	864	778	28	11	333	1	397	034	69
12	2,789	4	084	763	24	12	369	1	609	189	07
13	2,192	3	568	553	49	13	313	1	660	337	73
14						14					
15	4,663	4	954	104	55	15	496	1	521	463	80
16	2,983	4	427	787	53	16	366	1	845	250	86
17	2,168	3	813	375	15	17	281	1	865	136	89
18	2,177	3	487	933	86	18	226	1	337	173	17
19	1,829	3	326	793	08	19	221	1	035	764	25
20	3,544	4	170	445	64	20	364	1	689	904	40
21						21					
22	2,754	4	626	737	83	22	339	2	247	773	53
23	2,158	4	178	929	02	23	311	1	759	043	81
24	1,782	3	550	892	98	24	245	1	248	271	13
25	2,977	3	923	667	36	25	313	1	248	479	78
26	2,124	3	781	104	78	26	281	1	542	570	44
27	2,170	4	008	298	19	27	266	1	922	365	75
28						28					
29	2,445	3	994	096	43	29	328	1	657	942	09
30	2,366	3	691	482	96	30	319	1	357	737	16
31	3,339	5	218	573	90	31	459	2	321	238	06
本月共計	74,847	117	760	070	05	本月共計	9,158	47	685	058	45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八月號

一三三

(8)

生活費指數激漲

滬市本月物價，以外匯緊縮，受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咸呈突飛猛進之勢，報章所載，各業漲價通告，盈篇累牘，漲風之厲，可稱空前，因之生活費指數又漲達新高峰，據工部局報告本月份生活費指數，以民國廿五年百分之百為基數比例，本月份指數計漲百分之七六、一五、其倒數為五六、七七、故本月國幣一元之購買力，較之戰前民國廿五年時，僅及五角六分七厘七毫，至分類指數與上月相比，其中以食物類指數增加最多，蓋米價最高達每石廿二元四角，竟超過原定十四元限價百分之六〇・〇〇之鉅，對於人民生活之影響，至深且鉅，艱難之狀，匪言可喻，茲將工部局錄佈本月上月去年同月及基年（廿五年）指數比較抄錄於後，

	廿五年	廿七年六月	廿八年五月	廿八年六月
食物	一〇〇・〇〇	一三九・六三	一四六・四九	一六二・五一
房租	一〇〇・〇〇	二三六・九五	二六九・八〇	二六九・八〇
衣着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九	一七〇・五一	一六三・三三
燃料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八八	一六一・三〇	一六七・四六
雜項	一〇〇・〇〇	一二九・一〇	一四〇・八〇	一四九・二七
總指數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四	一六四・八七	一七六・一五
貨幣購買力	一〇〇・〇〇	六五・五六	六〇・六五	五六・七七

廿八年六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外 匯					
	匯 豐	外 匯	掛 牌	外 匯 市 買 賣 價		
種 類	英	美	法	港	英 金	美 金
本月最高	08.—	15.625	589	53.50	8.2500	16.09735
本月最低	06.-5	12.625	476	43.375	6.3125	12.625

(附註)本月外匯，匯豐掛牌及市場賣價，一日至六日英平美鬆，無甚變動，迨七日突現驚人緊風，良以政府方面鑒於英美兩匯，迭經日方陸續吸收，為數相當鉅大，乃有上海停止供給外匯，改在香港購結之說，更有所謂中國對外借款發生動搖之流言，人心紊亂，市場賣價遂一致猛跌，較前英金緊75為7.50，美金縮1.46875為14.625，匯豐掛牌亦於是日上午十時五十分突然改動，各匯一致猛降，月之八日緊風愈烈，匯豐掛牌破例接連改縮三次，結果英金續緊75為6.75，美金再軟1.50為13.125，嗣後匯豐掛牌少有更動，市場賣價英金緊至6.3125，美金縮至12.625，為本月之最低價，而洋行則扒現不足，改吸期貨，又以外商銀行需用法幣，均拋出現貨套進期貨，因是現貨行市尚穩，但與下月期差價，竟拔開25左右，以致本月份貼進，曾有合息五分光景，迨本埠銀錢業公會突奉財部命令，支付存款辦法，自二十二日起每週限提法幣五百元，超五百元以匯劃給供付，於是投機家與外商及日商銀行，遂紛紛拋塞英美匯，以求法幣，而當時洋行吸胃又甚淡薄，形成供過於求之象，賣價一度放長，迄月終因受外銀暴跌影響，而西商沙遜又復扒吸，外行有利代天津及某方亦猛力收吸，內盤始續趨緊俏，幸港電供給不懈，未起巨大變化，本月掛牌，及市場賣價，高低差額，空前鉅大，列表如上，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號

一
二
五

(8)

廿八年六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烱 赤
種 類	烱 赤
本月最高	2.700
本月最低	2.094

(附註)本月現金、初甚平靜、上落無幾、自七日因本市英美匯緊縮、盛傳外匯將移港出售、現金空前猛漲 120 元、次日外匯又告緊縮、中外投機者熱烈收買、又兼某外商銀行大量吸收、結果再猛升 164 元、中旬市價、始終佔高風、緣照外匯暗市推算、金價尚未漲足、更以種種謠傳、一般股富紛紛購買、又兼偽方秘密吸收甚烈、遂飛躍直上至 2.700 元之最新高價、迨二十二日各銀行奉令限制提存法幣、外匯明鬆暗緊、金市因缺乏現鈔、買戶頓告束手、市價一度暴落、月終因外匯又告緊縮、富商乘機吸收、金市始止跌回漲、全月高低差額之鉅、有如上表、

項 目	內 債 暗 盤					
種 類	統 一 公 債					
	戊	丁	丙	乙	甲	九六公債
本月最高	54.45	54.—	54.85	56.60	64.45	6.60
本月最低	45.50	45.70	46.30	47.—	54.20	未 開

(附註)本月內債暗盤、初旬趨勢盤旋、迨月之七日、匯市緊縮、金價暴漲、環境影響人心、債市略跌、旋以大戶拉提、逐步回漲、而外匯一日數變、金價繼續狂漲中、一般大戶多頭、漠不關心、置其觀念、側重於政治方面之轉移、似已與環境情形不生關係、殆有人從中管束、不斷拉提之故、至十九日市上忽傳財部將停付關餘下之內債本息、致人心浮動、賣風驟盛、市價暴落、迄夏節休假後、財部對此處本息尚未正式公布、仍以恐慌關係、多方傾向賣出、暗市再跌至本月最低價、自廿三日起暗市遂宣告停拍、如日內有決定辦法、待半年結賬後、七月四日恢復交易云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八月號

一 二 六

(8)

廿八年六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匯 劃 貼 水		
	交 換 所 掛 牌		市 場 買 賣
種 類	貼 出	貼 進	貼 出
本月最高	50.—	120.—	180.—
本月最低	50.—	50.—	50.20

(附註)本月交換所掛牌、自一日至二十日、貼出價仍站定五十元、未更動、市場買賣、初尚平穩、自匯市突變、各種物價上騰、各業紛紛購貨囤積、又因外匯近遠期套利、高至月息五分左右、又值端節、法幣需要激增、中途市價已猛升至七十元關口、迨接到財政部規定支付存款辦法、自二十二日起、數目在五百元內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之限制、交換所即行停止供結法幣貼出、暗市遂更突飛猛漲、但祇小額做開、均在一百五十元以上、嗣後即逐步回縮、因傳銀錢業將實行新匯劃制度、該新匯劃聞亦可貼換法幣、每千元貼水、仍為五十元、又以銀行上半年度結算期屆、有需現鈔者、早已預備、市上現鈔、反覺供過於求、故暗市貼水、迄月終已跌進八十元關內、全月高低差額、為歷來所未有如是之鉅、

二十八年八月號

項 目	利 息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率		公 單 拆 息		拆 息	錢業拆息
種 類	國 幣	匯 劃	國 幣	匯 劃	匯 劃	匯 劃
本月最高	.30	.28	.30	.28	.28	.25
本月最低	.25	.20	.25	.20	.20	.10

二二七

(附註)本月各種利息、如承兌匯票貼現率、公單拆款息等、自二十二日起國幣提高五分、匯劃提高八分、錢業拆息、因近來外匯近遠期套利高至月息五分左右、故不得不自日拆一角提高至二角五分、以維存款、錢業各莊於二十九日在錢業公會提前召集會員代表常會、議定六月份存息五元五角、(即月息五厘半)自七月一日起至三日與銀行同時休假、七月四日照常營業云、

(8)

廿八年六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外 匯				
	中 英	央 美	外 法	匯 港	掛 牌 平 衡 稅
本月最高	0-14-5	30.—	1.080	95.—	5.—
本月最低	0-14-5	30.—	1.080	95.—	.75

(附註)本月外匯中央掛牌惟平衡稅時有升降餘均不動、

項 目	紗 花 類		
種 類	二十支雙馬	火 機 花	天 津 花
本月最高	506—	85—	100—
本月最低	428—	70.50	91—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二二八

(附註)本月份現紗、上旬初市况依舊挺拔、良以實銷發展、港澳閩三幫採辦蟬聯而來、對於卅二支單紗、納胃更殷、漲風尤熾、價格竟超出四十二支以上、旋因需要缺乏、反動慘落、迨外匯行市發生變化、紗市亦起騷動、投機蜂起、廿支紗新高峯迭出、市場秩序頗混亂、惟卅二支單紗、則以旺令已過、市價轉平、中旬紗價繼續昂騰、緣囤藏者衆、加之金融界聞亦在搜羅、漲勢愈猛、雙馬曾衝出五百元大關、惟一般散戶因自匯票改縮以來、已橫跳達七十餘元。有一部分獲利吐出、兼以天津租界問題嚴重、北銷停滯、回風亦勁、及至下旬因財部限制提存辦法頒佈後、投機者難以活動、市場趨勢、大爲安謐、交易銳減、但多頭心思始終未衰、遇機即來拉提、故紗市依然穩定耳、

本棉市况、久乏生氣、惟自外匯改縮以後、人心趨堅、售價步升、迨財部限制提存辦法實行後、廠家一時不致採辦原料、故市面又趨疲落矣、

(8)

廿八年六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糧 食 類		
種 類	上 身 白 粳 米	蘇 北 小 麥	綠 兵 船 麵 粉
本月最高	22.—	6.95	4.75
本月最低	16.80	5.80	4.40

(附註)本月份米市、初因天熱易蒸、囤戶大都回出、銷路方面、除本街點綴外、他無多大去胃、故市價已有疲落趨勢、不料外匯頓起變化後、糧商所定洋米、全部結價退訖、人心又復向上、兼之時屆霉令、天旱乏雨、引起囤積心理、本街銷路、又覺活潑異常、市上籌碼見缺、市價步步梯升、特梗行盤、再見新高峯、因此工部局設法遏止、再訂限價、同時財部馬電變更提存辦法實行後、囤戶難以活動、米市賴以抑平矣、

本月小麥、新貨來源漸湧、惟廠胃岑寂、幸恃本街與囤戶之垂青、市面向稱堅穩粉市因米價狂漲之故、行盤亦已開高、惟以匯划貼水掛大、改為現鈔交易、但廠方為防止囤戶操縱起見、不肯儘量供給、市面清堅、

二十八年八月號

項 目	絲 繭 類		
種 類	紐 約 絲 市	橫 濱 絲 市	本 埠 白 廠 絲
本月最高	248.4	1.240—	2.160—
本月最低	232	1.145	1.870—

(附註)本月絲市、值茲新繭登場之際、似無昂貴之理、故月初日絲價仍平穩、繼因日本鮮繭產量減少、價格亦比往年為貴、是以市面又趨堅挺、本埠白廠絲則僅法莊去路、美銷停頓、售價平平、詎自外匯突然變動、絲價折合法幣暴貴至二成光景、創絲價最高紀錄、而本年春繭出運問題、至今尚無辦法、本埠廠商對於新絲雖略有拋開、然均難如期解貨、是以不敢輕予再拋、照目前情勢、人心依然看高、無如國外絲價頻落、雙方相距又遠、故中下旬交易不暢、市面反覺沉靜矣、

江浙春繭登場以來、已將月餘、因產地環境特殊、運輸方面、備受限制、交涉迄今、尚無解決辦法、故本埠新繭未有運抵、陳貨早罄、於此新陳不接之期、市面殊無足述也、

(8)

廿八年六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項 目	布	
種 類	十二磅細布	十二磅細斜
本月最高	16.60	15.60
本月最低	14.55	13.50

(附註)上列細布細斜、均係申新廠出品富貴牌之市價

本月初因外匯突縮、紗價猛漲、布亦隨之、每疋陡漲二元以上、嗣因汕頭閩浙海口發生阻礙、各幫來電止辦、而限制提存以後、銀行又不做押款、市貨充斥、銷路停滯、交易寥寥、漲勢趨軟、

二十八年 八月號

項 目	茶
種 類	抽 珍
本月最高	325.
本月最低	247.

(附註)本月綠茶上市、各行爭先採辦、價已步漲、月之初旬、外匯突縮、各行莊以匯率相宜、出口有利、銷路益見暢旺、而近因閩浙海口阻梗、來源困難、滬市存貨漸稀、價益堅挺、

一三〇

廿八年六月份上海金融商情行市報告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項 目	油	
種 類	大連豆油	膠州生油
本月最高	47.50	34.50
本月最低	38.70	28.80

(附註)本月初因外匯劇變、各物市價看漲、油市因一般有力囤戶、見此情勢、不願脫售、反而加碼、故市價大漲、嗣因限制提存、市面交易、向用現鈔、大受影響、銷路停滯、漲勢已弱、

項 目	五 金					
種 類	黃 銅	紫 銅	純 錫	點 錫	青 鉛	生鐵塊
本月最高	39.00	140 60	480	2.200	44.00	264
本月最低	36.00	120 55	420	1.410	37.50	240

二十八年八月號

(附註)查本月份五金市況、上旬北洋幫及本街工廠用戶進胃尚見暢銷、閩浙口岸及江浙內河各路銷場、至為呆滯、旬末因外匯驟變、市價一躍而漲二三成、致銷路又見呆停、五金號定貨以匯票關係、故現貨不願廉售、中旬受匯票續漲、市面益俏、本客幫買賣觀望、交易反形寥落、同業議決、加價三成、即有採辦、亦屬急用者為多、下旬津銷仍稀、閩浙尚有進胃、青煙去胃亦佳、江浙內河各路、則趨平平、行情沽售、均趨鋒銳、純錫竟狂俏五百元之鉅、開空前新紀錄、點錫高身貨九九九軋缺、市上僅瓜碯錫尚有流通、價四百六十元、九九九有行無市、開四百八十元、較前無榮辱可言、紫銅美貨斷檔無市、坎拿大青鉛街銷尚盛、印刷廠鑄字房油漆廠等、均有成交、浙東亦略有去胃、市盤較前好起一元云、

貴 陽廿八年六月份

黔 行

銀錢業營業概況

〔匯兌〕黔行六月份匯出匯款，計一百八十餘萬元，較上月約少三分之一，良以本月上中兩旬，滬匯緊縮，限制益嚴，下旬更因滬埠提存關係，西南各埠，對滬匯暫停，其餘如浙、贛、湘等區匯款，亦復減少，北平匯款既停，津匯亦已銳減，惟柳州一埠，匯額激增，多數係黔地商號辦貨用款，在柳調付，近兩月來，柳匯每月均達百萬元左右，佔匯出款總額，五月份在三分之一強，六月份約居半數，

至匯價上中兩旬，滬匯收費，仍是漲多跌少，但尙無鉅大變更，柳州一埠，原為每千收費五元，嗣因中國行減收四元，本行亦隨之酌減，其他各埠，則無甚變動，茲將本月份匯價，附表列後，

〔息率〕本月份同業息率，與前大致相同，附表列後，

〔物價〕黔地物價，近月來依然有漲無跌，主要原因，仍在運輸困難，商號貨物之由龍州鎮南關等處運來者，固極遲緩，滇越鐵路，則尤貨物沖積，滯塞中途，轉運萬分困難，益以滬匯停頓，內地資金關阻，貨物難獲懋遷，致百物飛騰，漲無底止，其餘日用生活所需以至燃料蔬菜之屬，或以出產無多，或因來源告竭，售價更倍屢於前，（如火柴一小

盒售國幣五六分、辣椒每一角祇售數只其餘日用品概可想見）市面早晚不同、彼此互異、物價之影響於民生、實後方嚴重問題之一、殊堪隱憂、茲將六月份物價、附表列後、

〔黔貼放分會〕貴陽四行貼放分會、自奉渝會電示仍應籌設、當以辦理貼放、倉庫乃屬首要、現正勘察地址、估計造價、備陳渝會核示之中、

與金融有關其他事項

〔交通〕

(1) 黔省自玉屏(在黔湘綫)至湘邊銅仁段公路、本月底已完成通車、現已派車數輛在該路行駛、以謀物產商旅運輸之便利、

(2) 黔湘水運要道之清水江、係經重安、劍河、錦屏、以入湖南洪江、自鑪山至重安一段、險灘甚多、近兩月來、正由經濟部設法開鑿、並計劃整理全江工程、以利水運

(3) 黔北烏江、(在遵義息烽間)為黔渝公路綫必經之道、水流湍急、因無橋樑、故汽車往來、必須以木舟擺渡、近兩月來、軍運商運頻繁、適逢江水突漲、渡河極險而又遲緩、致車輛阻塞、愈積愈衆、每每待渡多日、仍難通過、爭渡鬪毆等情事、層見叠出、嗣由當局派人管理疏通、最近江水亦稍退、擁擠車輛、始逐漸減少、

〔金礦〕黔省梵淨山金礦、綿亘於印江、松桃、江口數縣之間、經省府開採後、兩月來獲金沙卅餘萬斤、擬俟秋後開始冶金、預計每日可產純金一兩至三兩云、

〔企業公司〕貴州企業公司、於本月一日、開創立大會、正式成立、現擬先將貴陽電廠、筑東煤礦公司、貴州印刷所等實業機關、先劃併該公司辦理、其他經濟事業之開發、再謀逐步實施、

〔同業貸放〕中國農民為發展黔省農村經濟、特與黔省政府合作、分期辦理黔省州縣合作金庫、第一期已成立開業者、計有關嶺、興義、安龍、普定、羅甸、榕江六縣、第二期擬舉辦者、為仁懷、正安、印江、石阡、錦屏、三合、廣順、安南、興仁等縣、將於七月中籌備成立、

又中國銀行擬與農村合作委會合辦鎮寧平越甕安三縣合作金庫、已奉省府批准照辦、〔農村貸款〕黔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聞現在全部貸款總額、已達三百廿餘萬元、合作社數共六千二百餘社云、

〔中中兩行都勻設處〕中央中國兩行、均派員赴勻視察、籌設機關、又中央銀行近派嵇錫壽君為黔分行副理、已到筑視事、

〔各機關借款情形〕(1)復興貴陽市災區建築放款、自成立迄今、經調查審核准放者、現祇一筆三仟元、承貸各行、將稍候時期、即予停止、(2)農礦會調整基金首批五十萬元、係去年向中央農民兩行以省金庫券抵借、現改由四行合放、展期一年、二批五十萬、不久亦將訂約、(3)疏建委員會借款、前途催借甚急、並擬先向各行撥借、黔分處將電四聯總處核示、

貴陽匯率 (六月份)

分支行	所在地	匯往地點	交款幣別	匯款千元當地支款數		附註
				最高	最低	
貴陽	上海	匯劃	一,一五〇		近月杪時停匯	
同上	同上	法幣	一,一八〇		同上	
同上	天津	同上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以五百元為限	
同上	北平	同上			現停匯	
同上	重慶	同上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無限制	
同上	成都	同上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同上	
同上	昆明	同上	一,〇〇八	一,〇〇七	同上	
同上	桂柳	同上	一,〇〇五	(柳)一,〇〇四	同上	
同上	香港	同上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每日以一千元為限	
同上	浙區	同上	一,〇八〇	(甬)一,〇五〇	匯行定處現停匯	
同上	湘區	同上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衡處限二萬元	
同上	贛區	同上	一,〇一五	一,〇一五		
同上	陝區	同上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無限制	
同上	鄂區	同上	(宜)一,〇〇五		漢行小數為度每百收費兩元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三五

(8)

貴陽同業息率(六月份)

行號	存款		利率		放款		附註
	定	活	存	存	利	息	
中央銀行	六厘	三至四厘					
中國銀行	同上	同上					
中國農民	六至八厘	最高六厘					
上海銀行	五至七厘	三至五厘					
金城銀行	同上	同上					
銀號	月息一分二				月息一分五		

貴陽物價表(六月份)

品名	貨量單位	物價			上月平均	比較	附註
		最高	最低	平均			
棉花	市担	一〇五元	一〇五元	一〇五元	平		
棉紗	件	八六〇元	七七〇元	八一五元	平	漲二〇 貨缺	
陽羅粗布	件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一一〇元	平		
黃州土布	件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平		

當 地 特 產				活 必 需 品												
遵義蠶絲	桐油	生漆	牛皮	白木耳	廣西白糖	川白糖	炭耗食鹽	火耗食鹽	土麵	包穀	白米	菜油	汽油	煤油	有烟燃煤	無烟燃燒
百兩	百斤	斤	斤	斤	同上	百斤	同上	市担	百斤	同上	每担	市担	同上	每對	噸	噸
四〇元	四八元	一・四〇	三元	六〇元	七二元	六五元	二七・二二	二六・五二	二〇元	一九元	二五元	三三元	五二元	四四元	五〇・四〇	五八・八〇
四〇元	四八元	一・四〇	三元	五〇元	六二元	五五元	二六・五六	二四・四六	二〇元	一七元	二五元	二九・七〇	五二元	四四元	二五・二〇	二六・八八
四〇元	四八元	一・四〇	三元	五五元	六七元	六〇元	二六・八九	二五・四九	二〇元	一八元	二五元	三一・三五	五二元	四四元	三七・八〇	四二・八四
四三・五〇	四四元	一・四〇	三元	六〇元	六二元	五五元	二四・〇六	二三・九六	二二元	一八元	二五元	三一・三五	五二元	四四元	二五・二〇	二六・八八
跌三・五〇	漲四・〇〇	平	平	跌五・〇〇	漲五・〇〇	漲五・〇〇	漲二・八三	漲一・五三	跌一・〇〇	平	平	平	平	平	漲二・六〇	漲一五・九六
銷滯	貨缺				貨無到源	貨少	同上	運費成本增加故漲	新貨上市價稍減			每担虧稱六十六斤			同上	需要激增供不應求

交通銀行月刊調查

二十八年八月號

一三七

(8)

成都廿八年四五月份

蓉行

銀錢業營業概況

一 匯兌並匯率之升降 本省各地匯款，與三月份無甚差異，滬匯以市面上需要較少，暗盤逐漸下鬆，四月份滬滬法幣，每百元升水最低十三元五角，最高十四元五角，匯劃每百元最低九元，最高九元五角，五月份滬滬法幣，最低一百二十五元，最高一百三十五元，匯劃最低八元，最高八元五角。

二 銀錢業興替情形 成都市民銀行，為擴充業務範圍計，於四月一日起，改組為成都商業銀行，據該行對外宣稱，擬增加股本三十萬元，並將在重慶萬縣瀘州嘉定等處添設辦事處云。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一 財政 防空司令部向四行合借之二十萬元，除於三月底已先還十萬元外，其餘之十萬元，亦於四月底還清，並按月息一分照認利息，均由中央銀行經手，分別撥交中交農三行收賬。

二 商業 四月初，本市有新銀樓三家設立，其牌號為「老天寶」「老鳳祥」「新鳳祥」，資本各約四五萬元，均係由西安一帶遷來之寧紹幫，又本市勢力最厚之西幫金號「天成亨」

、原在春熙路分設之支號、自去歲大火焚燒後、即歸併東大街總號營業、刻因春熙路舊址建築完竣、已於本月份遷入業復、

柳州廿八年五月份

柳行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放息率〕柳地商業、無比期制、廣西省銀行廣西農民銀行我行計有三家、存放息率、各行自行擬定、本月與四月份同、

〔銀錢業〕中國銀行房屋、業經修理完竣、擇定六月一日開業、中國農民銀行房屋、租妥培新路七十號、現正修理、一俟工竣、即行開業、又梧州中央銀行分行、已決定移設柳州、梧州行改為辦事處、歸柳州管轄、蓋梧州距離戰綫較近、水陸交通、均感不便、業務亦較前減少、

與金融有關之其他事項

茲將當地本月份貨價列表於左

貨物名稱	數	量	桂幣價格	附註
上占米	每百市斤		二十五元	
中占米	同上		二十二元至二十四元	

上	早	米	每百市斤	二十元
中	早	米	同上	十八元
穀	子		同上	十一元四角
土	麵	粉	同上	二十六元
生	鹽		同上	三十五元至四十二元
熟	鹽		同上	四十二元
生	油		同上	八十五元
茶	油		同上	七十五元
桐	油		同上	一百一十二元
煤	油		同上	二十九元
火	柴		每箱	六十四元至七十四元
黃	豆		每百市斤	十七元四角

現存物品數目

米一百二十餘萬斤

商存食鹽四十餘萬斤

穀十餘萬斤

火油二千罐

火柴三百餘箱

松栗柴二百二十餘萬斤

〔運輸〕自南昌淪陷、贛路停頓、廣州灣附近公路又自動破壞、柳州進口貨物、無法輸送、

現當地商家有鑒於此，集資十萬元，組織嶺南運輸公司，以進口貨物由廣州灣用人力挑送至鬱林，再由該公司卡車裝運直達柳州，較爲便捷，惟用費浩大，成本加重，柳州物價因之奇昂。

蘭 谿 廿八年五月份

蘭 處

甲 銀錢業概況

(一) 銀錢業營業概況 事變以來，蘭谿密邇前綫，同業爲慎重經營起見，多主緊縮，我行及中國地方二行，除酌營存匯業務外，對放款一項，爲環境關係，無形停頓，因此間放款對象，多以貨物爲主，值茲空襲頻仍，押品安全，缺乏保障故也，本埠錢莊業，過去頗稱發達，自受金融風潮之影響而經淘汰後，僅存穗茂、泰亨、義和、裕通源、義源五家，該莊等資力尙屬雄厚，惟已成強弩之末，近來復受戰事影響，主要業務，如匯劃、放款等，多形停滯，其中亦有兼營香煙煤油等投機式之事業，藉圖挹注，故本埠錢莊，業實已步入衰頹之階段。

(二) 存放 近年來蘭埠人口激增，資金因是集中，同時復受錢莊發還存款之影響，致銀行存款，有增無已，存放息率，均較戰前抑低，茲特列表如次。

名稱	單位	最高價	最低價
見白	每市秤百斤	十二元五角	十二元
禾熟	同上	十二元四角	十二元
提市	同上	十一元八角	十一元四角
統市	同上	十一元四角	十一元

(二)油市 上月桐油來源暢旺、運銷處收買亦濃、市價徘徊在四十六元左右、旋因浙東局勢緊急、海口封鎖、桐油無法外運、市價曾一度跌至四十四元、邇來到存兩稀、價又步升、按此間桐油漲落、全視運銷處需要之多寡、來源之湧縮、及時局之鬆弛為轉移、至青茶柏三油、多由永嘉客幫、來蘭採辦、運滬轉銷、市價曾一度升漲、自甌海情勢嚴重後、客幫絕跡、銷路呆滯、油價因之慘落、茲將五月份油市列表如下、

名稱	單位	最高價	最低價	備考
桐油	每担	四十六元	四十四元	每担斤折合淨油量約市秤一百二十五斤左右
青油	同上	三十六元	三十三元二角	
茶油	同上	四十五元六角	四十二元	

柏油	同	上	四十二元	四十四元	每件淨重市秤九十六斤
菜油	同	上	三十九元	三十四元	
柏油	每	件	十八元	十六元	

內江廿八年四月份

江 處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款息率〕內江銀錢業慣例，盛行比期制，存放款計息，以半個月為一個比期，每月十五、月底，收交一次，本月份上半比期息率在一分一二厘，下半個比期較漲，約有一分二厘左右，四行息率，則較低小，

〔匯率升降〕內邑同行匯款，原定省內互匯每千元收費五角，省外每千元壹元，戰區另按情形，酌收運送費，本月份仍如舊例，並無升降，惟商業行如美豐、聚行、川鹽等行，仍收壹元，

〔儲信業務張弛〕內邑同行大都兼辦儲蓄，惟吸收存款甚少，三月間華懋公司渝公司，來內籌設辦事處，已經正式營業，代客辦理貨運保險及公債買賣等業務，為內邑惟一辦理信託業務之機關，

〔銀錢業興替〕中央行渝分行近決定在川中，自井、內江、南部、瀘縣，等地籌設辦事處，

內江已由該行章伯可君來內籌備，于本月廿日先行辦理收交，此外當地專營經紀人業務及辦理比期收交之錢店，又有「信成永」正式開業，資本壹萬元。

乙 與金融有關之事項

內江處成渝中心，上下貨運，須經由內江轉口，而川省惟一土產之糖，尤多集中內邑銷售，此外米糧亦有大宗在內成交，爰調查四月份市價如次。

物 品	價 目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白 糖	五 十 元	五 十 九 元	五 十 七 八 元
桔 糖	十 九 元	二 十 元	二 十 一 元 五 六
水 糖	二 十 一 元	二 十 三 元	二 十 五 元
稻 子	九 元 五 六	九 元 八 九	十 元 〇 三 四
麥 子	十 五 元	十 六 元 七 八	十 八 元 五 六

註上列物價、糖價為百公觔之價格、——稻麥則以老斗每一石作單位、內江老斗一石合市新斗二石八斗之譜、

內江 廿八年五月份

江 處

甲 銀錢業營業概況

〔存款利息〕四行照規定活期存款三厘、定期存款七厘至八厘、商業銀行存款息率較高一二

厘不等、近來重慶疏散來江人口日多、存戶日漸增加、

〔放款利息〕四行鑒於川省金融中樞之重慶、迭被敵機破壞、均主緊縮、只商業行如「美豐」「聚興誠」等本月各有數萬元放與糖號、月半比期利息一分二厘、月底比期利息一分四厘、錢莊放款、則有一分五厘者、

〔匯率升降〕內邑同行仍照原定省內每千元收費五角、省外每千元收費一元辦理、惟商號對渝蓉匯款、間有委託錢莊轉輸者、多數平匯、亦有貼水較銀行稍高者、均以需要與緩急而定、

〔儲信業務張弛〕內邑近於鄉村、人民儲蓄力極微、當地商人即有餘款、均備經營貨品、是以各行儲蓄業務不見發達、信託業務、內邑上月自華懋公司成立、除代客運輸外、亦無多事承做、內邑商號歷來有自運自辦習慣、素不出費、仰求於人、保險則雖內地風氣閉塞、近因有太平公司、加以推動、已得一部份人之信仰、

〔銀錢業興替〕中央銀行上月開辦後、發行輔幣、銅幣、儘量應市面需要、為數不少、本月底期又新開利友錢莊、專營經紀人業務、代辦商號比期收交、資本壹萬元、此外四川省銀行、亦已在川中各縣、如「中壩」「新津」「江安」「眉山」「合江」「灌縣」「閬中」「西充」「江津」等地、分別籌設辦事處、與內邑金融聯絡、亦較密切、

乙 與金融有關之事項

茲調查內江五月份物價列表如次、

物品價目	上旬	中旬	下旬
白糖	五十六元	五十四元	五十三元
桔糖	二十一元八角	二十一元五角	二十一元
水糖	二十五元八角	二十五元四角	二十五元六角
稻子	十元〇二三角	九元六角	九元
麥子	十八元四角	十七元五角	十八元
煤油	七十八元	七十元	六十五元
菜油	三十元	二十七元	二十八元四角
煤炭	二百三十元	二百四十五元	二百六十元

(註)上列物價、糖價以每百公觔、稻麥以每石、煤油以每箱、菜油以舊稱每百觔、煤炭以舊稱每萬觔計算、

海關發表本年第一季各關入超出超數額

海關發表今第一季入超各關、計上海關四千七百五十七萬八千元、天津關四千五百五十一萬八千元、膠州關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四千元、烟台關三百四十二萬七千元、秦皇島關二百十三萬元、廈門關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以上各關均係淪陷區域、無法消除入超、至於出超各關、計蒙自關八百十二萬一千元、北海關七百六十二萬元、汕頭關五百零三萬八千元、溫州關四百零二萬二千元、龍州二百十萬零九千元、雷州二百四十四萬八千元、以上各關均在中國統制之下云、

譯著

滇黔租佃制度之概況

本篇為貴陽中央日報載列丁道謙君之著作對於雲南貴州兩省農村之概況敘述詳明特錄登本刊以供參考

一 序論

中國生產底大部分為農業、領土底大部分為農村、人口底大部分為農民、這是事實、滇黔是中國的兩省、所以牠的生產底大部分也為農業、領土底大部分也為農村、人口底大部分也為農民、據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二年派員分赴各省調查之所得（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申報）、滇黔兩省的農戶對總戶之比數是這樣的、

滇黔二省總戶與農戶比較表（註一）

省別	總戶	農戶	農戶對總戶名
雲南	一,九四七,〇二一	一,三六三,九二四	七一·一
貴州	一,七六九,〇二三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觀察上列數字、可得一顯明之事實、即農戶所佔戶數之百分數、近於四分之三、如再據財政部對於全國農民之統

計、則雲南之農民實爲七，一九六，四〇五人、貴州之農民實爲六，二〇六，一三八八、所以雲南和貴州的生產、可以說是農業領土的大部是農村、因此、我們也可以說、滇黔兩省的社會、是農村社會、

在農村社會中、租佃制的存在、是一種重要的問題、我們知道、在中國的農村中、那裏有階級的對立、因爲那裏的土地是私有制、所以有田地的人、多是不耕種的、而耕種的人、則多無田地、不僅如此、耕者不僅沒有田地、還每年要納田租、這種所謂田租、還爲法律所承認、這種情形、也在滇黔二省的農村中存在着、不過這種關係、既存在於雲貴二省中、自然有其異於他省處、現在試一檢討這二省的實際情形、

二 土地佔有之形式

在黔滇二省中、因爲農業上的資本主義之發展、所以在生產方面、雖沒有巨大的進步、停滯於數世紀前的階段間、但因爲金融資本主義勢力的侵入、市場的支配力、便也漸漸轉移、將生產品變爲商品、而與社會的需要發生緊密關係、土地因以逐漸的集中、脫離貧農的手、而集中於中農乃至富農之手、土地價格的流動化、漸漸完成、購買土地、成了最重要而且最普遍的事、所以因此發生了兩種特別的情形、在農民方面、他們的經濟逐漸破產、在地主方面、他們則對田地積極購入、甚至形成競爭狀態、因爲這樣、所以地價日漸增高、地租則隨之漸重、

這二省土地集中的趨勢、由其自耕農與佃農增減之情形看出、二省自耕農及租佃農戶的百分比、一般認爲這是證明地土集中的緩慢、現不防舉出對照一看、

滇黔二省自耕農及租佃農戶百分數表(註二)

省別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佃農 %
雲南	四六	二六	二八
貴州	四六	一九	三五

由上表知道，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所佔成分，尚為全數二分之一強，然再參看金陵大學農學系之報告，則知近二十年來，滇黔二省租佃農是逐漸增加，自耕農則反形減少的趨勢。

滇黔二省各種農佃在各年所佔之百分率(註三)

省別	有報告之縣數				佃農 %				自耕農 %				半自耕農 %			
	三年	二年	〇年	元年	三年	二年	〇年	元年	三年	二年	〇年	元年	三年	二年	〇年	元年
雲南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三九	三六	三五	二九	三三	三七	三八	四五	二八	二七	二七	二六
貴州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一	四二	四五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八	四三	二五	二二	二三	二四

根據這個統計，在滇黔二省的農村社會中，從自耕農到半自耕農，從半自耕農到佃農，漸次顯示着其社會層的低下，所以他們到了破產的時候，迫着跑進土匪流氓的隊裏而離開農村，看每天新聞紙上的記載，便知「匪」是常常出現的，固然，匪之由來，不僅因地租之關係，當有苛捐雜稅之負擔的促成，像貴州的苛雜名目有一時期可計者，已不下二十餘種之多，(註四)但農民是比較保守的階級，如果他們能勉強生活，他們是一定不會挺而走險的，所以農民的離村，地租的加重實是一個主要的動力。

「高利貸和租稅制度，無論在什麼地方，都非使小農的所有趨於零落不止，資本支出於地價的結果，就有如許資本不能使用於耕作、生產手段、為無限的細分，生產者自身就陷於孤立隔絕的景況，人力是浪費的，生產條件之累進的惡化，與生產手段的騰貴，即是零細所有地之必然的法則。」(註五)

關於滇黔二省農民離村的數字，雖不能舉出，但我們可以看到土地價值的上漲，和地租之加重，使農民生活陷於貧窮不堪的苦況。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貴州的地價是上漲的，

貴州各種地價上漲百分數表(註)

各田地價	元	年	二十一年
水田	六一	六九	九九
平原旱地	六〇	九二	九八
山坡旱地	五九	八七	九三

(註)此表係以二十二年的地價爲一〇〇

綜右表觀之、土地價值增高之速、至爲可驚、不過在這兩省中間土地價格之標準、甚不一致、雲南貴州各縣田價高低、雖皆表明地土肥瘠、但價格則有以畝計者、有以所下種籽之多少計者、而畝則又不一致、如雲南宣威水田是以六十方丈畝爲準、最高價格、每畝九十五元、最低每畝十二元、普通者每畝三十八元、熟土最高價、每畝三十八元、最低者五元、普通二十二元、昆明之中折地、水田普通每畝一百元、但如師宗則每畝只四十元、貴州之貴陽水田價格、每畝七十元、熟土每畝五十元、而省溪、江口、印江、思南等縣、則中等地價、每畝不過在二十一元至三十二元間、由是可知、地價相差甚巨、不可一概而論、(註六)

但由地價之高低、可知地租之差異、則爲一般之情形、此種差別地租之產生、土地之肥沃、固爲其重要因素、如地租論的宗師李嘉圖(D. Ricardo)所說、借用第一等肥沃土地的人、須納地租於地主、其所納地租的數額、即是第一與第二兩等肥沃不同的土地所生產的差數、借用第二等肥沃土地的人、也要納地租於地主、其所納的地租數額、是第二等肥沃土地與第三等肥沃土地生產的差數、同時、第一等肥沃土地的地租要增加、其所要增加之數額、即是第二等肥沃土地繳納的地租、倘不如此、則佃農的利潤、即不相等、(註七)這種因土地肥沃不同而有的地租、卡爾(卡爾稱之爲差別地租的第一形態(Differentialrentno. 1))(註八)、不過、土地之位置、交通之便利等、亦可影響地價

之高低、地價愈高、地租也相對的加重了、

三 地租之種類及其狀況

現在我們來看、這兩省地主對於佃農的最大榨取樣式的地租、從勞動地租到納物地租、更發展到貨幣地租、勞動地租、在這兩省是仍普遍的存在着、納物地租、亦佔相當重要的地位、或可就是重要的地租形態之一種、但與租佃制相關連而發生的封建的遺物的租佃保證金（押租）、不是納物的、而是納錢的、即貨幣支付的、（註九）

幾種地租形式、都相互存在着、這是表現和社會生產過程發展的階段相適應的、因為地租的存在、是土地私有制的特點、牠的內容、完全是為社會生產方式所規定、因為滇黔二省的社會經濟、是在向資本主義社會的途中、所以牠一方面表現着資本主義的色彩、但又帶着封建社會的習氣、所以牠不是純粹的封建地租、也不是資本主義的地租、封建地租、和資本主義的地租完全不同、「牠是剩餘勞動或剩餘價值的唯一的標準形態」（註十）牠包攝全部的剩餘勞動、而絕不是超過剩餘價值、資本家和工資勞動者三個階級的存在、而封建地租、却以一方面是收取農民剩餘生產物的領主要地主、一方面是自己有生產物具的農民的存在為前提、（註十一）

所以在物租、力租及錢租混合存在的農村社會中「便造出了一種奇怪的地租現象、有時各種分開、有時則又合起來、這正如列甯（Linin）在一八九九年所著的農業的資本主義中所說、「資本主義在農業方面的發展過程、有不能想像的複雜、帶着各種各樣的形態、」（註十二）

甲 力租

力租、有由契約規定、佃戶在一年之內、須為地主工作若干日、並無工資者、有佃戶每年必須無代價的供地主驅使、而其日數漫無規定者、貴州定番縣的佃戶、每年須為地主工作十幾日或廿日（註十三）、大定的土司私有地的佃農、對於土司、恰在等於其家內奴隸（家奴）的地位、當土司命令佃農做什麼的時候、佃農須謹慎服從、不得怠慢、

例如土司在其私有地內、想開鑿一條小河作為自己底娛樂的時候、佃農都必須從事這工作、在這場合、土司每天供給三餐飯食、但決不支付工資、在這工事完成了的時候、佃農必須贖資向土司餽贈、以表祝意（註十四）、據作者自己調查所得、不僅土司人家如此、就是所謂漢族、他們家裏的婚喪等事、也可命令佃農出力的、挑水、煮飯、搬運、這些出力的代價、只有主人的歡心、和在工作期中飲食的供給而已、雲南路南縣從前也一度盛行力租、現在減少十之六七（註十五）、至一般之情形、陳正謨君之研究較為詳盡、現摘錄於后、

滇黔二省佃戶對地主必須服役者之統計

項目	無工資日數有定者		無工資日數無定者		日數工資不定者		總計
	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	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	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	
滇	二八		九	三二·一四	三	一〇·七一	一二
黔	二五	一	七	二八·〇〇	三	一二·〇〇	一四
							五六·〇〇
							四二·八五
							%

乙 物租

物租——可分穀租及分租、這種地租在這兩省最為普遍、物租大概都有一定的租率、地主得幾成、佃戶得幾成、各地因種種關係而不同、有的地方在承佃時議定租額、此所謂穀租、有的地方則等農產將收穫時、佃農邀請地主臨田察看、以定租額、或由地主與佃農互相請人、收穫後按成分配而定租率、此所謂分租、租額一定者、有豐年不加、歉年不減之習慣、但如果真是一粒不能收、也可免去、

佃農如欠租而不能得地主的允諾免除、則仍為佃農之債務、有押租金的、扣押租金、沒有押租金的、則可扣其耕牛、或在次年將其他農產物賠補、押租金作擔保、或以耕牛作擔保、可在佃約中遮明、

在雲南、昆明、嵩明、陸良、師宗、羅平各縣之地租、多取認租方式、肥沃之地、大都以上發納之地主、下發納

諸佃農、較瘠之地、以上發一部納之地主、此外全歸佃農、租額皆係佃田之時立契認定、平彝、曲靖、尋甸、霑益、馬龍等縣則以租地收穫所得、由地主抽收若干成、以爲地租之代價、抽收稅率、則視田土肥瘠而定、平均上等地爲主六佃四、中等地爲主佃各半、下等地爲主四佃六、宣威則多取分花方式、分花比率、視田土之肥瘠而定、平均與前相同、但如土壤過瘠之區、間有主三佃七者、如土壤很肥、則又有主七佃三者、昆明之租制、物租多用固定租額、其田租與人耕、不問半年與否、每年每畝地主淨收白米一五〇斤（按每年每畝上發納出米穀三斗、可製成白米一斗五升、約有一七〇斤、今地主淨得一五〇斤、約佔百分之八八、佃農僅得百分之一二）、其餘下發出產品（如洋烟、蠶豆、及小麥蕎麥等）概歸佃農所有、地主不得分享、（昆明概係如此、無臨租期定折扣者）、

在貴州平遠、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等縣多取分花方式、分花比率亦視田土之肥瘠而定、其情形與雲南宣威同、貴陽、清鎮、鎮甯、關嶺、普安、盤縣、龍里、平越、黃平、施秉、遠鎮、清溪、玉屏、麻哈、爐山等縣之情形、則又與雲南嵩明、曲靖等相近似、至興義、安龍、興仁等縣之情形、則多採分花方式、但間如安順、貴定、則因土壤肥沃有作主七佃三分、（註十六）但在貴州、所謂上發出產品、則多規定於契約、如種旱地的佃農、則除玉蜀黍外、尚有鴉片烟租、豆租、麥租、菸葉租、辣椒租等的、

以上所述、是關於滇黔兩省物租的大概、但此等物租、可謂爲正物租、除此正物租外、尚有副物租的存在、

譬如在貴州、以副產物提供的、主要者、如瓜租、果子租、以副業產物提供的、如雞租、豬租等、（註十七）

關於雞租一事、筆者曾見有如此之事、就是在舊歷新年時節、佃農總要向地主拜年的、在拜年的那天、佃農到地主家裏去時、一定要帶一隻雞（帶糖或麵、或豬肉、或魚、或蛋……的也有）去做禮物、如地主的田地多、則其佃戶也多、因此、年節中所收的雞也就多了、雞既收得多、要吃一時又吃不完、而地主自養、又太不值、所以地主便常命佃農將其認爲一時不吃的帶去養、等到其需用時、再帶回來、

不過在這二省中、繳納物租、各季不同、現比列于下、

滇黔二省按季繳納物租之比較(註十八)

省別	一季納租	各季納租	二者兼有	其他	總一數
滇	三三三	一三三	一四	二	六二一
黔	二六	一一	二	二	四一

由是表可知、雲貴之一季納租為最多、

二省地于所得物租成數、列如下表、

滇黔二省地主所得物租數(一季納租者)

省別	成	數
滇	四	三四
黔	一一	二六
總數	三·五	六〇
總數	四·〇	六五
總數	四·五	七〇
總數	五·〇	七〇
總數	五·五	七〇
總數	六·〇	七〇
總數	六·五	七〇
總數	七·〇	七〇

這表說明、在滇黔中二省、地主所得物租在一季納租者之成數、最多者為平分、就是主五佃五、

以上所述兩種地租、如用卡爾的說法、便是由勞役地租進而為生產物的地租或自然租、此時直接的生產者、在土地上生產的一切物品、完全歸其自己所有、是將一切剩餘的自然物交把地主、此時的生產者、已比較帶有獨立性、他能够以部份的得到那些由自己的勞動所生產的除滿足自己必要消費以外的剩餘生產品、因為有這種種形式(地租)、所以各個直接生產者的經濟狀況、也表現了大大的不同、至少也是造成此種經濟狀況不同的可能、并且至少也是一種可能使直接的生產者得到一種方法、以使自己剝削其他人的勞動、所以、在自然經濟佔統治的狀況之下、當依附的農民第一次擴充其獨立性之時、即已經出現工農民分化的預兆、(註十九)

可是滇黔二省，已不是封建經濟了，商品經濟在這二省中發展着，商品經濟的發展，促進農業商品生產化的過程，貨幣的流通，到達一定的程度，勞役和現物地租，便有轉變為貨幣地租即錢租的可能，到錢租發展的時候，剩餘生產物，便可改裝，而採取了貨幣的形式來支付。

丙 錢租

錢租——在這兩省中，已漸漸地取得地租之一席，他們有時便以貨幣代生產物而支付，不過是按生產物之價格而定貨幣之數量而已，他們的錢租的租額是以物租的額，數為標準，譬如原定物租為一石，一斗之價格為三元，則合錢租三十元，雲南錢租額數，是以三年為準，（註二十）

這種錢租發展的原因，客觀方面，是由商品經濟發展所促成，在主觀方面，則為佃農與地主間之一種方便通融之辦法，

此時之農民對於地主之傳統的一般法律的依屬關係，此時已變成建於契約之上的純粹貨幣關係了，這樣，一方面就引起了對舊日農民的掠奪，另一方面就是農民可以贖回自己的土地與自由，此外，自然地租之向貨幣地租的轉變，不僅是與為金錢而勞動之無產的日工階級的創立相併行，并且是此新階級創立之先聲，在其形成的期間，此種新的階級的出現，只是零星的，那些貢稅的義務負擔比較好的農民，為自己打算，必然的養成一種剝削僱用工人的習慣，因此他們漸漸的能夠積蓄其某部份的財產，因之其自己也轉變為未來的資本家，（註二十一）

僱工也隨之而出現，不過兩省中對於僱工的情形，大同而小異，僱長工者總少，在雲南昆明貴州貴陽及其附近各縣，長期僱農，普通薪水為全年滇幣一百四十元，約國幣十四元，食宿衣着菸草俱由主人供給，短期僱農薪水，普通每日國幣二角至二角八分，田主供給火食菸草，短工平均每日工作，通常是九小時，即自午前七時起午後五時止，近年以來，百物昂貴，生活日蹙，農家大都無力僱用長工，僅放農忙之時，臨時僱一短工，略資補助，以故貧無立錐之

僱農、求生更形困難、往往挺而走險、

歸納以上所述、二省中通行着各種地租、

丁 租率及押租金

前節所述、僅及二省地租之種類及其狀況之說明、但未說明地租之多寡、(即租率)、及二省之因租佃制度而起的押租金、

租率可分二種、即物租的租率及錢租的租率、物租率是佃戶繳給地主的生產物佔其收穫之比率(成數)、錢租率是佃戶繳給地主生產物的租折成貨幣的比率、

但無論物租率與錢租率、其比率則受田土之肥沃與貧瘠所限制、全國而論、通行之分租和物租的租額、一般地占全生產量的半數上下、至於錢租租額、則多超過地價的十分之一、據立法院統計、全國二十二省的平均租額如下、

(註二十二)

項別	水田			旱田		
	上等水田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分租占產量%	五一·五	四八·二	四四·九	四七·八	四五·三	四三·七
穀租占產量%	四六·三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四·六	四五·四	四四·三
錢租占產量%	一〇·三	一一·三	一二·〇	一〇·三	一一·〇	一一·五

如由二省個別的研究、據陳正謨氏所用物租率之公式、

$$\text{真正的物租率} = \frac{[\text{錢租} + \text{穀租}] \div (\text{地價} - \text{押租})}{\text{出產價} \times 100}$$

計算之結果、單就種子肥料耕畜由佃戶自備者說、滇黔二省之租率是這樣的、

這兩省雖還帶着多少封建經濟的色彩，但是土地已漸採取資本主義的形式而存在、

所以在這種轉形期中的二省，作為剩餘價值支配形態的錢租、除用折合物租的方式外、又採用另一種腳色而登場、加緊農人的負擔、這一新腳色、就是一般所謂的押租（或押佃）金、押租金的支付、則不是物，而是貨幣了、

押租的名稱、在貴州普通有幾種大同小異的名目、有的稱為「押佃」、有的稱為「押租」、有的稱為「價銀」、有的稱為「腳銀」、這些名稱之由來、已不可考、但貴州雲南人民籍貫的不同、大概是其重要的因素、貴州人以江西、湖南、四川幾省遷入的為多、大概受着原地方的影響、是不免的、

不過不管牠的名目如何、但牠的作用則一、不外是個農繳給地主的一種保證金、所以保護地主的利益的、如佃農欠租、地主便可按其所欠之多少、而扣留押租金、如不欠租、退佃時、地主如數退還佃農、

佃農既有了押佃金繳給地主、照各生產部門中的資金要算利息的通例、押租金當然也要算利息的、這是最不同於早期佃農交給地主保證品——耕牛——之單純性了、

一般的說來、兩省的習慣、都看押租金多者、則租額租率都小、押租金少者、則租額租率較大、押租金的多少與地租的多少有反比例的趨勢、因為要看社會經濟的狀況、而定利息之高低、

但亦有憑信用而不繳押租金者、（如貴陽以東各縣）（註二十三）但大部均須繳納、滇東及黔西各縣、佃農或半自耕農、向地主佃田耕種時、須繳納保證金、名曰押佃、上等地、押佃最高、下等地、押佃較微、中等地、押佃平均為地價十分之一、而各地又不同、昆明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押佃滇幣五十元、即每六十方丈畝、大洋四元三角、嵩明上等田、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押佃滇幣三十元、即每六十方丈畝、大洋二元六角、中等田、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滇幣二十元、即每六十方丈畝、大洋一元七角、下等田、每百方丈畝、約須繳納押佃滇幣十五元、即六十方丈畝、大洋一元二角、貴州興義押佃抽收標準、多以百分之五至十為準、（註二十四）

二省租佃田的押租金、平均雲南較貴州爲高、平均每畝田的押租金爲五元、中間數爲四元、每畝地的押租金、平均爲三元四角、

由上所述、可知二省之中、皆有押租金之存在、其數額雖無一定不可移之規定、但略以佃租額爲標準、而由地主與佃農雙方決定是很普遍的、

這二省之中、因有押租金的存在、地主之利益、更有一重保障、雖然佃農可以因其繳納之租金多寡而得相當利息、減少佃租額、但是地主也就可從此中以控制農民了、如在貴州、據筆者調查之結果、便有因押租金之多少、而競爭佃田者、即甲佃農之押租金較多、地主便可將押租金較少之乙佃農退佃、而租佃於甲、

土地是有限的、土地的報酬是遞減的、所以土地的生產、就是充分的利用、也不會增加很快、雖然其速率不如馬爾薩斯(T. Robert Malthus)所說、「增加率分明是算術級數的」(註二十五)但如以之與人口的增加率比較、土地的生產、即令沒有任何限制、得永續增加、至比任何有限量爲大、人口增加力也依然佔着優勢(註二十六)雲貴二省的情形、便是如此、所以佃農要求生存、便也不得不自相殘殺、盡量的加高押租金、以求得地主給以耕地的權利、有了押租金雖可減租、可是「重頂輕租法」——即佃戶在承種以前、須繳納頂首銀或押租若干元、但每年每畝之租金則甚微、但以押租每年所得之利息、加以租銀所得、亦甚巨(註二十七)

總而言之、滇黔二省的佃農所繳地租的確太多、普通的情形、佃農所繳給地主的的地租佔其出產的比率、約爲百分之五十、二分之一、力租則是不計在內的、

照這種二分之一的比率看來、似乎這兩省租佃農、所得尙能供其生活費似的、不算十分痛苦、可是一考其生活費的實際情形、則知他們是較任何地的佃農爲苦了、

看鐵道部的報告書所記的、

農民食料、以米穀為主、玉蜀黍爲副、以洋芋大小麥爲輔、收穫所得、粒粒白米、悉以售諸城中富戶、食肉次數甚少、過年過節或生日、偶一嗜之、甚有終年淡食、而不得一飽者、衣着全用青藍土布、形式太舊、服裝形式、男子以長衣爲禮服、農夫服之者、千不一見、而以短衣爲常服、房屋用瓦者不多見、貧苦者多用草房、清苦極矣、（註二十八）

人之生活、不外衣食住行、由上描述、痛苦情形、已可知道、其實、還有許多更苦的情形、他們一年吃肉的次數已很少、他們吃油的機會更是少有的、所以他們在購肉的時候、便不像一般都市裏的人了、要買瘦的、他們是要買肥的、因爲肥的可以得了油又可得了肉、在貴州、因爲貴州不產鹽、鹽都大多由四川輸入、所以價格很高、因此他們要省錢的關係、便也發明他們用鹽的經濟方法、不如都市中人磨礮鹽成粉再用、他們便將鹽整塊市之、只要菜裏有了鹽味、便將鹽塊檢出來用碗盛着、或用線繫之、以免浪費、雲南有鹽產、所以這種現象、還不多見、

至於說到他們的衣服、那也是很可看出他們生活的痛苦的、他們一家如爲五口、那末一年之中、要想每人得一件新衣、是很不容易的、雖然他們多喜歡用本地的土布、假如他們有了一件新衣、他們便非常保護、除在年節時穿在外邊以自慰外、平常總不肯穿的、縱是穿了、也要將他的破舊的衣衫加在外面、以免摩擦壞了、他們的鞋襪、有的那便百不及一、就是嚴冬雪下、也多是赤足的、穿一雙草鞋、也就過了、他們的被蓋呢、說來也許會使人不信、他們幾乎百分之百的沒有棉被和棉褥、他們的被褥、很多是用秧草編成的、

說到住、樓上有的住人、樓下則住牛和豬、有的則將牛棚建於屋側、屋之四面、用土築成、窗戶一室不過一方尺寬的一個、那裏當然說不上衛生、空氣也不用流通、因爲要流通、他們的禦寒便沒有辦法了、

假定佃農是一個壯丁、每個壯丁每年可耕田地十二畝、（註二十九）那末雲南每畝水田的出產價爲十八元、每年十二畝出產價格爲二百一十六元、繳給地主百分之五十、他只有二百〇八元、貴州每畝水田的出產價爲十四元一角六

分、每年十二畝出產價格約為一百七十元、繳給地主百分之五十、則只有八十五元、種子肥料耕畜等資本與其利息、及企業的利潤都在其中、

但是無論如何、一個佃戶、如果沒有妻子輔助家政、那末要想耕十二畝田、完全是不可能、一般的平均、農戶一家有兩個孩子、一個妻子、一個丈夫、或一個老父、一個老母、那末一家便有五口到六口了、五六口人靠幾十元過活一年、這的確是難的、即是就每戶有十二畝地的收入而言、實際在此二省中、每戶能盡量照應此十二畝地是沒有辦到的、

現在我們無防簡單的來計算一下他們的生活費用、今假定每戶 (Household) 平均有五人、食物、房租、與燃料等費用、以戶計算、而其他各項、則以每家 (Family) 計算、今採用卜凱 (Baoh) 之分類、

各項開支、歸納於食物費、衣着費、燈油燃料費、生活改進費、器具費、醫藥費、個人嗜好費、與雜項開支等九項、這九項之中、簡直沒有一樣是可以缺少的、如果照安徽、河北、河南、山西、福建或江蘇的情形計、那末平均這些省分約為三二八·三二元、最低者為河北平鄉縣、每戶也需八八·六二元、最高的為河南開封縣、每戶則要一四九·六七元 (註三十)、如果雲南每戶果能收入每年一百〇八元、貴州每戶的收入、每年果為八十五元 (實際絕不會有此數的、一定比此數為少)、那末雲南的農民生活情況、不僅較貴州為佳、且較河北平鄉縣為佳了、

至于物品的來源、那末可以說除食物外、大部是由外給的、尤其是漢人如此、他們的食物之中、如油鹽、便不得不由購買、衣着的雖是「土布」、但是都是外來者多、我們由一年外來的「洋羅布」和「葛仙布」的購買者一看、便知他們衣着的出處了、醫藥、他們雖自找草藥的很多、好像不花醫藥費、但是他們往往不相信醫藥、或醫藥不靈時、而花於求神拜佛的錢、則不在少數、家具費、如不可少的床、桌、凳、鐵鍋 (銅鍋或砂鍋) 土灶之類、或工具耕鋤之類、總是要從旁人購來的、

所以無論如何、一戶農家、如只靠種地之收入以維持其生活、那是不可能的了、他們不得不營一點副業、或養幾隻雞、將雞生的蛋、去交換他們需要的物品、或養豬、或編草鞋、或直接出賣勞力代人運物了、

因為這樣、他們如果不幸遇到意外的事件、如喪葬、如訴訟、或遇到非不幸的事、如婚嫁、如社會、如教育的時候、他們便不得不負債了、

他們負債的結果、是只有使他們日趨貧窮化之一途、他們借款的來源、雖不止借貸一端、用典當、用抵押、用賒欠、用預售農產品或用集會的方式、但是無論用何方法、利率之高、受高利貸之剝削、實是駭人聽聞的、

他們借貸、有借錢和借物的不同、利率也因之而各異、貴州甕安、餘慶、銅仁、印江、省溪、江口、思南等縣及雲南各地、農夫向地主借貸、利息是因借錢而還物者、亦有因借物（穀）而還錢者、總之由雙方議定、

銀息最高為年利三分、最低為二分、普通為二分半、米息最高五分、最低三分、這是一般的情形、至貴陽昆明等地、利息之高、則出人意料之外、昆明最高利息為每百元月利七元、貴陽最高利息為月利六元、各地平均米息、大概最高為每百元、每年認穀二石、最低為每百元認穀二石、錢息最高月利三分、普通二分、借貸且多以田土屋宇耕牛之類作抵、信用卓著者可免此種手續、（註三十一）

就上所述、可知雲貴二省中、佃農除繳納地租而外、尚有押租之存在、他們所受的痛苦、實已到非人之境、其一年之收入、無論如何是難於維持生活費用的、所以他們盡量的由副業來補其不足、這在無意外之事發生時、還勉強可以過活、但遇意外之事、且惟有聽候高利貸之剝削與壓榨、

五 收租方法及租棧組織

甲 收租法

這兩省的收租方法、大別起來、可分兩種、一種是地主收租、一種是佃農送租、地主收租、又可分為二種、即地

主親自出外收租及派人收租、佃戶交租亦有兩種、卽至佃戶送到地主家中、與送至地主指定之倉庫地點、在收租的時候、地主親自收租的事很少、派人去收的也不多、派人收租的是要很大的地主才辦得到、佃農送租的情形很普遍、至送到地主家里、抑送到地主指定之倉庫、則由地主之方便指定、

如交物租者、所交之生產品要晒乾、有穀者要將穀颺去、每年九十月間（舊曆）、農夫閒暇之時、或由地主往收、或由佃農運送、如地主住場上、由佃農運送者多、運送之日、多在趕場（趕集）之時、故在場期之日、地主家中、常感忙迫、

荒歉收租辦法、大多採用商議、或由地主全部讓租、或由地主讓一部分、但無論如何、則以荒歉之實際情形而定、如田地之中、果然一粒不收、則亦可全讓、但如有多少收成、那末總是由地主酌量情形而讓一部的爲多、但是此種情形、佃戶必先往莊稼未收穫時、便通知地主、邀請地主、先到田間察看、估計收成若何、以定減租標準、可是地主的減租、有時則認爲不可能的、他們認爲如果收租方法是採用認租制者、豐年既不向佃戶多要、歉年當然也不能少要的、至分租者、則多可接收成而減免、

如果確實不能納租者、得地主允許、亦可減除一部、並且可以緩交、惟佃戶須寫一字據與地主、寫明佃戶及地主之姓名、曾欠地主款項之數目、月息或週息幾何、何時交還、不交還以什麼作抵之類、

惟欠租緩交、只能維持短少時期、如連續數年皆不能償清債務、那末地主將可隨時取回其田地而另租予他佃農、所謂「拔佃另安」是也、

償清欠租、形式可不一定、有物交物、無物交錢、物錢均無 則可以力合算、

乙 地主租棧之組織

漢黔二省地主租棧之組織、尙不普遍、但亦有其雛形、租棧之設、非小地主可能辦到、亦非小地主所必需、故爲

大地主之特產、大地主所收租穀太多、且分於各縣、爲便利收藏而免運輸之麻煩計、多在其田地附近設倉、以便交租、但地主有人口較多者、亦有人口稀少者、因之不能親到其土地之任何一地、故請用助手、委托代其管理收租、管理之人無異地主之代表、實則爲地主之雇用者而已、名曰賬房或名莊頭、每年由地主聘定之、月薪俸則由雙方未立約時議定、

此種所謂賬房、實爲地主與佃農之中間人、有的賬房只是地主之代表、有的賬房則如二房東、其先由地主將田地租得、再租於佃農、此中間人便從中取利、不過此種情形尙少、

賬房職務、乃管理一切賬目、及收租事宜、財政出入、亦悉操之于手中、就一般的、說大概莊頭收租、多採物租、而交租於地主、則多採錢租了、因爲莊頭之設、乃因避免麻煩、今如命其仍以物租轉交於地主、則麻煩反多加一層了、所以莊頭多是代地主將物租賣出、換爲貨幣而交地主、

因爲有了莊頭這中間人、所以佃農與地主的關係變爲二重的、或者說是間接的、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尤加淡漠、地主本來對於土地的購買、便是以利息計算而收租的、今更使他們看重利息了、他們看利息越高、他們便要使租率越重、租率越重、租農的負擔也因此而重、走到赤貧之路的機會也就益多、

六 地主與佃戶的關係

甲 地主與佃戶的社會關係

地主與佃戶是兩個利害衝突的階級、所以地主與佃戶的利害能相融洽、也能相反對的、因爲此之利也、許是彼之害、彼之害也、許就是彼之利、不過他們的糾葛、總是在交租上的多、

如果佃農對於地主所應納的租設有少欠、那末地主一定是沒有什麼可說的、如果佃農對地主應納的租、久久拖延、那末地主是可以以債權人的資格而派人向佃農催收的、向佃農催收的人、可以向佃農要勞動的報酬、所謂「腳步錢

「脚步錢之多寡，則看所欠之租之多寡及路途之遠近而定，如地主所住之處與佃農所住之處距離一日不能回轉的，那末，所派出的催租人有在被催者家里食宿權利，如佃農不允食宿，則要另給催租者的錢，

假若老催皆不能收回所欠之租，佃戶又不親到地主家裏說明議定，則地主可提起訴訟於地方官吏，且有時自己派人將欠租佃農拘捕，甚至有時加以拷打，有時則迫佃農將其子女賣給地主作奴隸，地主與佃戶，有若幾未脫奴隸與所有主之關係，這當是一般的情形，

惟此二省中，尚有一特殊之現象，即土司與佃農之關係，如用政治學上的說話，土司和佃農的關係是近於臣僕的，幾乎是一種治者與被治者的關係，他們有的時候的關係，幾乎是和一個部落的情形差不多，土司是酋長，佃農則是部屬，土司的土地的租率，都較一般漢人的所有地為輕，因此，很多的佃農甯願租佃土司的土地，

但是，地主所負擔的捐款，則要他的佃戶來分担，甚至土司家里的婚喪費用的一部分，也要由他的佃戶的身上出，保衛地主的財產，有時也可命佃農來負責的，雖然土司的佃農受着這些莫名的負擔，但因為土司所有地的租率輕，所以他們仍樂意為土司耕種，

乙 地主與佃戶的經濟關係

地主和佃戶社會關係，約如上述，現在我們看看他們的經濟關係，他們的經濟關係，可以說，地主多是佃戶的債權人，佃戶是地主的債務人，佃戶因無固定之財產，所以他們要向不相識的人去借款是不可能的，雖然像貴州有許多縣分，有了合作金庫的設立，照理是可以去借貸的了，但是因為他們沒有抵押和擔保，要憑信用去借款，也是很困難的，所以能夠和他們接近而又能借款給他們的人，只有地主是最有希望，尤其是遇到家里發生意外事件時，如婚如喪，便非借貸不能解決的，

借貸的形式也不外現金與食糧，現金作農業資本或償債之用，食糧則作食用，

這樣看來，這兩省的農業經濟，又成了與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結合下的支配物，地主便兼高利貸於一身，成爲二位一體、

七 租種年限與租約

黔滇二省的租種年限，大體說來，不是永久的，却也不是暫時的，租期沒有一定，惟看地主與佃戶之感情，租率、押租等關係而定，感情融洽，又無欠租，押租金又多，則租期可自由延長，反之，則可任意縮短，地主如感到佃戶不可靠，那末可以「拔佃另安」，同時，如佃戶感到不願再佃地主的田地，亦可隨時退佃，但不能於收租時期以不交租爲理由而退之，退佃時，有押租金交於地主者，如無欠租事實，那末可以原數付還，但退回之時期，則有自租約廢止之日交還者，亦有候原田租給他佃戶時方退之者、

至於租約，大都於佃戶承租耕種時立之，不具租約者幾乎沒有，但多僅由佃戶方面出一佃約爲憑，地主執之爲憑以爲收租多少之根據，在佃戶交涉成功後，與地主初見，謁見時，由中人（介紹人）引導之，謁見之日，賓主甚歡，佃戶且有見面禮物，如一隻雞之類送與地主，並交租約，如有押租金，則亦應同日交納，押租金只注明於租約上即可，地主可無須再立收據、

租約之內容，大約如下、

立訂約人某某今討到

某某先生（老爺，或太太）名下某區水田（或旱地）若干坵當面議定每年穀花（或包穀——即玉蜀黍） \times 石 \times 斗 \times 升（黃豆 \times 斗煙租 \times 兩糧米 \times 斗 \times 升）每年秋收後納交並言定頂銀（或腳銀） \times 元正決不拖欠分粒如有短少願以頂銀作抵（無頂銀者則以耕牛作抵）恐後無憑特立訂約爲據、

中華民國 \times 年 \times 月 \times 日

立訂約人某某（押）

交通銀行月刊 譯著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六七

（8）

保人某某(押)

退租時、則將所立租約取回、不用再立退租字據、

看上面的租約、我們立刻便會想到佃戶與地主間階級之懸殊、兩方簡直是處於不平等的地位、

如此不利於佃農而僅保護地主的制度、尚存於東方的我國、在歐洲中世紀的封建時代、自然也是存在過的、在法蘭西在其他的國家都存在過、但是在革命後、都相繼廢除消滅了、在現代的中國、依然發見封建社會的片面保障制度、不是應該廢止的嗎、

八 結論

黔滇兩省的租佃制度的情形、已如前述、由地租形態的分析、說明租率、押租、及收租的時期與方法、租約之成立與內容、這樣全般的描畫、以考察這兩省的農業經濟之一角、知道這兩省中地主與佃農的連繫是利害的、是痛苦的、迫不得已的、但同時也是相依的、相輔的、

二省中的地租是差別地租、並且是絕對地租、因為這二省中的土地、有豐瘦肥瘠之不齊、地位優劣之不等、且資本投下大小之不均、勞動應用之適宜與否、所以產生土地的勞動生產性之差異、同時、二省中土地所有制是私有的、有土地的人、再加之佃戶、而佃戶對地主土地的耕作權、便無有不納租的、

但是、差別地租與絕對地租、這二大地租範圍、乃是資本主義的、所以我們由此判斷、黔滇二省的農業經濟、實是向農業資本主義化的第一形態、即資本制地租之途進行的、雖然這兩省中都仍保存着或多或少的封建地租的形態、但是我們由土地的集中、農民的分解的顯著與積進、都可看出來、

再由農村人口的移動上去看、也是一樣的、自然、在這一省之中、農民到都市去、也不很多、因為不易謀生、和他們在農村中一樣、但是他們的離村、不管是否當綠林好漢、他們總是表現着勞動者搜尋生活狀況良好地域的努力、

換句話說，也就是表示小農勞動者轉化到赤貧過程的指針。

在二省中，佃農之貧苦，實為各省所不見，一般佃農，除以最狹小之一片土地充其生活之必需外，毫無任何之所得，甚至生活必需之資料，也幾乎從未充足過，但是他們要想離村，離村到那里去，也成問題，所以有的挺而走險，（這便是若干年來這兩省土匪永遠不能消滅的原因，）有的只有出賣他們的血與肉，辛辛苦苦的為其地主勞動，半數以上的農民，只有陷於乞食的、飢餓的、最悲慘的境遇之中。

所以他們只要能夠得到相當的機會，便甯願別鄉離境而去以其勞動換一點勞銀，銀勞勞動雖也是對他們剩餘價值剝削的方式，但在他們看來，也是較好於農村中的。

同時，在二省中，農業商品生產的盛行，使他們經濟狀態，為商品經濟的氣氛所籠罩，地主投資於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原為販賣農業生產品，目的是在求得利潤，農人出賣其勞動，以換得生產品及貨幣求生，但為了生活必需品之需求，生產手段之購買，便不得不與商品市場發生極密切之關係，將農民的生產物求售於市場，再由市場購進其所需。

佃農與地主，因之皆投入商品生產領域之懷抱，為應市場的需要，所以農業行程，遂不得不次第商品生產化，例如數年前的黔滇兩省種鴉片區域的增加，實為駭人聽聞，以雲南定武縣而論其烟苗所佔總田面積達百分之五十，（註三十二），在政府未禁止種栽以前，雲南出鴉片約六萬萬兩，貴州出二萬萬兩，（註三十三）

這種情形，便是和俄國革命前的形式是很相似的，看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書所述，

一浙江的農業之資本主義化，乃是一獨特的行程，此種行程，如利用關於俄羅斯全國之平均的統計資料，是不能得一正確之了解，農業行程，並非是一舉而將商品生產之性質全完獲得，而且在俄國各地方的種種農業經營，更非是以同一的形式經營，相反的，市場在某一地方征服複雜的農業之某一方面，在其他地方則征服其他的另一方面，不過

、在這個場合、未被征服的其餘之農業部門却未消滅、而是向着與「新流行」之部門相適應、即是向着與貨幣經濟相適應的方向轉換、例如在某地方主要的盛行輸送穀物於市場的農業經濟、則在這個地方、因為販賣之故、其主要生產物必為穀物、因之、在這種經濟狀態之下、其他如畜牧必變為次要的生產、甚至在有些時候、農業經濟全然只局限於穀類栽培之一方面、畜牧甚至消滅、例如美國西部地方之小麥農場、有時在夏季全然沒有家畜、反之、在其他地方、則其生產主要的是畜牧、而穀物乃為次位、甚至全廢、所以在這個地方、販賣對象的生產品、乃以肉類及乳製品為主體、這時之農業經濟、純粹變為畜牧之形態、

黔滇二省因為在向資本主義的途程奔入、所以一方面已有了農業資本主義化之雛型、一方面則又不能將前資本主義諸要素肅清、因此中小貧農益加陷入於極度窮困之苦境、保存着物租、錢租、及押租金、而使農業資本化受着極大之阻力、地主因為利息的希求、地租便又不得不增高、且以這兩省中資本無法投於其他產業的關係、又得向土地上去投資、地價遂又因此而騰貴、在農業部門中、地租和地價的騰貴、是防礙了像工業那樣的技術之急速的進步、(註三十四)所以黔滇二省仍不能見到農業的進步現象、也不能見到農業的興起、反之、只見農村中的經濟關係、逐漸的與商品經濟連繫起來、地主與農民間的利害尤為顯著、逐漸的與外國財政資本親近、而變為其附庸、

參考書

- 註一 二十二年申報
- 二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黎明）
- 三 董成勳：中國農村復興問題（世界）
- 四 千家駒：中國農村經濟論文集（中華）
- 五 Karl Marx: *Capital* III, 2, P. 341—342
- 六 鐵道部：經濟叢書：湘滇線雲貴段附近各縣經濟調查報告書
- 七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h.

II on Rent	
八	同註五
九	C. B. Malone and T. B.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a in Rural Economy p. 12
十	同註五
十一	Lalpdno and osho sityanor. a oeti ine of politie of Economy Letehworth. Etgland 1929
十二	河西太一郎：農業問題之理論（崐崙）
十三	陳正謨：中國各省的地理（商務）
十四	田中忠夫：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大東）
十五	同註十三
十六	同註六
十七	同註十四
十八	同註十五
十九	馬里雅諾夫：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新生命
二十	同註十八
廿一	同註十九
廿二	立法院統計月報二卷二期
廿三	同註二
廿四	同上
廿五	馬爾薩斯：人口論（世界）
廿六	同上
廿七	唐啟宇：中國農業改造問題叢書
廿八	同註二
廿九	同註十三
三十	卜凱：中國農家經濟（商務）
卅一	同註一
卅二	同註三
卅三	同註二
卅四	廖謙珂：農業經濟下卷（黎明）

合夥及隱名合夥之研究

盧繩祖

引言

銀行資金之運用與工商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我國工商業組織計可分為三大類，即

交通銀行月刊 譯著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七一

(8)

(一)獨資經營、(二)合夥及隱名合夥、(三)公司又可分為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兩合公司、獨資經營、規模甚小、稍大企業、即不相宜、公司組織、雖可募集巨資、但以手續太繁、創設匪易、故前述三種組織中、以合夥及隱名合夥最為普遍、我行既負扶助全國工商業之使命、吾人對於合夥及隱名合夥之機構、尤以合夥事務之執行、合夥人對於合夥債權人所負之責任、合夥人之退夥、以及隱名合夥之特質諸要點、殊有詳加研究之必要、爰逐款續述如後、膚淺之處、幸讀者有以教正焉、

第一節 合夥

甲 合夥之意義

合夥者、二人以上因營共同事業互約出資之契約也、所謂營共同事業、不以有繼續性者為必要、如一次購買物品、無妨其為合夥、至事業之種類、於不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限度內、並無限制、出資不以金錢為限、金錢以外之物、如商品房屋等及其他財產權如地上權及可讓與之債權等、固得為出資之標的、即以勞務及信用為出資者亦無不可、合夥成立後、即形成合夥團體、但此種團體、並無人格、不能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即其權利義務、仍應直接歸於各合夥人、各合夥人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與無限公司之為法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之性質、截然不同、

乙 合夥之成立

合夥爲諾成契約，並非要式行爲，當事人間之合夥關係，苟能確切證明實係存在者，即可認其契約有效成立，其合夥字據之有無，以及合同上是否簽押，均可不問，商業登記法雖規定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但非合夥成立之要件，合夥縱未登記，仍不失其爲合夥。

丙 合夥之內部關係

合夥之關係內部者，即合夥與合夥人之關係以及合夥人之互間之關係，茲分款述之如後。

(一) 出資之種類 合夥人之出資，不限於金錢，凡金錢以外之物，財產權，勞務，及信用等均可爲出資，已如上述，惟何者應認爲勞務出資，要視合夥時，曾否約定將勞力折作股數，算入於合夥股份之內以爲斷，若並未聲明折算，雖因其信用才幹爲被任爲經理之原因，亦不能以勞務出資視之。

(二) 盈虧之分配 凡合夥之財產，超過其資本額時，謂之盈餘，合夥之財產，不及其資本額時，謂之虧折，合夥通常具有繼續之性質，其決算及分配利益，原則上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了爲之，但契約如另有訂定者，例如合夥人間約定將若干年所得紅利，存作公積，或竟將該項盈餘增入資本，當然受特約之拘束，合夥損益分攤，於合夥人之成數，如爲合夥契約所訂明，自應從其所訂，否則應按照各合夥人出資之多寡，定其成數，若合夥契

約僅就利益或損失定分配之成數時，則推定其係就盈虧之分配，均可適用，至以勞務為出資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所可注意者，此為合夥人間內部之關係，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以勞務為出資之合夥人，仍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也。

(三)合夥事務之執行 各合夥人出資之數額，雖有多寡，出資之種類，雖有不同，而其對於第三人所負之責任，均為連帶無限，故合夥之事務，原則上應由各夥人共同執行，但合夥人為求權責之專一起見，約定合夥之事務，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要為法之所許

(1)通常事務之執行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惟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於執行終了以前，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為有異議時，應即停止該事務之執行，否則如合夥財產因之受有損害時，該合夥人應負賠償之責，所謂通常事務，指日常輕微事件而言，縱其事務與日常事務之性質無異，如關係較大，仍不能謂通常事務，例如販賣物品之合夥，其物品之販賣，固屬通常事務，若鉅額交易，則應解為非一合夥人所得專斷也。

(2)事務執行之表決 合夥事務無論其參與執行者，為合夥人之全體，抑為一部，均須共同為之，已如上述，但特約關於一定之事務祇以過半數決定者，除約定係按出資額之比例計算表決權者外，不問出資之種類及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此與無限公

司之規定相似，而與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每股有一表決權者不同，（參閱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公司法第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

（3）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時之權利義務、

（A）報酬及費用償還之請求權 合夥人之執行事務，一方則為其權利，一方面為其義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但合夥之事務，究係合夥人全體共有之事務，而非自己個人之事務，因此墊出之費用，應由合夥財產項下撥還、

（B）執行之久任權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蓋執行事務之合夥人，如得久任，則經驗豐富，事務熟悉，若屢易生手，則業務之進行，必多滯延，故非有正當理由，其他合夥人，不得任意將其解任，所謂正當理由者，如執行事務之合夥人，因病不能履行職務是、

（C）注意之義務 合夥人於執行事務時，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如違反此義務，致使他合夥人發生損失者，即應負賠償責任、

（4）合夥事務之檢查 合夥人依特約將執行事務權授與其他合夥人後，即退處於無執行事務之地位，然合夥事務乃全體共同之事業，合夥財產，亦全體所共有，則監督之權

、當然屬於合夥人全體，不能因其無執行事務權，而受影響，故無權執行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對於合夥事務之進行，財產之狀況，以及與事務有關之帳簿等，仍得隨時查核，

(四) 股份之轉讓 合夥之成立，着重各合夥人之情誼，彼此信任，互相結合，故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與第三人，此與無限制公司之股東不得任意將股份轉讓之旨趣相同，若合夥人以其自己之股份轉讓與其他合夥人者，則因受讓該股份之其他合夥人早為合夥人全體之所信任，自不在禁止轉讓之列，惟股份轉讓與退夥不同，轉讓為合夥人間之內部關係退夥則發生對外關係，如股份轉讓人未履行退夥之清算程序，對於合夥以後之債務仍應負責，

(五) 合夥契約之變更 為保護合夥人全體之利益起見，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但合夥究係以契約為根據，若契約訂定無須經全體之同意，即可變更者不在此限，

附錄

建設軍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軍需公債條例均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茲將前兩項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分列於後以資查考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

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 三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六四,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九 三〇 二九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五九八,〇〇〇	一〇,二九八,〇〇〇
三二 三 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五二,〇〇〇

三三三	九三〇	二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一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
三四	九三〇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四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四	三三一	二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二二,〇〇〇	一〇,八二二,〇〇〇
三五	九三〇	二六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九,〇〇〇	一〇,七五九,〇〇〇
三五	三三一	二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五五,〇〇〇	一〇,六五五,〇〇〇
三六	九三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三三,〇〇〇
三六	三三一	二八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一,四四二,〇〇〇
三七	九三〇	二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五二,〇〇〇
三七	三三一	二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六二,〇〇〇	一一,二六二,〇〇〇
三八	九三〇	二九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七二,〇〇〇	一一,一七二,〇〇〇
三八	三三一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一,〇五五,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	二九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三八,〇〇〇	一一,八三八,〇〇〇
三九	三三一	二九〇,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二,〇〇〇	一一,七二二,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	二九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〇四,〇〇〇	一一,五〇四,〇〇〇
四〇	三三一	二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	二九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二六六,〇〇〇
四一	三三一	二九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二,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	三三七, 六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二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七	七, 三二八, 〇〇〇	三, 八二八, 〇〇〇
四三	九三〇	三三一, 九〇〇, 〇〇〇	二二四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二二八	六, 九七〇, 〇〇〇	三, 六七〇, 〇〇〇
四四	九三〇	三二六,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二五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二二九	六, 七六六, 〇〇〇	三, 四六六, 〇〇〇
四五	九三〇	三三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二二六	五, 七〇〇, 〇〇〇	三〇	六, 六二五, 〇〇〇	三, 三三五, 〇〇〇
四六	九三〇	三三四, 八〇〇, 〇〇〇	二二七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一	六, 四四四, 〇〇〇	三, 〇四四, 〇〇〇
四七	九三〇	三二八, 二〇〇, 〇〇〇	二二八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二	六, 二四六, 〇〇〇	三, 八四六, 〇〇〇
四八	九三〇	三〇二, 六〇〇, 〇〇〇	二二九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三	六, 〇四八, 〇〇〇	三, 六四八, 〇〇〇
四九	九三〇	三三一, 一五〇, 〇〇〇	三〇	六, 六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五, 八五〇, 〇〇〇	三, 四五〇, 〇〇〇
五〇	九三〇	二八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一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五	五, 六五〇, 〇〇〇	三, 二五〇, 〇〇〇
	九三〇	二七三,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二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六	五, 四七〇, 〇〇〇	三, 九七〇, 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五五, 九〇〇, 〇〇〇	三三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七	五, 二〇一, 〇〇〇	三, 七〇一, 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四	七,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八	四, 九七〇, 〇〇〇	三, 四七〇, 〇〇〇
	九三〇	二四二,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五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三九	四, 七五〇, 〇〇〇	三, 二五〇, 〇〇〇
	九三〇	二二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四〇	四, 五〇〇, 〇〇〇	三, 九〇〇, 〇〇〇
	九三〇	二一四, 六〇〇, 〇〇〇	三七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四一	四, 二四八, 〇〇〇	三, 六四八, 〇〇〇
	九三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	八, 四〇〇, 〇〇〇	四二	三, 九六六, 〇〇〇	三, 三九六, 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	九, 三〇〇, 〇〇〇	四三	三, 七〇〇,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三〇	一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	九, 三〇〇, 〇〇〇	四四	三, 四四〇, 〇〇〇	三, 七四〇, 〇〇〇

四〇	一	一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八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六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七	三二	二五, 000, 000	二〇	四, 八〇〇, 000	二四	七, 五〇〇, 000	三, 零〇〇, 000
四一	一	三二	二四, 000, 000	二一	四, 八〇〇, 000	二五	七, 四〇〇, 000	三, 二〇〇, 000
四二	七	三二	二四, 000, 000	二二	四, 八〇〇, 000	二六	七, 二〇〇, 000	三, 〇〇〇, 000
四二	一	三二	二七, 000, 000	二三	五, 七〇〇, 000	二七	七, 二〇〇, 000	三, 八〇〇, 000
四三	七	三二	三三, 000, 000	二四	五, 七〇〇, 000	二八	六, 九〇〇, 000	三, 六〇〇, 000
四三	一	三二	三六, 000, 000	二五	五, 七〇〇, 000	二九	六, 七〇〇, 000	三, 四〇〇, 000
四四	七	三二	三〇, 000, 000	二六	五, 七〇〇, 000	三〇	六, 六〇〇, 000	三, 三〇〇, 000
四四	一	三二	二四, 000, 000	二七	六, 六〇〇, 000	三一	六, 四〇〇, 000	三, 〇〇〇, 000
四五	七	三二	二〇, 000, 000	二八	六, 六〇〇, 000	三二	六, 二〇〇, 000	三, 八〇〇, 000
四五	一	三二	二〇, 000, 000	二九	六, 六〇〇, 000	三三	六, 〇〇〇, 000	三, 六〇〇, 000
四六	七	三二	二五, 000, 000	三〇	六, 六〇〇, 000	三四	五, 八〇〇, 000	三, 四〇〇, 000
四六	一	三二	二八, 000, 000	三一	七, 五〇〇, 000	三五	五, 六〇〇, 000	三, 二〇〇, 000
四七	七	三二	一八, 000, 000	三二	七, 五〇〇, 000	三六	五, 四〇〇, 000	三, 〇〇〇, 000
四七	一	三二	一七, 000, 000	三三	七, 五〇〇, 000	三七	五, 二〇〇, 000	三, 〇〇〇, 000
四八	七	三二	二五, 000, 000	三四	七, 五〇〇, 000	三八	四, 九〇〇, 000	三, 四〇〇, 000
四八	一	三二	二五, 000, 000	三五	八, 四〇〇, 000	三九	四, 七〇〇, 000	三, 二〇〇, 000
四九	七	三二	二五, 000, 000	三六	八, 四〇〇, 000	四〇	四, 五〇〇, 000	三, 〇〇〇, 000
四九	一	三二	二四, 000, 000	三七	八, 四〇〇, 000	四一	四, 二〇〇, 000	三, 六〇〇, 000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零九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九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三,七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四,〇〇〇
七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三,四四五,〇〇〇	三,一六五,〇〇〇
五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三,一六六,〇〇〇	三,四六六,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	九,三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二,九〇七,〇〇〇	三,二〇七,〇〇〇
五二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二,二六八,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二,三三三,〇〇〇	三,八三三,〇〇〇
五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九九九,〇〇〇	三,四九九,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	三,一八三,〇〇〇
五四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三六八,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三,四二六,〇〇〇
五五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三	六八四,〇〇〇	三,〇八四,〇〇〇
七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三三,〇〇〇	二,七四三,〇〇〇
總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九六六,〇〇〇		六,二五五,九六六,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

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每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貴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一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五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三一	二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五三一	二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三一	二九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五三一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五三一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三一	二五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五三一	二五二,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五三一	二五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五三一	二四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五三一	二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五三一	二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五三一	二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一	二三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五三一	二三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五三一	二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五三一	二三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五三一	二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九	五三一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	五三一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九七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四六	五三一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五,二〇一,〇〇〇	三,七〇一,〇〇〇
四五	五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四四	五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〇四八,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四三	五三一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四四四,〇〇〇	三,〇四四,〇〇〇
四二	五三一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六二五,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
四一	五三一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七六六,〇〇〇	三,四六六,〇〇〇
四〇	五三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九五七,〇〇〇	三,六五七,〇〇〇
三九	五三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二八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	五三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七,二七三,〇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〇
二九	五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七,四二六,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〇〇
二八	五三一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七,五八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〇
二七	五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七,七三四,〇〇〇	三,五三四,〇〇〇
二六	五三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二二,〇〇〇	二,七二二,〇〇〇
二五	五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九六八,〇〇〇	二,八六八,〇〇〇

五五	五	五三一	二, 800, 000	五〇	二, 800, 000	五四	三三, 000, 000	二, 七四二, 000
五四	五	五三一	三, 800, 000	四九	二, 400, 000	五三	六八四, 000	三, 〇八四, 000
五三	五	五三一	四, 800, 000	四八	二, 400, 000	五二	一, 〇三六, 000	三, 四八四, 000
五二	五	五三一	五, 800, 000	四七	二, 400, 000	五一	一, 三六八, 000	三, 六六八, 000
五一	五	五三一	六, 800, 000	四六	二, 400, 000	五〇	一, 六八三, 000	三, 一八三, 000
五〇	五	五三一	七, 800, 000	四五	二, 400, 000	四九	一, 九九八, 000	三, 四九六, 000
四九	五	五三一	八, 800, 000	四四	二, 400, 000	四八	二, 三三三, 000	三, 八三三, 000
四八	五	五三一	九, 800, 000	四三	二, 400, 000	四七	二, 六六八, 000	三, 二二七, 000
四七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四二	九, 三〇〇, 000	四六	二, 九九七, 000	三, 二〇七, 000
四六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四一	九, 三〇〇, 000	四五	三, 一八六, 000	三, 四六六, 000
四五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四〇	九, 三〇〇, 000	四四	三, 四九五, 000	三, 六五五, 000
四四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三九	九, 三〇〇, 000	四三	三, 七四四, 000	三, 〇四四, 000
四三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三八	八, 四〇〇, 000	四二	三, 九六六, 000	三, 三五六, 000
四二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三七	八, 四〇〇, 000	四一	四, 二四六, 000	三, 六四八, 000
四一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三六	八, 四〇〇, 000	四〇	四, 五〇〇, 000	三, 九〇〇, 000
四〇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三五	八, 四〇〇, 000	三九	四, 七五二, 000	三, 一五二, 000
三九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三五	八, 四〇〇, 000	三五	三三, 九二六, 000	六五, 九二六, 000
三〇	五	五三一	一〇, 800, 000	計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計	三三五, 九二六, 〇〇〇	六五, 九二六, 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九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	三〇	二六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五九六,〇〇〇	一〇,二三八,〇〇〇
三一	三	三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	八,八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九二,〇〇〇
三一	三	三一	二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	八,八五六,〇〇〇	一〇,〇五六,〇〇〇
三四	三	三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三四	三	三一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	八,七六四,〇〇〇	一〇,八八四,〇〇〇
三五	三	三〇	二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	八,七三二,〇〇〇	一〇,八三二,〇〇〇
三五	三	三一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	八,六五六,〇〇〇	一〇,七五六,〇〇〇
三六	三	三〇	二六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	八,五九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五,〇〇〇
三六	三	三一	二八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八,五三三,〇〇〇	一一,五三三,〇〇〇
三六	三	三〇	二八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八,四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四三,〇〇〇
三七	三	三一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八,三三二,〇〇〇	一二,三三二,〇〇〇

交通銀行月刊附錄

二十八年八月號

一八九

(8)

交通銀行月刊 附錄

二十八年 八月號

一九二

(8)

九三〇 二, 200, 000

五〇

一, 200, 000

五四

三〇二, 000

二, 七四, 000

總

計

二〇〇, 000, 000

三五, 九六, 000

六三, 九二, 000

中國經濟研究所報告書目錄 六七月份

本行訂閱中國經濟研究所報告書類與各項經濟金融有關足資參攷本年一月起至四月止該所報告各書之目錄已刊登本刊茲將五月份報告各書目錄續為刊登備供各行處洽閱如有認為必需參攷者希將所列書目及月份號數具函陳明以便檢抄寄閱

六月份

題目	門類	總號	附註
美國抵制日絲之失效與絲價上漲之影響	經濟 國際	三一—一	編譯 陳忠榮
上海對外貿易概況(二十八年四月份)	貿易 國際	三一—二	纂輯 陳忠榮
芬蘭對外貿易概況	貿易 國際	三一—三	編譯 陳忠榮
貴州貴陽之土布業	工業 紡織	三一—四	調查 陳建棠
四川綦江之土布業	工業 紡織	三一—五	調查 趙永餘
貴州貴陽青岩鎮之瓷業	工業 瓷器	三一—六	調查 陳建棠

四川重慶市之藥材貿易業	商業	食物品	三一七	調查	趙永餘
貴州之川鹽貿易業	商業	食物品	三一八	調查	陳建棠
四川重慶市之服裝業	工業	服用品	三一九	調查	趙永餘
我國西南經濟之發展	經濟	概況	三二〇	編輯	劉大鈞 劉鐵孫

七月份

無錫嘉興蠶農經濟與吳興之比較	經濟	農村經濟	三二一	調查	吳德麟等
最近三年來日本在滿投資	金融	投資	三二二	繙譯	李植泉
一九三九年日本在滿投資計劃	金融	投資	三二三	繙譯	李植泉
上海對外貿易概況(廿八年五月份)	貿易	國際	三二四	纂輯	陳忠榮
一滿洲一對外貿易概況(一九三八年)	貿易	國際	三二五	繙譯	李植泉

閩省商業發達春季貿易額激增

本年春季閩全省貿易額達二八,三一一,一三七元,較去年冬季增六,六五二,五六九元,較去年同期增一〇,六二四,五八九元,其中進口一四,二八七,七五四元,出口一四,〇二三,二八三元,入超僅二六四,三七一元,一月份貿易額最大,計一二,七一〇,七一〇元,內進口佔四,一五〇,〇五六元,出口達八,五六〇,六五四元,造成四,四一〇,五七八元之出超,又福州關一三兩月均保持出超地位,至本季對國內各埠貿易,總值達二一,一五八,二七七元,佔本季貿易總額百分之七五,一、惟直接對外貿易居於逆勢,計入超一,九四九,八九四元,自四月後,以×加緊封鎖、艦機濫擾、對外貿易、漸形衰落、

七月號月刊俞著中國度量衡標準制與其他各制比較表勘誤

地 位	行 格	更 正	原 誤
西文原名欄	直行第五格	Decimetre	Decimetre
西文原名欄	直行第二十格	Metre	Metre
西文原名欄	直行第三十格	Decigramme	Decigramme
西文原名欄	直行第二十二格	Centilitre	Centilitre
西文原名欄	直行第三十七格	Tonne	Tonne
西文縮寫欄	直行第十七格	Ha	He
西文縮寫欄	直行第十八格	(O. O.)	(O O)
市用制欄	直行第十七格	27	26
舊營造庫平制欄	直行第三十格	1675.5583	1675.5663
法定單位欄	直行第二十四格	(lb.)	(hb.)
英制欄	直行第六格	(lb.)	(hb.)
英制欄	直行第一格	密爾	密個
英制欄	直行第二格	27878400	2787 8400

